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股票代码：603569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angjiu Logistics Corp.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3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联合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联合[2017]1924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二、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80亿元，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

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

(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放股票股利条件: 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 如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 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 利润分配的比例

1、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要求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

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六）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当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的说明。”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度	78,801,970.00	393,843,524.98	20.01%
2016 年度	64,001,600.00	362,424,404.88	17.66%
2015 年度	137,945,245.65	306,063,434.19	45.0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79.28%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此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购置

4艘商品车滚装船”和补充流动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相关市场的占有率，使得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产生全部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规模有所增加，短期内本公司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由此将被摊薄。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营运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根据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和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章程》、《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制定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

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五、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一）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风险

公司以汽车物流作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 90%左右均来源于整车运输。公司的下游产业是汽车行业，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的商品车发运量与汽车的产销量密切相关，因此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汽车物流行业。

我国的汽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汽车行业市场特征较为复杂，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影响显著，市场消费偏好也处于快速变革中。一方面，自入世以来，国内汽车市场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目前产销量已位居世界第一。随着市场的逐步开放，大量外资企业涌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汽车价格在供给增加、产品技术升级以及成本下降等市场内在因素影响下总体保持持续平稳下降趋势，这对汽车物流成本控制也带来了压力；另一方面，近年来，受经济增速回落、汽车限购政策的影响，汽车产销量的增速有所放缓。

如果公司不能够顺应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策略，优化管理，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可能面临收入、利润增长趋缓的风险。

（二）承运商运力管理风险

公司乘用车运输主要依靠承运商运力实施。公司目前主要专注于业务网络开发、运力调度和运输过程管理，具体的发运由第三方承运商在公司的调度和管理下实施。因此，对承运商运输的有效管理和监控是保证公司服务质量的关键。2017年度公司可通过承运商调度的车辆在1.75万辆左右，并通过GPS、GIS、LBS等系统对运输过程进行跟踪。

公司现阶段在承运商的管理方面仍存在不尽完善的地方，例如：在途异常事件上报不及时不准确，漏报、瞒报事故、质损信息等，如承运商不能及时交车或未能按客户要求完成运输任务，可能导致公司服务质量下降而面临客户违约及客

户满意度下降的风险；或承运商运单丢失、回单不及时，导致公司面临不能及时与客户结算的风险。

（三）公路运输合规运力紧缺的风险

2016年9月21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和质检总局等部委发布的《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交办运[2016]107号）正式实施（以下简称“‘9.21’政策”）后，汽车物流公路运输结束了“双排车”运输的现象，汽车物流行业由原先低价竞争模式逐步向高质量的物流服务转变。根据“9.21”政策分阶段实施安排，全行业近4万台不合规车辆将分批逐步淘汰，到2018年7月1日，将全面禁止不合规运输车通行，同时符合GB1589-2016标准要求的合规运输车比重将达到100%。

2017年和2018年是运输车辆治理关键年，一方面，行业政策的执行情况、调整 and 变化都将对公司经营状况构成直接影响。另一方面，全行业均需面临购置及更新合规车辆问题。由于大批量更新、购置合规车辆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合规车辆交付、上线运营也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及承运商合规运力不能及时到位，则将可能导致公司可调度运力下降，将面临无法满足客户运力保障要求和发运需求的风险。

（四）控股子公司哈欧国际无法及时收到政府补助的风险

最近三年，哈欧国际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2,429.85万元、-4,592.00万元和-3,640.2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78.50万元、347.13万元和-2,741.07万元。最近三年，哈欧国际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451.34万元、4,940.03万元和17,489.89万元。哈欧国际自成立以来，通过依靠哈尔滨市商务局、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政府及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助款维持运营，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向客户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报价。哈欧国际政府补助款系在业务完成后，按季度向主管部门提交结算单据，主管部门依据该等单据向哈欧国际核发补助款。

未来随着哈欧国际业务量的逐年提升，若其无法及时取得政府补助，将可能导致哈欧国际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实现利润情况构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风险

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公司针对我国汽车物流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公司业务发展现状与发展战略等问题，对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和审慎的论证，在技术、人员、市场开拓等方面均做了相应的准备，同时对项目建设进度、效益预测等指标也进行了谨慎的研究、测算与选取。

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发生极其不利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及公司经营管理应对不善，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市场的价格变化莫测，其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当宏观环境、行业相关政策、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均会对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3、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利率发生变化，会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4、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5、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6、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

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7、信用评级风险

联合评级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评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较长，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可转债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可转债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三季度业绩的特别提示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 2018 年三季报，公司 2018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 375,662.67 万元，同比增长 11.32%。2018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29.08 万元，同比下降 19.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28.31 万元，同比下降 21.14%。公司 2018 年 1-9 月未发生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重大不利事项。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方案	20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9
一、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风险	39
二、承运商运力管理风险	39
三、公路运输合规运力紧缺的风险	40
四、客户集中风险	40
五、安全运输风险	41
六、控股子公司哈欧国际无法及时收到政府补助的风险	41
七、开拓铁路、水路运输的风险	42
八、高端人才流失风险	42
九、部分租赁房产、土地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42
十、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及与承运商结算周期不匹配的风险	43
十一、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43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3
十三、不可抗力的风险	44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风险	44
十五、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44
十六、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49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0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5
五、行业基本情况	66
六、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8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6
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6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123
十、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124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25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125
十三、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动情况	125
十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126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132
十六、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36
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7
十八、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48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9
一、同业竞争	149
二、关联交易	152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	17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3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173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73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2
四、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94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95
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97
七、重大事项说明	198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9
一、财务状况分析	19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21
三、现金流量分析	23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39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40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2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运用概况	24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42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61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62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6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62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70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7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8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7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80
一、备查文件	280
二、查阅地点、时间	28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名词之含义由以下释义规范：

一、一般性释义		
公司、发行人、长久物流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长久有限	指	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长久集团	指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吉林长久	指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长久	指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柳州长久	指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国长久	指	Changjiu Logistics GmbH，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久国际	指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连汇通	指	大连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唐山长久	指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长众	指	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南长久	指	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长久	指	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长久	指	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特锐	指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熟长恒	指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江苏长久全资子公司
长久集运	指	长久集运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长久	指	辽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长久	指	安徽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久联合	指	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哈欧国际	指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保理	指	天津长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江海	指	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长久	指	黑龙江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连长久	指	大连长久澳优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哈欧贸易	指	哈欧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长远	指	芜湖长远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长久之全资子公司
中世国际	指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甫航运	指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中世国际之全资子公司
中久物流	指	中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中世国际之全资子公司
新长汇	指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薄世久持有其 55.85% 股权
吉林专用车	指	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长久集团全资子公司
滁州专用车	指	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长久集团全资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信部、信息产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委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和衡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
二、汽车制造销售企业及物流企业释义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重庆长安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	指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华晨宝马	指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丰田汽车	指	丰田汽车株式会社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马自达	指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重汽	指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柳汽	指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安吉物流	指	安吉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原尚股份	指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物流	指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长安民生物流、重庆长安民生	指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飞马国际	指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澳洋顺昌	指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华贸物流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怡亚通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三、专业术语		
商品车	指	汽车生产制造商拟销售的车辆，可分为两类：乘用车和商用车，属于公司从事汽车运输及仓储业务的标的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一般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商用车	指	所有的载货汽车和9座以上的客车
运输车、轿运车	指	用于运输商品车及零部件的运输车辆

承运商	指	为公司提供整车或零部件运输服务的合作运输企业
CMS(商用车运输管理信息系统)	指	发行人的商用车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能够实现实时的派工情况查询以及提供各种报表的统计汇总等功能,同时能够对运力管理以及为车辆司机调配提供支持
OTM(乘用车运输管理信息系统)	指	发行人的乘用车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具备运输调度管理、订单跟踪、货物跟踪、在途车辆管理等功能,并可通过集成GPS/GIS/LBS等技术实现运输业务流程监控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Beijing Changjiu Logistics Corp.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股票代码：603569

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56,001.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10 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电话：010-57355999

传真号码：010-57355800

互联网网址：www.changjiulogistics.com.cn

电子信箱：cjwl@changjiulogistics.com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国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批准。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减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相关议案，调整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本次调整可转债拟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仅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取得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 号）。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 7 亿元人民币。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 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

利息。

1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9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

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

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和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7 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金额原则上为 2.10 亿元。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80%:2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1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2）网上发行：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

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2018年11月6日，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24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560,014,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699,457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2%。

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7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公司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额30%的可转债份额，即认购金额不低于2.1亿元。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中止发行，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

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35,000.00	35,000.00
2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20,000.00	16,475.00
3	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	12,000.00	1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525.00	6,525.00
合计		73,525.00	7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联合评级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联合[2017]1924 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披露后 2 个月内对长久物流 201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4)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5)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的方案作出决议；

(4)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

(2)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 前款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6)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5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8)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前述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公司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

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 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托管人、质权代理人、债券担保人（如有）以及经会议主席同意的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

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不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一）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4) 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六）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50.00
会计师费用	9.43
律师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25.37
合计	1,108.38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复牌安排
2018 年 11 月 5 日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8 年 11 月 6 日	T-1 日	网上路演；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 文件并开始缴纳认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2018 年 11 月 7 日	T 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11:30 前提交认购资料并缴纳认购资金）；网下申购（11:3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扫描件等全套文件），当日 11:30 前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18 年 11 月 8 日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复牌安排
2018年11月9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小于网下配售金额，不足部分需于当日 17:00 之前足额补足；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大于网下配售金额，超过部分于当日退款	正常交易
2018年11月12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18年11月13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2、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薄世久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3号
联系电话	010-57355999
传真号码	010-57355800
联系人	闫超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	010-83321165
传真号码	010-83321155
保荐代表人	鄢凯红、董胜军
项目协办人	潘可

项目组成员	罗仲华、韩笑
-------	--------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联系电话	010-85407666
传真号码	010-85407608
经办律师	王晓芳、刘章印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号码	010-65547190
签字会计师	张昆、宗承勇、张海啸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万华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联系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号码	010-85171273
经办人员	张兆新、李镭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4868

(七) 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号码	021-68870067

(八) 收款银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
开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0858400128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风险

公司以汽车物流作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 90%左右均来源于整车运输。公司的下游产业是汽车行业，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的商品车发运量与汽车的产销量密切相关，因此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汽车物流行业。

我国的汽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汽车行业市场特征较为复杂，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影响显著，市场消费偏好也处于快速变革中。一方面，自入世以来，国内汽车市场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目前产销量已位居世界第一。随着市场的逐步开放，大量外资企业涌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汽车价格在供给增加、产品技术升级以及成本下降等市场内在因素影响下总体保持持续平稳下降趋势，这对汽车物流成本控制也带来了压力；另一方面，近年来，受经济增速回落、汽车限购政策的影响，汽车产销量的增速有所放缓。

如果公司不能够顺应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策略，优化管理，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可能面临收入、利润增长趋缓的风险。

二、承运商运力管理风险

公司乘用车运输主要依靠承运商运力实施。公司目前主要专注于业务网络开发、运力调度和运输过程管理，具体的发运由第三方承运商在公司的调度和管理下实施。因此，对承运商运输的有效管理和监控是保证公司服务质量的关键。2017年度公司可通过承运商调度的车辆在 1.75 万辆左右，并通过 GPS、GIS、LBS 等系统对运输过程进行跟踪。

公司现阶段在承运商的管理方面仍存在不尽完善的地方，例如：在途异常事件上报不及时不准确，漏报、瞒报事故、质损信息等，如承运商不能及时交车或未能按客户要求完成运输任务，可能导致公司服务质量下降而面临客户违约及客

户满意度下降的风险；或承运商运单丢失、回单不及时，导致公司面临不能及时与客户结算的风险。

三、公路运输合规运力紧缺的风险

2016年“9.21”政策实施后，汽车物流公路运输结束了“双排车”运输的现象，汽车物流行业由原先低价竞争模式逐步向高质量的物流服务转变。根据“9.21”政策分阶段实施安排，全行业近4万台不合规车辆将分批逐步淘汰，到2018年7月1日，将全面禁止不合规运输车通行，同时符合GB1589-2016标准要求的合规运输车比重将达到100%。

2017年和2018年是运输车辆治理关键年，一方面，行业政策的执行情况、调整 and 变化都将对公司经营状况构成直接影响。另一方面，全行业均需面临购置及更新合规车辆问题。由于大批量更新、购置合规车辆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合规车辆交付、上线运营也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及承运商合规运力不能及时到位，则将可能导致公司可调度运力下降，将面临无法满足客户运力保障要求和发运需求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乘用车运输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97%、80.63%、78.97%和72.65%；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商用车运输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81%、90.01%、94.69%和97.23%。公司整车运输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国内汽车生产制造企业市场集中度较高，2017年国内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汽车生产企业依次是：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十家企业共销售2,556.24万辆，占2017年全年汽车销售总量的88.52%。目前，公司整车运输业务以上述大型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为核心客户，市场开拓上争取单个汽车生产厂商尽可能多的份额以扩大规模效应。

因此，汽车生产厂商市场结构及公司经营策略导致了公司整车运输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若汽车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客户所生产汽车品牌销售受阻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承运量，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安全运输风险

公司整车运输业务主要通过承运商的车辆进行公路运输，因此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是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之一。公路运输的安全涉及天气、路况、车况、司机等多方面复杂因素，且不确定性较大，交通事故是实施公路运输的承运商无法避免的日常风险。

公司的整车运输环节主要由承运商实施，在承运商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违反交通运输法规的行为而受到交通运输部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的当事人应为实施交通违法行为的人，包括司机及承运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而非长久物流；如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根据长久物流与承运商的运输合同约定，司机人员伤亡，以及运输车辆发生的损失由承运商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公司保险理赔以外的全部商品车损失。

长久物流作为对客户的第一责任人，不能排除保险覆盖不足且承运商自身难以承担事故损失导致由长久物流垫付赔偿款的风险，商用车提供劳务的司机运输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产生的赔偿风险及违反交通运输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风险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六、控股子公司哈欧国际无法及时收到政府补助的风险

最近三年，哈欧国际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2,429.85 万元、-4,592.00 万元和-3,640.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78.50 万元、347.13 万元和-2,741.07 万元。最近三年，哈欧国际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451.34 万元、4,940.03 万元和 17,489.89 万元。哈欧国际自成立以来，通过依靠哈尔滨市商务局、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政府及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助款维持运营，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向客户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报价。哈欧国际政府补助款系在业务完成后，按季度向主管部门提交结算单据，主管部门依据该等单据向哈欧国际核发补

助款。

未来随着哈欧国际业务量的逐年提升，若其无法及时取得政府补助，将可能导致哈欧国际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实现利润情况构成不利影响。

七、开拓铁路、水路运输的风险

与国际汽车物流类似，目前，国内汽车物流有三大运输方式，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路运输，其中公路运输份额最高，在干线运输方面，公路运输份额达到 80% 以上。相比铁路、水路运输，公路运输具有能够实现一次装卸，点对点运输，运输灵活等优点，且铁路运输的火车站、水路运输的港口均需要公路运输来接驳，并完成最终运至目的地的任务，公路运输在支线运输、零散批次运输方面的优势不可替代，但理论上水路运输、铁路运输在远程干线大批量运输上比公路运输更有成本优势，但在速度、灵活性方面各自有所不足。

“9.21”政策实施后，公路运输成本优势逐渐下降、铁路、水路运输的需求明显提升，但目前国内的铁路、水运资源主要被少数大型运输企业垄断，且铁路运输受汽车生产厂商布局与铁路网建设是否匹配的影响较大，公司存在铁路和水路运输的开拓风险。

八、高端人才流失风险

汽车物流行业专业化程度要求高，以及独特的业务模式导致公司对高端的专业人才非常倚重，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取决于是否能吸引一批经验丰富、能力出众的高级管理人才队伍，以支撑公司销售、市场推广、日常营运管理等领域的发展。公司可能存在因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人才的争夺而导致高端人才出现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运营及获取利润的能力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部分租赁房产、土地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办公、住宿及整车和零部件物流使用的部分房产、仓储用地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涉及面积共约 32 万平方米，其中存在少量房屋和土地未取得合规的房屋/土地产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约占公司自有

和租赁土地房屋总面积的 15%。前述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不排除当地主管部门因出租人房产/土地权属问题而认定发行人与其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瑕疵进而对出租人进行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十、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及与承运商结算周期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一般在完成运输任务后 3 个月内完成与客户的结算，2015-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94 天、105 天和 114 天。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成本为支付给承运商的运费，公司一般与承运商约定 3 个月的账期，且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信誉，及时与承运商结算，2015-2017 年末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01 天、115 天和 118 天。为了增大对承运商的资金支持，激发承运商积极性，扩大运力保障能力，公司可能会加快给承运商结款的速度。而公司存在客户回款速度减慢，导致其与承运商结算周期不匹配，增加对营运资金占用的风险。

十一、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燃油成本是公路运输企业的主要运营成本之一，公司整车运输以承运商运力为主，燃油价格的上升必将导致承运商运营成本上升，并间接传导给公司，使公司与承运商的结算价格面临上升压力。汽车生产厂商因燃油价格上涨而提高运价解决公司压力往往有一定滞后，从而导致公司在特定时段承担了上下游之间价格差异产生的成本压力，公司的盈利情况也将会由此产生波动。燃油价格是根据国际市场油价及国家对燃油价格的调控政策等因素而综合决定的，其未来的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燃油价格持续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薄世久、李桂屏夫妇，通过长久集团和新长汇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77.82% 的股份，对发行人拥有绝对控制权。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可以决定发行人董事会的多名成员，并通过董事会对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股利分配政策等重

大事项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未来不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会促使发行人做出有悖于发行人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十三、不可抗力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运输网络分布广泛，一些无法控制事件的发生或持续，包括：地震、海啸、暴雨、洪灾、火灾、暴雪、台风、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以及恐怖袭击、战争、动乱、疫病、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区的存储与运输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影响。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风险

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公司针对我国汽车物流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公司业务发展现状与发展战略等问题，对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和审慎的论证，在技术、人员、市场开拓等方面均做了相应的准备，同时对项目建设进度、效益预测等指标也进行了谨慎的研究、测算与选取。

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发生极其不利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及公司经营管理应对不善，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市场的价格变化莫测，其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当宏观环境、行业相关政策、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均会对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利率发生变化，会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四）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五）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

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六）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七）信用评级风险

联合评级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评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较长，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可转债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可转债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六、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

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产生全部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将使得公司的股本规模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由此将被摊薄。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并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对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情况进行模拟测算，并披露了公司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795,124	77.28%
境内自然人	47,022,088	8.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小计	479,817,212	85.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196,788	14.32%
合 计	560,014,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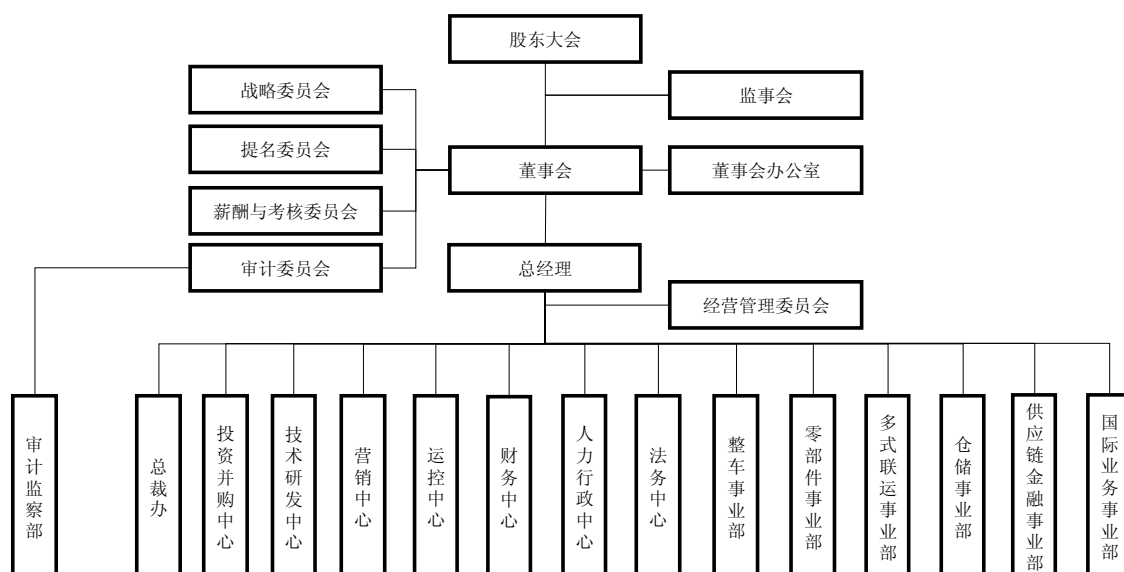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454,533	76.69	426,490,652
2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82,788	4.32	-
3	李延春	境内自然人	23,511,044	4.20	23,511,044
4	李万君	境内自然人	23,511,044	4.20	23,511,044
5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4,472	1.13	6,304,472
6	姜宝龙	境内自然人	821,940	0.15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惠泽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12,416	0.15	-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	其他	628,800	0.11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2,200	0.11	-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其他	573,020	0.10	-
	合计		510,402,257	91.16	479,817,21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吉林长久

公司名称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1 日
------	-------------	------	------------------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春市绿园区创业大街 37 号	
主营业务	乘用车物流、商用车物流业务及零部件物流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长久物流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48,669.34	32,596.03
净资产 (万元)	17,217.56	11,512.16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90,698.98	64,643.50
净利润 (万元)	6,102.11	2,084.83

(2) 柳州长久

公司名称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柳州市柳江区基隆开发区瑞兴路 157 号		
主营业务	乘用车物流业务、商用车物流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长久物流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46,957.29	41,767.32	
净资产 (万元)	23,432.83	14,546.35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81,230.79	80,447.21	
净利润 (万元)	9,297.04	9,614.39	

(3) 芜湖长久

公司名称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南路北侧		
主营业务	乘用车物流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长久物流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9,228.03	22,356.82
净资产(万元)	7,405.85	5,215.04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354.03	31,937.03
净利润(万元)	2,242.77	1,032.37

(4) 唐山长久

公司名称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唐山海港开发区7号路南侧9号路北侧		
主营业务	乘用车物流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长久物流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2,300.62	33,751.69	
净资产(万元)	15,937.89	10,636.49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244.92	41,334.27	
净利润(万元)	5,608.93	2,856.81	

(5) 佛山长众

公司名称	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边居委会桂洲大道东8号宝供物流基地内配送中心A库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长久物流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83.89	772.55	
净资产(万元)	854.34	744.20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5.61	591.50	
净利润(万元)	110.15	94.83	

(6) 长久国际

公司名称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后俸伯村村委会西北800米		
主营业务	乘用车物流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长久物流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270.30	13,215.07	
净资产(万元)	5,273.97	4,012.78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810.98	22,724.24	
净利润(万元)	1,038.35	2,301.55	

(7) 大连汇通

公司名称	大连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中港路9号国际车城A座1505房间		
主营业务	陆路货运代理, 进口车报关、报检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长久物流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48.95	251.25	
净资产(万元)	202.69	200.91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6.75	101.60	
净利润(万元)	1.78	5.35	

(8) 济南长久

公司名称	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济南市长清区崮云湖街道办事处大刘庄村西		
主营业务	商用车物流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长久物流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1,906.65	7,056.70
净资产(万元)	5,307.46	2,702.11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518.06	13,856.75
净利润(万元)	2,503.60	1,247.68

(9) 江苏长久

公司名称	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0号(国际金融中心)1幢1715室		
主营业务	乘用车物流、整车仓储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长久物流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3,310.47	11,010.58	
净资产(万元)	4,873.64	3,452.50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865.73	7,814.04	
净利润(万元)	1,412.64	476.06	

(10) 德国长久

公司名称	Changjiu Logistics GmbH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50万欧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Gro ße Elbstraße 45,22767,Hamburg		
主营业务	乘用车物流、零部件物流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长久物流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586.21	2,069.44	
净资产(万元)	868.09	-58.53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75.04	690.75
净利润（万元）	909.05	-79.61

(11) 青岛长久

公司名称	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太和东路 50 号		
主营业务	商用车物流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长久物流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050.04	969.48	
净资产（万元）	2,203.74	574.27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35.84	993.54	
净利润（万元）	119.89	28.60	

(12) 常熟长恒

公司名称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3,765.83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捷豹路 6 号		
主营业务	乘用车物流、整车仓储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江苏长久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3,245.61	10,779.81	
净资产（万元）	5,686.41	3,814.96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859.64	7,648.61	
净利润（万元）	1,429.37	508.92	

(13) 长久集运

公司名称	长久集运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 3 号		

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乘用车物流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长久物流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567.24	-
净资产（万元）	2,411.16	-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2.33	-
净利润（万元）	7.45	-

(14) 辽宁长久

公司名称	辽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马三家镇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长久物流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909.97	-	
净资产（万元）	1,909.07	-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1.43	-	

(15) 长久联合

公司名称	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32,4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新乡东岗村（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主营业务	乘用车物流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长久物流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4,102.63	-	

净资产（万元）	31,706.78	-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9.84	-
净利润（万元）	-770.52	-

(16) 湖北长久

公司名称	湖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路 310 号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长久物流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0.18	-	
净资产（万元）	10.18	-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4.82	-	

(17) 天津保理

公司名称	天津长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604-53		
主营业务	商业保理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长久物流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0,437.21	-	
净资产（万元）	10,093.16	-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8.92	-	
净利润（万元）	93.16	-	

(18) 安徽长久

公司名称	安徽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
------	------------	------	------------------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湖州路以东、清流路以南、新安江路以北、柳州路以西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长久物流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3,530.02	-
净资产 (万元)	3,530.02	-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	-
净利润 (万元)	0.02	-

(19) 黑龙江长久

公司名称	黑龙江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新兴大街 4 号电商产业园(资讯中心大厦)3 层 A374-14 室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长久物流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	-	
净资产 (万元)	-	-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	-	
净利润 (万元)	-	-	

(20) 大连长久

公司名称	大连长久澳优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中轻大厦 2 号楼 207-030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长久物流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21) 重庆特锐

公司名称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长福南路9号		
主营业务	乘用车物流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长久物流	55.00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5.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143.13	9,633.95	
净资产(万元)	4,987.87	5,578.74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753.63	14,608.96	
净利润(万元)	409.45	348.39	

注：2018年10月8日收购控股子公司重庆特锐其余45%股权，使重庆特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2) 哈欧国际

公司名称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坊大街90号		
主营业务	整车及零部件国际联运、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长久物流	54.00	
	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23.00	
	哈尔滨铁路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3.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4,723.31	13,420.14
净资产（万元）	6,627.56	9,386.05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319.77	3,005.81
净利润（万元）	-2,741.07	699.06

注：2016 年度数据为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经营数据。

（23）中江海

公司名称	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朱家桥外贸码头办公楼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长久物流	51.00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6,618.60	-	
净资产（万元）	16,473.54	-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08	-	
净利润（万元）	3.54	-	

（24）哈欧贸易

公司名称	哈欧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哈尔滨市香坊区华茂大道 9 号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长久物流	100.00	

（25）哈欧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HAO International GmbH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艾尔博大街 45 号，22767，汉堡老城区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哈欧贸易	100.00

注：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成立甘肃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占比 100%；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新设合资公司山东长久重汽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占比 75%；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投资重庆久坤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占比 73.33%。

2、参股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营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齐落山路 19 号		
主营业务	从事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码头；商品车运输、仓储、及其他物流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长久物流	40.0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3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12,724.22	88,486.76	
净资产（万元）	42,822.88	38,361.81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749.36	61,037.86	
净利润（万元）	4,145.76	3,713.62	

注：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成立北京九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占比 1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长久集团持有发行人 42,945.4533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76.69%，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薄世久和李桂屏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长久集团 82.46%、17.54%的出资额，二人通过长久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76.69%的股份，另外，薄世久通过下属的新长汇间接持有发行人 1.13%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长久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住 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东岗村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钢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购销、汽车装饰；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凭环保许可证经营）；汽车服务及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对外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久集团2017年度合并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64,214.31
净资产	227,441.06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174,134.93
净利润	42,302.61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薄世久先生，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兼职副会长、汽车物流分会会长，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快运分会副会长。此外，薄先生尚在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等40余家企业分别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监事等职务。2011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0月辞去总经理职务，2017年8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桂屏女士，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上海香港大学-复旦大学专业继续教育学院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广物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柳州航盛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此外，李女士尚在北京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等百余家长久集团下属企业分别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监事等职务。李女士曾在吉林省长春市一汽实业总公司、吉林省长春市一汽汽车直销中心任职。2011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详细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29,454,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76.69%，其中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方	质押性质	质押股份（股）	补充质押股份（股）	质押期限/主债权期限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49,169,862	17,700,000	2016/12/21-2019/12/21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44,702,840	30,900,000	2016/12/22-2019/12/20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24,891,160	-	2017/10/31-2019/10/31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股票质押	26,600,000	21,000,000	2017/03/10 起 3 年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股票质押	29,400,000	-	2017/07/07 起 3 年
合计			244,363,862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长久集团累计质押的长久物流的股票数量为 244,363,86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6.9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64%。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质押式回购

1、2016年12月20日，长久集团与安信证券签署《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长久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49,169,862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融资金额为55,000.00万元，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21日，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长久集团在该质押式回购项下融资余额为44,930.00万元。

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的风险线为履约保障比例达到150%，交易终止线为履约保障比例达到130%。

2017年12月26日、2018年2月13日、2018年6月22日，长久集团先后向安信证券补充质押限售流通股股票合计17,700,000股。

2、2016年12月22日，长久集团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长久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44,702,84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融资金额为50,000.00万元，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20日，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长久集团在该质押式回购项下融资余额为50,000.00万元。

2017年10月31日，长久集团与海通证券签署《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长久集团将其持有的长久物流的限售流通股股票24,891,16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融资金额为20,000.00万元，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0月3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0月31日，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长久集团在该质押式回购项下融资余额为20,000万元。

上述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的预警履约保障比例达到170%，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150%。

2018年2月8日、2018年6月27日、2018年9月6日、2018年10月16日和2018年10月24日，长久集团先后向海通证券补充质押限售流通股股票共计30,900,000股。

（2）股票质押

1、2017年3月8日，长久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长春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招银长押[2017]1040号），约定长久集团将其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票（限售流通股）2,660万股质押给招行

长春分行，质押期限3年，为长久集团最高限额为45,000万元的借款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相同相关费用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长久集团在本授信项下借款余额为23,400.00万元。

2017年12月27日，长久集团与招行长春分行就上述股票质押补充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招银长押[2017]1549号），约定长久集团将其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票（限售流通股）2,100万股补充质押给招行长春分行。

2、2017年7月5日，长久集团与招行长春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招银长押[2017]1253号），约定长久集团将其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票（限售流通股）2,940万股质押给招行长春分行，质押期限3年，为长久集团最高限额为45,000万元的借款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相同相关费用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长久集团在本授信项下借款余额为18,800.00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过质押长久物流股份融资累计取得的资金合计为170,000.00万元，均用于补充长久集团的营运资金。

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质押风险总体可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长久物流二级市场股价尚未触发长久集团所质押股权份的平仓线。

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本集团将严格按照最高额质押合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等约定的融资用途使用获取的融资资金；

2、本集团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无失信记录，与长久物流股权质押相关的协议/合同等不存在也未潜在存在纠纷或争议；

3、本集团名下的长久物流股权质押所担保的主债权均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且本集团名下长久物流股权质押均已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4、本集团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权质押的能力，本集团将严格控制对长久物流的股票质押数量和比例，确保集团名下的股权质押不会影响

本集团对长久物流的控制权，确保长久物流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5、若公司股价下跌导致上述质押股票的风险监控指标触平仓线时，如采用补充长久物流股票质押会影响本集团对长久物流的控制权，则本集团将积极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履行合同义务，从而保证本集团对长久物流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2）公司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长久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76.69%，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其中公司第二大股东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4.32%。公司股权较为集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相对第二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比例较高。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长久集团持有发行人429,454,533股，持股比例为76.69%。长久集团如行使优先配售权，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76.69%，在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仍为76.69%，长久集团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如长久集团不行使优先配售权，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26.98元/股计算，可转债全部转股后，长久集团的持股比例会下降到72.80%，在此情况下，长久集团仍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同时，长久集团股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薄世久、李桂屏夫妇。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公司以整车运输业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整车运输、整车仓储、零部件物流、国际货运代理等多方面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从事的整车运输业务是接受以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为主的客户的委托，按照客户订单对交货期、交货地点、品质保证等的要求将整车运输至目的地。同时公司提供整车仓储等辅助服务。零部件物流业务主要包括零部件采购物流、售后备品物流、零部件进出口物流等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主要包括哈欧线路及哈俄线路的铁路货运订舱服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及公司的前身长久有限一直专注于汽车物流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主管部门

目前，国家对汽车物流行业无行政审批，不存在市场准入等方面的行政限制。汽车物流业务具有跨领域的特点，业务的各环节涉及到多个部门的管辖范围，目前其行业宏观管理由国家发改委承担。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拟定物流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具体管理部门涉及到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多个部门。

2005年，国家发改委等15个部门和单位组建了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研究制定物流发展专项规划，出台关于市场准入的有关政策，协

调解决物流发展中涉及跨行业、跨部门的重大问题，进行行业调查研究，推动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拓展物流领域国际合作，推动我国现代物流业健康快速发展。

（2）行业协会

汽车物流行业的指导和服务职能由行业相关协会承担。与汽车物流行业关系较紧密的协会主要有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及其下属的汽车物流分会。汽车物流分会的主要作用是：加强行业自律，推进我国汽车贯穿零部件采购物流、生产物流的规划、商品车整车物流到售后备品物流等全过程的技术发展和行业进步，充当企业与政府的桥梁，争取有利于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目前公司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理事长单位、会长单位，同时是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快运分会、北京物流协会的会员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国家已出台了多项扶持物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对本行业的发展也产生了积极影响。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1年	国务院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明确提出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基础设施投资的扶持力度
2012年	国家发改委等12部委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	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领域，加快形成支持民间资本进入物流领域的管理体制，为民营物流企业创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鼓励民营物流企业做强做大，进一步拓宽民营物流企业融资渠道，完善民营物流企业融资担保制度，发展物流业股权投资基金，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物流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4 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明确我国现阶段应重点发展包括第三方物流在内的相关第三方生产性服务行业，其中，第三方物流行业优化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物流企业配送的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推广企业零库存管理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加强核心技术开发，发展连锁配送等现代经营方式，重点推进云计算、物联网、北斗导航及地理信息等技术在物流智能化管理方面的应用。引导企业剥离物流业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大型物流企业
2014 年	国务院	《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加快多式联运设施建设，构建能力匹配的集疏运通道，配备现代化的中转设施，建立多式联运信息平台。完善港口的铁路、公路集疏运设施，提升临港铁路场站和港站后方通道能力。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发挥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作用，推进内陆城市和港口的集装箱场站建设。构建与铁路、机场和公路货运站能力匹配的公路集疏运网络系统。发展海铁联运、铁水联运、公铁联运、陆空联运，加快推进大宗散货水铁联运、集装箱多式联运，积极发展干支直达和江海直达等船舶运输组织方式，探索构建以半挂车为标准荷载单元的铁路驮背运输、水路滚装运输等多式联运体系。
2015 年	国家发改委	《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	2020 年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5%左右，第三方物流比重由目前的约 60%提高到 70%左右，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将在目前 16.6%的基础上再下降 1 个百分点
2016 年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高物流组织管理水平，规范公路收费行为，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推动传统商业加速向现代流通转型升级。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实施高技术服务业创新工程。引导生产企业加快服务环节专业化分离和外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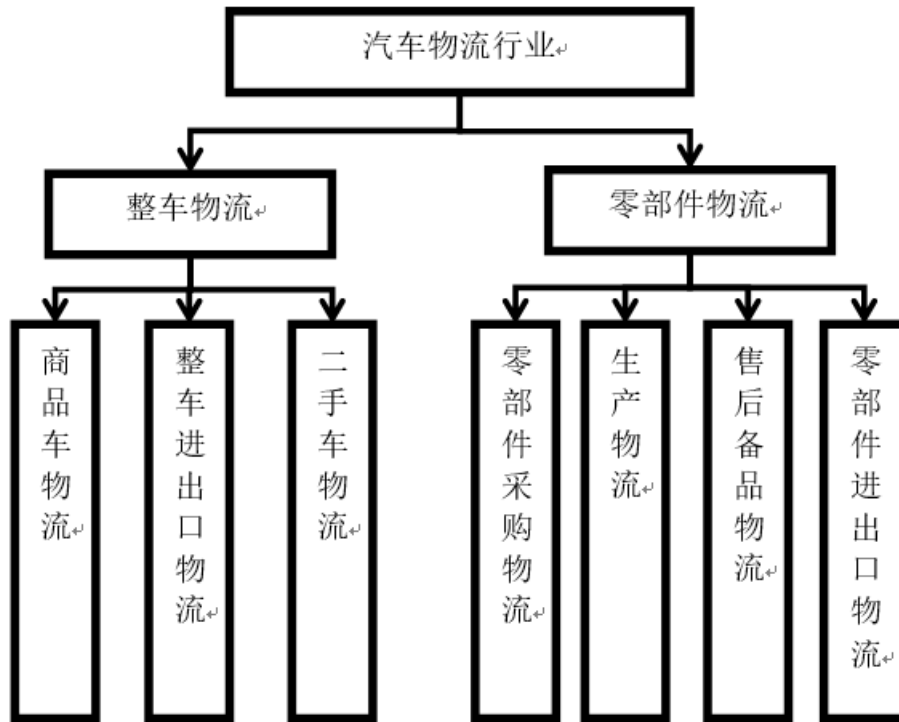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6年	工信部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1589—2016)	取消了车辆长度限值与最大总质量或轴数挂钩的限制，放宽了车辆宽度限值；增加了中置轴车辆运输挂车及列车、中置轴货运挂车及列车、长头牵引铰接列车等新车型；增加了牵引车、半挂车匹配运输相关参数的规定；明确了外廓尺寸测量要求等。
2016年	交通运输部等5部委	《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	对国内普遍存在的非法改装、超限超载货车进行治理，方案具体包括做好标准贯彻实施、严格新增市场准入、综合施策消化存量、强化源头管控、加强路面执法和发展多式联运提高综合运能等。
2016年	交通运输部	《关于推进改革试点加快无车承运物流创新发展的意见》	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交通部将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无车承运试点工作，以试点为载体，逐步建立完善适应无车承运人发展的管理制度，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平台化等先进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广泛应用。
2017年	国务院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

（二）汽车物流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物流行业概况

汽车物流以汽车或相关产品为服务对象，实现汽车供应链上原材料、零部件、整车以及售后配件在各个环节之间的实体流动，是集现代运输、仓储、保管、搬运、包装、产品流通及物流信息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行业。汽车物流的服务标的精密复杂，单件价格高，运输距离较长，对运送准时要求高，运输计划需要复杂的规划管理，全程需要实时监控，这些特性对汽车物流企业在信息化管理、统筹规划、安全防护技术、人员素质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

我国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为汽车物流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汽车物流需求的快速增长，汽车物流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体系，具体各业务类型如下图所示：



（1）商品车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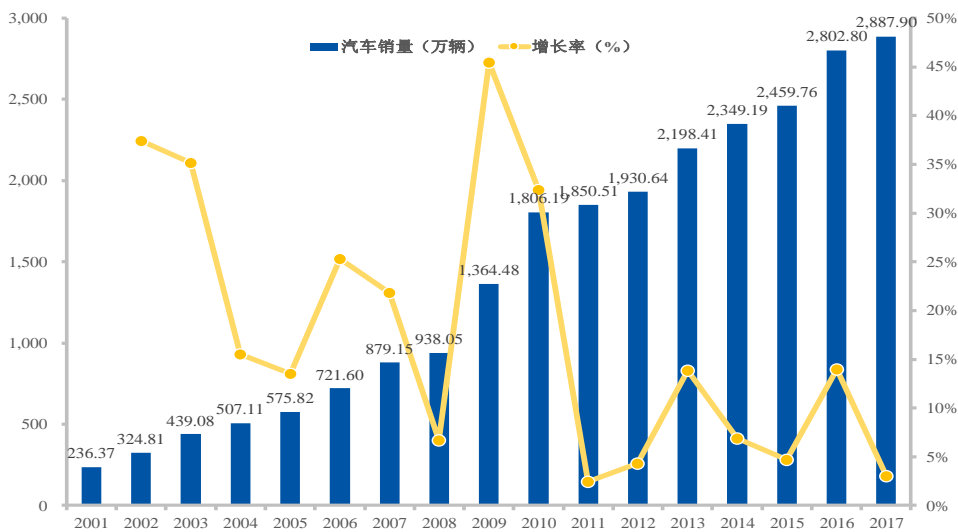
汽车物流细分业务中，商品车物流是我国大部分汽车物流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由于汽车制造业显著的规模效应，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六大汽车生产基地的格局，分别是以长春为中心的东北，以北京、天津为中心的华北，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以武汉为中心的华中，以广州为中心的华南，以及以重庆为中心的西南。而汽车消费市场则遍布全国，尤其以我国东部地区为主。汽车生产的集中与消费市场的分散带来了巨大的物流需求。

商品车物流与商品车销售直接相关，受到近年来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快速增长的影响，商品车物流业务得到快速的发展。2001年至2017年，我国汽车销量从236.37万辆上升至2,887.90万辆，全球市场占有率连续九年第一，预计未来5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仍将保持5%的复合增速，至2020年产销量有望突破3,300万辆¹。同步带动了商品车物流市场的扩大。

¹ 《中国汽车物流发展报告 2017》 P119

2001年-2017年我国汽车销量及其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2011》第 9 页、《2011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12 年 12 月汽车工业产销情况简析、2013 年 12 月汽车工业产销情况简析、2014 年 12 月汽车工业产销情况简析、2015 年 12 月汽车工业产销情况简析、2016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17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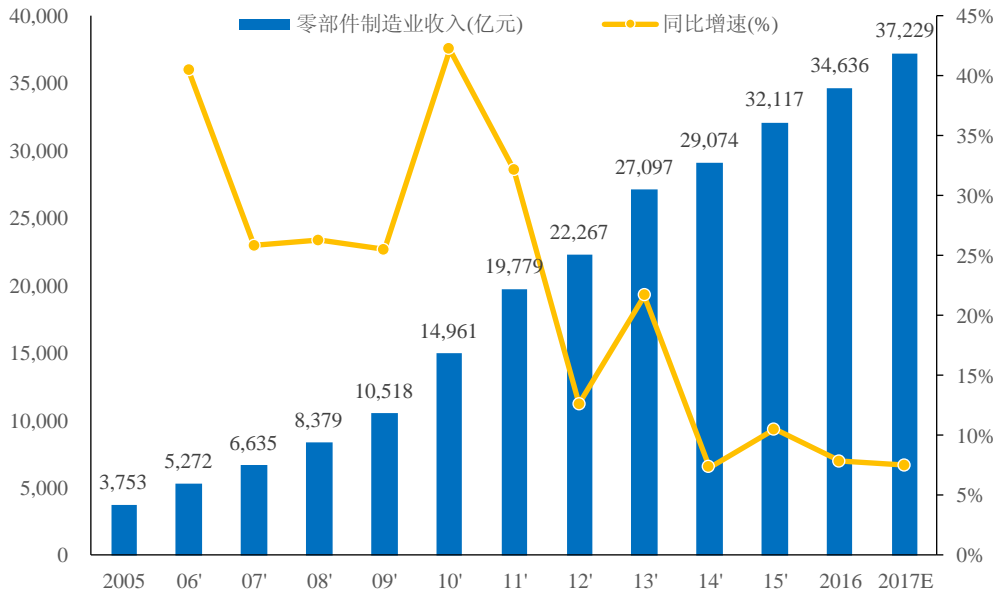
尽管我国的年商品车销售规模已经达到世界第一，但人均汽车保有量仍较低，不及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²，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非常大的差距。因此长期来看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上升以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未来商品车销售市场仍具有较大的上升空间，从而保障商品车物流业务长期持续增长。

(2) 零部件物流

目前国内已形成了西南、华中、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和东北地区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这些产业集群使分工更精细、信息更集中、物流更便利。2016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4,636 亿元，同比增长 7.84%，2005 年至 2016 年期间零部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1.07%。

² 新浪汽车，<http://auto.sina.com.cn/news/2012-09-06/09551027994.shtml>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物流发展报告 2017》第 119 页

未来，随着中国及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产业转移不断加速、采购全球化、零部件系统的集成化及规模化等产业格局的变化，汽车零部件物流整合将变得愈发重要，这将进一步要求零部件物流企业具备强大的网络覆盖能力，高效的运输模式、透明一体化的信息管理、智能先进的仓储设备等专业化的运作能力，也将为零部件物流企业带来较大的业务机会。

1) 采购物流

零部件采购物流要求物流企业与汽车生产厂商有非常紧密的合作关系，随时根据汽车生产厂商的生产计划提供生产所需零部件的仓储、配送等服务。

整车生产厂商配套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众多，每个大型整车生产企业都有数目庞大的零部件生产、供应企业群，也构成了层次繁多、结构复杂的采购供应物流体系：零部件生产、供应企业是采购物流的起点，先将零部件运输至围绕在整车生产厂周边的仓库群，零部件在这些仓库群进行仓储，并随时根据汽车生产厂商的生产需求将零部件进行换包装、配送至汽车生产厂商生产线边仓库。

我国汽车生产厂商对零部件采购物流需求体现在即时供货和零库存，这对零部件供应商或物流服务商提出了提供仓储服务的需求。在配送到生产线之前，所有零部件一般由供应商负责。而整车生产厂由于要面对许多仓库，其自身从事配送的管理难度很大，配送效率和及时性也不高。因此为了提升整个汽车生产供应

链的物流效率，实现零部件的及时精确供应及配送，保证汽车生产的有序进行，由第三方物流企业建设专业的零部件物流仓库，统筹管理零部件采购物流正逐渐兴起。

2) 生产物流

生产物流，又称线边物流。通常是指在汽车装配线上，将所需要的成千上万的零部件按照所生产的汽车型号进行排序，并准确无误地送到目的地（消耗点），实现向生产线边准时供货，以保障汽车装配的正常运行。由于生产线旁的空间有限，如果物流规划不合理，配送不及时，极易发生零部件的堆积和断档，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因此生产物流对零部件的排序传送的精准度要求很高，目前，国内大部分生产物流由汽车生产厂商或其下属物流企业完成。

3) 售后备品物流

售后备品物流服务与汽车保养、修理、升级换代等汽车售后服务紧密相关。汽车 4S 店一般不具备大规模的零部件仓储能力，其产生汽车备品需求时，一般需要向客户汽车生产原厂提交相应订单，然后汽车生产厂商根据订单与物流企业合作，将备品配送至汽车 4S 店。

售后备品物流难度体现在：一方面，其服务需求有明显的不确定性，客户对时效性要求较高，物流企业需要具备良好的物流管理系统、覆盖范围广泛的配送网络及仓储设施，涉及电子商务、循环取货路径规划³、业务流程优化、集货调配运输、配送中心规划管理、库存控制、零部件定时配送、订单管理等多项业务。另一方面，由于备品品种繁多，且结构精密，因此要求物流企业具备高度专业的仓储、包装、运输技术。上述高标准要求使得售后备品物流业务进入门槛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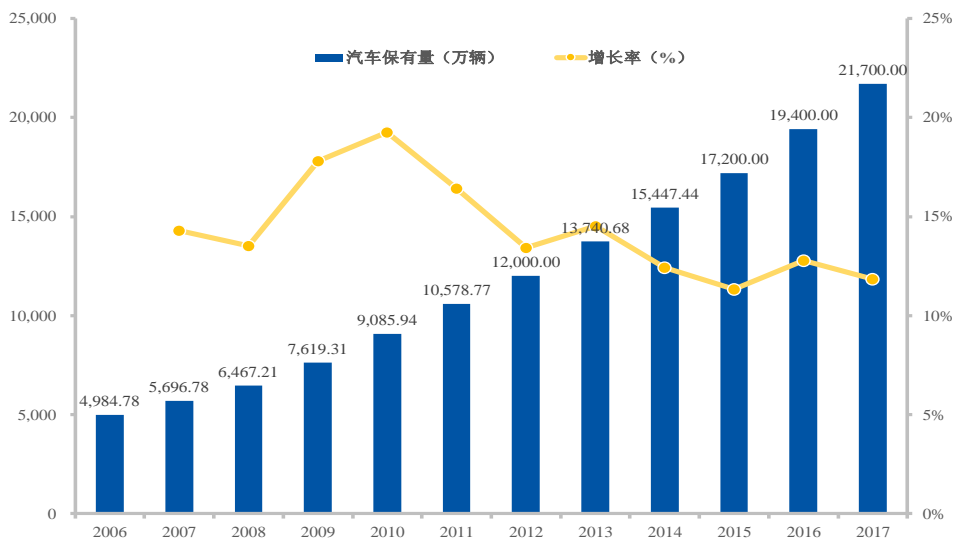
近十年来，中国汽车产销量虽然整体规模不断增长，但增速已逐渐放缓，汽车市场已逐步由“增量时代”步入“存量时代”，而稳步增长的汽车保有量为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截至 2017 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10 亿辆，其中汽车 2.17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 3.85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超过 3.42 亿人。以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结果 13.40 亿人匡算，截至 2017 年底我国目前每千人汽车保有量已达 160 人。随着市场汽车保有量的增大，售后备品作为汽车售后服务市场重要组成部分，市场

³ 汽车物流行业专用术语，是指一辆卡车按照既定的路线和时间依次到不同的供应商处收取货物同时卸下上一次收走货物的空容器并最终将所有货物送到汽车整车生产商仓库或生产线的一种公路运输方式。

潜力将不断释放。

我国汽车保有量近年来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公安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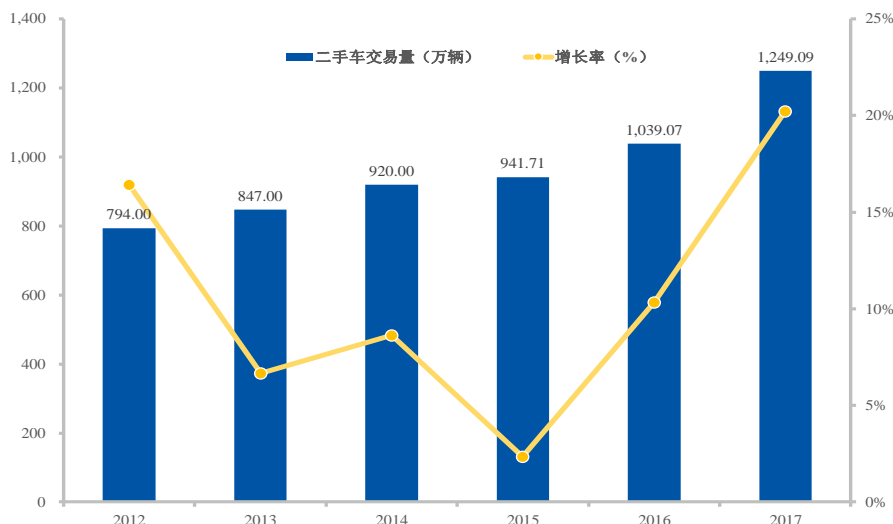
4) 进出口物流

汽车进出口零部件（简称 KD 件）按照组装零散程度不同可大致分为 SKD 件（半散件，即可直接用于组装汽车的零部件，例如发动机、轮胎、车体外壳等）与 CKD 件（全散件，即较为零散的标准零件，例如后视镜、仪表盘等）。全球大多数国家出于保护本地汽车产业的目的，对整车进口征收较高额的关税，但对 SKD 件征收的关税较低，而 CKD 相应的关税更低。受关税政策影响，对价格敏感度较高的低端汽车品牌的国际贸易更倾向于转变为汽车零部件进出口，即在销售国或地区投资设立生产线，向销售国或地区出口汽车零部件，在销售地区组装成整车再销售。我国汽车零部件进出口业务将会蓬勃发展，由此带来大量的物流需求，主要包括 KD 件分拣包装、报关清关、国际货代、运输仓储等方面。

(3) 二手车物流

从长期来看，新车销售市场增速趋缓是必然的趋势，然而不断上升的汽车保有量将带来巨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未来二手车交易必将成为汽车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二手车市场交易量逐年稳步上升。2011 年至 2017 年，我国二手车交易从 682 万辆上升至 1,249.09 万辆，交易量首次突破千万辆，显示出二手车行业的巨大潜力。国内不断增长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也将促使汽车物流企业加强对二手车物流项目的投资力度。

2012-2017 年我国二手车交易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自 2015 年以来，随着二手车电商平台于近年来逐步介入，有效丰富了二手车交易方式，进一步提升了二手车交易效率。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提出“营造二手车自由流通的市场环境”等八条建议，以便利二手车交易，繁荣二手车市场。未来二手车交易市场预计仍将保持高速发展态势，而蓬勃发展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也将会带来大量二手车物流需求。

（4）整车进出口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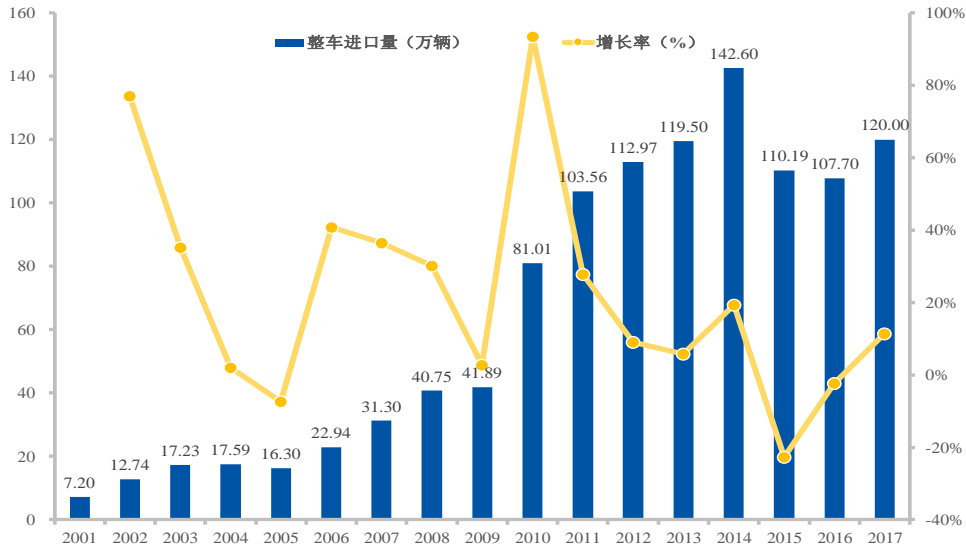
整车进出口物流正在成为各主要汽车物流企业大力发展的业务。

整车进口物流方面，自 2001 年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进口汽车市场快速发展，汽车进口量快速增长。2017 年进口量已达 120 万辆⁴，2001 年至 2017 年进口整车年均增速高达 22.44%⁵。

⁴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17 年全国汽车商品进出口形势简析》

⁵ 国家统计局，2001-2017 年每年增速取算术平均计算可得

2001-2017 年我国整车进口量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公开资料整理

由于进口车单位价值高，消费者对进口车的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愿意为高品质车辆支付更高的服务费用，这为物流企业留下了丰厚的利润空间。然而服务标的高价值的特点也决定了客户对物流供应商的要求非常苛刻，表现在对运输及时率、质损率和在途信息准确性的严格要求。

进口车由于单个品牌运量不大，规模化作业效率较低，物流企业的投入有限。随着进口车数量的不断增加，规模化运输效率提高，以及汽车生产厂商对运输服务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具备优质服务水平的大型物流企业在进口车整车物流领域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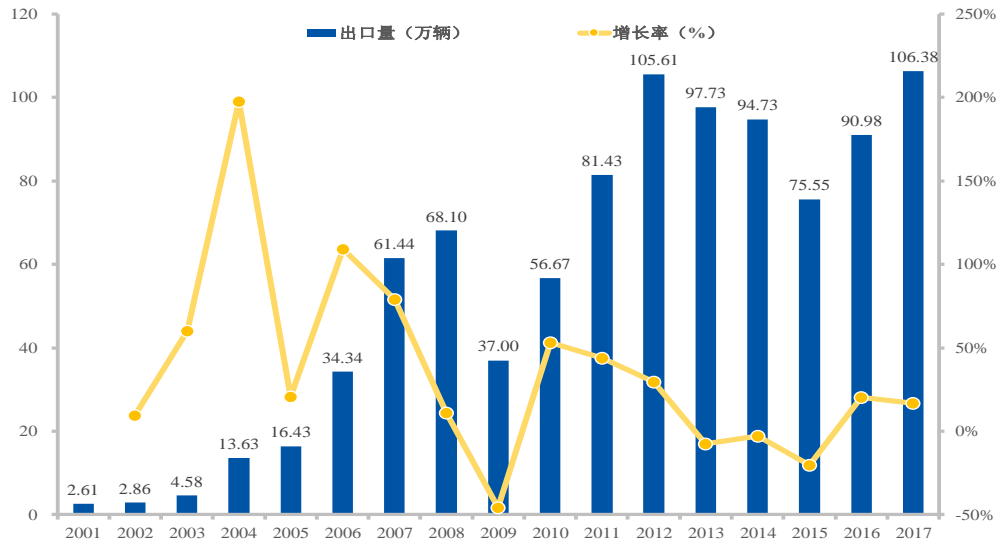
整车出口物流方面，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我国汽车整车出口从无到有快速增长。2017 年我国汽车整车出口达到 106.38 万辆⁶，是 2001 年的 2.61 万辆⁷的 40.76 倍，2001 年至 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6.08%。然而由于我国汽车出口起步较晚，出口比重与其他国家相比仍较低，按照 2017 年我国出口汽车 106.38 万辆，汽车产量 2,901.50 万辆⁸计算，我国汽车出口占比只有 3.67%。因此，我国汽车企业，尤其是自主品牌车企走向世界的空间很大。随着国产车在生产技术和市场开拓方面的实力不断增强，整车出口存在增长空间，这为整车出口物流提供了业务机会。

⁶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17 年全国汽车商品进出口形势简析》

⁷ 《2011 年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第 14 页

⁸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17 年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2001-2017 年我国整车出口量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公开资料整理

2、汽车物流行业发展历程

汽车物流行业发展与汽车行业密切相关，汽车的产销量、进出口及生产程序复杂程度直接决定了汽车物流需求。同时汽车物流也极大地影响着汽车制造、销售的效率以及成本。

我国的汽车物流运输方式一直以公路运输为主。公路运输方式主要经历了驾送运输和零公里运输两个阶段。

我国汽车物流发展初期，商品车运输基本以驾送运输为主，即车辆出厂后，由驾驶员将商品车直接驾驶至经销店或终端用户处。随着汽车产量的增长，运量的增加，用户对商品车车辆品质要求的提升，1994 年汽车物流行业提出了“零公里运输”的概念，即由拖挂式集装运输车辆，把商品车从汽车生产厂家运输至经销店或终端用户。1997 年起“零公里运输”开始在业内大规模实施，并很快全面替代驾送运输，成为公路运输的唯一模式。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也顺应行业发展潮流，自 1996 年开始通过购置运输车辆，从创业之初的单车自驾发运方式逐步转型为零公里运输，提高了运营效率。

从汽车物流业务经营模式的变革来看，我国汽车物流行业发展至今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汽车制造企业自营物流

上世纪 90 年代初，汽车产品原材料、零配件、辅助材料等的采购物流、生

产物流以及整车产品完成后的销售物流等物流活动全部由汽车制造企业完成。由于物流活动直接与汽车供应链相配合，需要具备大量汽车方面的专业技术，汽车制造企业相比通用型物流企业具有显著优势；同时由于这一时期汽车物流规模不大，汽车企业自营物流足以满足自身需求。因此在这一阶段汽车制造企业纷纷设立物流部门，根据需求负责管理并实现物资在各环节之间的流转。在这一阶段，受限于汽车制造企业自身的资源，汽车物流规模与复杂程度局限于较低的层面，物流成本较高。

第二阶段：汽车制造企业的子公司运营物流

上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各汽车制造企业逐渐意识到物流的重要性，开始尝试设立子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物流业务。目前汽车物流行业中许多企业均是从属于汽车制造企业的子公司，其中以安吉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和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分别是属于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和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与汽车制造企业自营物流相比，成立独立的子公司负责物流运营能够更有效地进行管理、吸引人才、进行自主研发，具有专业化的优势。

第三阶段：物流业务社会化外包及第三方物流兴起

第三方物流是指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之外的物流企业所提供的物流服务。是汽车产业社会分工细化的必然结果。上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汽车物流行业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体系，积累了大量经验，塑造了一批专业人才。尤其是 2000 年以来汽车消费的爆发式增长，使得汽车物流需求飞速增长，汽车物流体系不断复杂。

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主要优势在于其产权关系独立于所服务的汽车制造企业，客户范围不再局限于一家或少数几家汽车生产厂商，其业务增长更快，经营风险得到分散。同时第三方物流企业效率较高，以商品车物流为例，若两地分别有两家汽车制造企业的生产基地及销售市场，那么第三方物流在进行一次往返时即可完成两项商品车物流任务，显著增加物流效率。

近几年来，我国的汽车第三方物流取得了快速发展，第三方汽车物流具有专业化、规模化和社会化特点，已成为社会物流资源整合的重要承担者。在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第三方物流服务已成为汽车供应链服务的主流，大多数汽车制造商均将汽车物流外包。随着中国汽车产业的发展，汽车供应链的社会分工日趋专业化，在面临外资跨国物流集团竞争的背景下，加快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的发展，

是整合汽车物流资源，增强市场竞争力，应对跨国物流集团挑战的有效途径之一。

第四阶段：具有整合能力的综合物流管理服务企业出现

对于第三方物流企业，由于运力需求随汽车生产及销售波动，需要承担一定的经营风险，且物流业务量扩张直接受限于运力大小，而自身运力扩张需要购买更多的运输设备，所需投入资本较多，这种模式下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企业资产流动性较低，经营灵活性差。为降低风险提高效率，行业中一些领先企业逐渐尝试将更多地资源投资于物流网点规划、物流方案设计、信息化水平提升、物流咨询等高附加值服务业务，而把附加值相对较低的运输环节外包给承运商。这种专注于物流资源整合管理的运营方式被称为物流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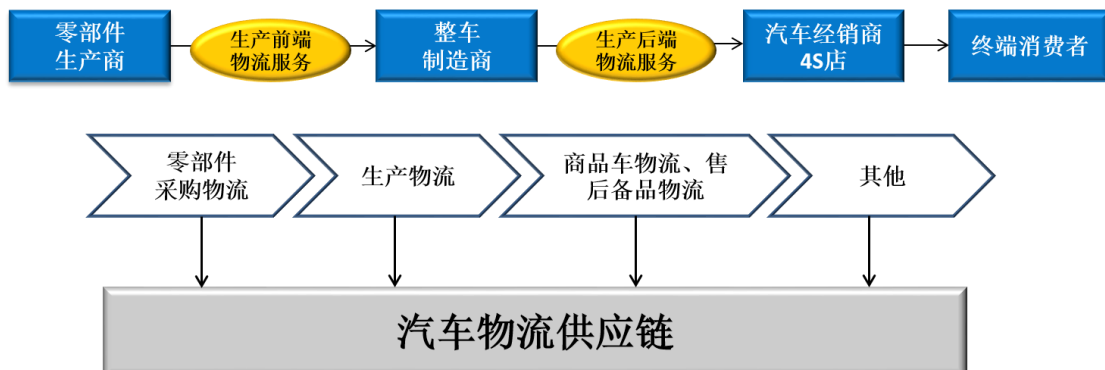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汽车物流行业中主要企业大多处于第二、三阶段，少数领先企业开始尝试向第四阶段发展。相比前三阶段的物流运营模式，物流管理服务具有轻资产、客户资源丰富、运力调配灵活等优势，代表了汽车物流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3、汽车物流行业现状特点

(1) 汽车物流企业以商品车物流为主，业务覆盖汽车全产业链

汽车供应链的各个环节都有其独特的物流需求，从供应链上游至下游分别有零部件采购物流、生产物流、商品车物流以及售后备品物流。

我国汽车物流行业发展时间尚短，商品车物流提供的服务主要是运输与仓储等，业务模式简单，汽车物流诞生于商品车物流业务，这也是目前我国汽车物流企业最主要的业务。随着汽车生产过程不断优化改进，各流程之间的物料流动衔接更加科学顺畅，零部件采购及生产物流逐渐得到发展；在汽车保有量迅速增加的今天，汽车物流行业继续向着售后备品物流与二手车物流的方向延伸。



与国际先进汽车物流企业相比，我国汽车物流企业在提供综合物流服务能力上有待加强。随着传统业务利润趋于稳定，创新业务模式、开发行业新的利润增

长点将成为汽车物流企业的必然选择。长久物流也处于由以商品车物流业务为核心业务同时向零部件物流等其他相关领域拓展，整车物流业务由商品车物流向二手车物流拓展的过程中。

（2）运输方式较为单一，以公路运输为主

目前我国汽车物流运输方式比较单一，以公路运输为主。三种运输方式特点比较如下：（1）公路运输：门到门运输，运力配置灵活，对配套设施的要求较低，适用于频次高、销售终端零散的运输，是目前乘用车运输的最主要方式，但容易受恶劣天气影响；（2）铁路运输：长途运输安全性高，受恶劣天气影响较小，但需要站台和分拨仓库等配套设施，发送频率受铁路调度制约，及时性不足，灵活度较差；（3）水路运输：长途运输上成本较低，随着燃油价格长期上涨趋势的延续，这种特点将越发明显，需要码头和分拨仓库等配套设施，运力调度受船期影响，运输周期相对较长，适用于长距离大规模运输。

三种运输方式的配合具有一定的互补效应，但我国公路、铁路和水路三种运输方式有效联运水平还较低。主要是目前国内临近站台或港口的中转库供应还较少，且国内汽车物流市场需求仍以门到门运输为主，公路运输在门到门运输及末端配送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因此目前公路运输仍然是我国汽车物流的主要方式。而铁路与水路运输需要站台或码头集结，周边也需要分拨仓库提供缓存场地，导致这两种运输方式尚无法大规模使用，仅作为公路运输的补充。

（3）信息化技术应用发展迅速，但总体水平落后，提升空间较大

汽车物流作为物流行业中较为复杂的物流活动，在汽车物流活动的生产装配、仓储、运输配送、装卸搬运等各个环节都有对信息技术应用的需求，如下表所示：

环节	对信息系统需求
生产装配	编制供料计划，掌握生产进度，及时提供物料需求信息
仓储	货品入库、出库管理，货品位置在库查询，货品数量、存储时间、批号、流向的计算机实时管理，发货人、发货地、收货人、收货地、中转人、中转地的资料管理，仓库托盘、货架、叉车等的设备管理
运输配送	动态实时的车辆、货品跟踪定位，运输配送路线设计与优化，在途司机与部门的信息互动
装卸搬运	计算机自动设计配载图，货品仓储席位、区位、架位分布图

信息技术已经在汽车物流行业中得到了广泛的重视，电子订单管理系统、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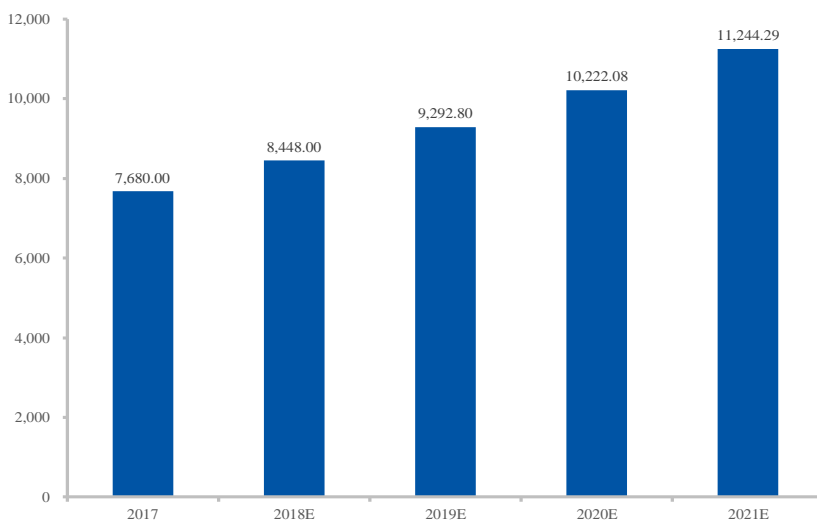
售时点系统、仓储管理系统、乘用车运输管理信息系统、采购管理系统、货运代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网上支付系统等已在一些大型企业中逐渐推广。但实际运营中这些系统多仅限于对原有各自业务的支撑，彼此之间信息孤立，离信息规模化、系统化还有一定差距。更多中小型企业由于资金实力有限，使用的信息技术设备功能单一，甚至不具备信息技术设备及信息化管理能力。

（三）行业市场容量现状及前景

近十年来，国内交通基础设施大规模建设以及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促使汽车消费市场急剧扩大，使得我国汽车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2001-2017 年间，我国汽车产量从 206.90 万辆上升至 2,901.5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94%。同时，截至 2016 年，我国汽车产量占世界产量的比例已从 2000 年的 3.54% 上升至 29.61%，成为汽车生产大国⁹。2006 年至 2017 年汽车产销率一直保持在 98% 以上，显示出国内汽车消费市场巨大的潜力。

根据经验数据，我国汽车物流成本约占汽车工业总产值的 9%，2017 年我国汽车行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5,333.30 亿元，同比增长 10.80%¹⁰，按此推算，汽车物流市场规模约为 7,680.00 亿元。按照年均增长速度 10% 匡算，预计到 2021 年全国汽车物流市场规模将达到 11,244.29 亿元。

国内汽车物流市场规模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资料整理

⁹ 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年鉴；<http://www.ebrun.com/20170322/223043.shtml>

¹⁰ 工信部，2017 年汽车制造业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平稳增长

（四）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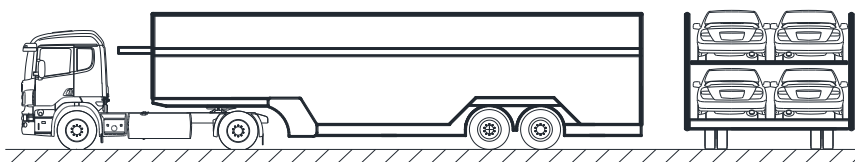
1、行业规范化、标准化程度不断提高、推动多式联运发展

2016年8月1日，工信部装备工业司正式对外发布并执行新修订的《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标准，在对现有货运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等参数进行进一步规范和调整的同时，首次参考欧洲标准引入单车装载量较大（8-11位）且适合中长途运输的中置轴车型、鼓励车辆采用空气悬挂系统，并要求自2018年7月1日起整车运输工具需全部使用合规的并满足中长途运输中置轴轿运车和适用于500公里以下短途运输的标准6位半挂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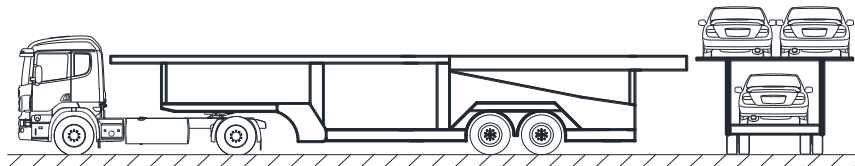
“9.21”政策实施后，对国内普遍存在的非法改装、超限超载货车进行集中治理，具体包括做好标准贯彻实施、严格新增市场准入、综合施策消化存量、强化源头管控、加强路面执法和发展多式联运提高综合运能。其中对于超限车辆治理的进度安排如下：

①全面禁止“双排车”¹¹通行，2016年9月21日起，严禁“双排车”进入高速公路。并督促汽车物流企业更新改造不合规车辆运输车，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20%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更新改造。

禁止通行的“双排车”



a) 双排装载方式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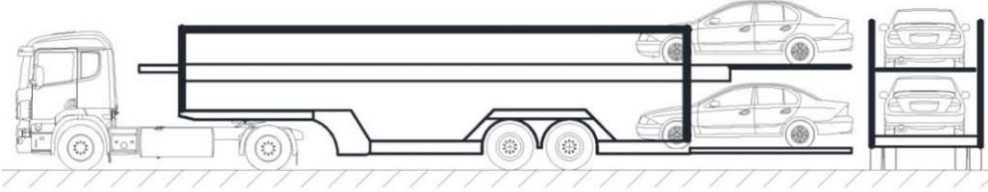
b) 双排装载方式 II

②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全面完成所有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更新改造，其中2017年底前完成60%。2016年9月21日至2018年6月30

¹¹ “双排车”指上排双层装载下排单层装载，或者上下两层均双排装载的车辆运输车，属于重度改装的车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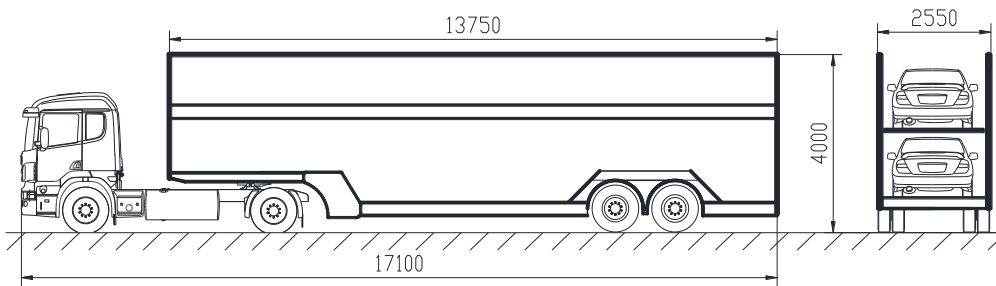
日为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整改期，在此期间暂时允许本方案发布之前注册登记的“单排车”过渡运行。

暂时允许过渡运行的单排装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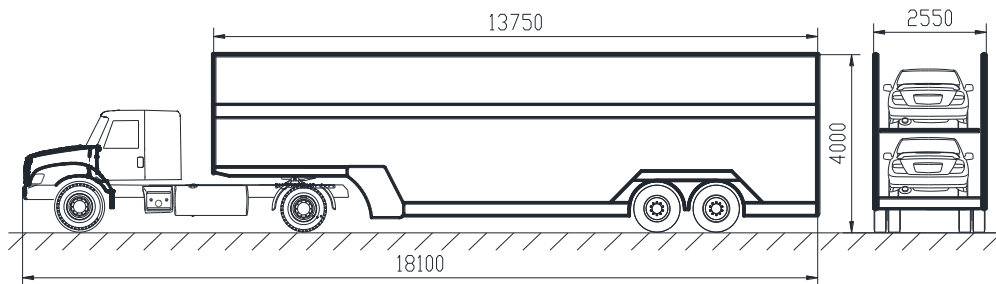


③2018年7月1日起，全面禁止不合规车辆运输车通行，符合GB1589-2016标准要求的标准化车辆运输车比重达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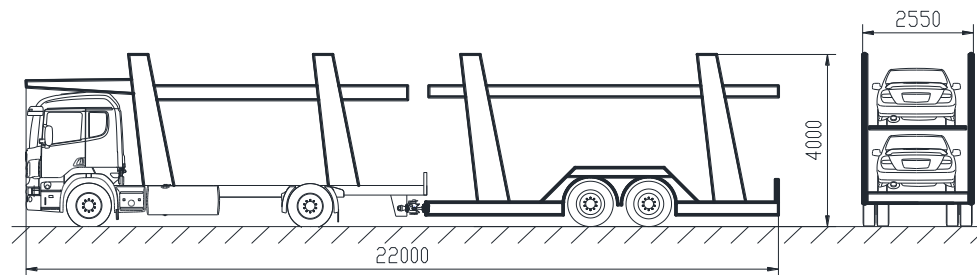
符合新规要求的标准车型



a) 平头铰接列车



b) 长头铰接列车



c) 中置轴车辆运输车

从短期来看，相关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将直接导致运力紧缺、短期供求失衡、运输成本上涨。从长期来看，更加规范化的市场将为汽车物流行业的发展营造更为有序和良好的市场环境、提高汽车物流行业公路运输效率、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引导行业从低价竞争向高质量服务转变，使汽车物流行业迈入规范、有序、健康

发展的新阶段。

理论上讲，在长距离的区域间集中大批量运输的过程中，铁路、水路运输的规模及成本优势明显。“9.21”政策实施后，随着公路运输领域市场规范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和运力格局的变化调整，公路运输运能的下降将促使行业将长距离干线运输向铁路和水路运输偏移、拓展水路、铁路业务资源，并通过公路运输实现支线分拨、引导汽车生产厂商和汽车物流企业向多式联运方向拓展。

2、大范围物流资源整合将成为必然趋势

近年来，汽车生产厂商受日益上升的劳动力、土地租金等各方面成本压力，纷纷向中西部地区扩张建厂，汽车生产厂商布局趋于分散，这种趋势导致汽车生产环节物流供应链加长，同时销售环节中物流配送复杂程度增加。

另一方面，各大一线城市汽车保有量逐渐接近交通系统承载能力上限，同时随着我国中西部发展战略继续深入以及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中西部地区汽车消费市场快速增长，各大汽车企业逐渐将销售重心转向中西部二三线城市。

生产基地与消费市场的分散将使目前多数企业采用的“多点对多点”式运输返程空车行驶情况更加严重，造成极大的效率损失，未来大范围物流资源整合成为必然趋势。目前部分有实力的大型企业已经开始建设枢纽性基地，逐渐向“干线运输，支线分拨”的模式转型，即通过建设区域物流基地，在基地之间配合汽车生产厂商的需求，通过干线运输集中转移，区域内再分别配送，显著提高物流效率。

3、行业集中度继续提高

汽车物流行业发展至今已经初步形成较为清晰的竞争格局。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规模较小。以安吉物流、一汽物流、长久物流、长安民生物流为代表的少数几家大型汽车物流企业，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汽车物流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以上领先企业具备在网络覆盖能力、运力保障能力、服务质量水平、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这些优势有利于其获得更多的业务。

未来大型物流企业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同时业绩增长也使得大型物流企业有更多能力投资于基地建设、信息化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形成良性循环。而中小型物流企业效率较低，服务质量难以保证，将越来越难以获得订单，从而转向主要依附于大型物流企业，为大型物流企业提供合作运力。因此总体行业集

中度将逐渐提高，形成数家大规模专业化汽车物流企业划分市场的格局。

4、技术创新将改变汽车物流原有的运作模式

随着《中国制造 2025》、德国工业 4.0 以及美国制造业复兴计划等国家战略的推出，作为国家重要产业的汽车产业也将成为全球科技创新的主要领域之一。为解决物流空间位移、时间差异的基本诉求，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自动引导技术、无人驾驶、无车承运人等物流新技术新理念在物流和供应链中的应用不断出现，随之带来实时监控、智能追溯、危险预警、智能仓储分拣、柔性制造等在汽车生产和流通工艺环节的变革。这些变化未来将改变汽车物流原本的运作模式，要求汽车物流服务商在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运输仓储基本服务的同时，做到组织网络化、供应链一体化、响应实时化。

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原有物流市场格局也将发生变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具有特殊性，电池等新型零部件的物流供应和保障将改变原有零部件物流的运作模式。此外，对新能源汽车的仓储、运输，要更加注重防水防潮，还要充分考虑充电桩的设置，以新能源汽车作为载体的新型运输装备和运输方式尚待研究。

总体看，汽车物流行业正处于转型过渡期，未来随着应用创新的不断深入、汽车物流行业的发展也将更加趋于规范化和智能化。

5、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继续提升

目前我国大部分汽车物流企业经营还较为粗放，信息化程度较低，运力规划能力普遍较差，导致运输车辆使用效率不高。同时由于我国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汽车物流企业议价能力总体较弱，为提高竞争力，物流企业必须着眼于降低成本，加大在信息化技术应用及管理水平方面的投入。随着国际竞争对手的加入，我国汽车物流行业的竞争会更加剧烈，也促使我国汽车物流行业提升整体技术和专业水平。汽车物流行业将向精益化、标准化、信息化的运营模式发展。

6、服务将进一步专业化，并向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我国汽车产销量经过近年的高速增长，目前增速已相对平稳，商品车物流市场容量增长也逐渐减缓。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城市化进程加快，售后备品物流、进出口汽车物流等高附加值的细分领域为汽车物流企业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行业技术特点

汽车物流行业主要技术体现在实体物流及信息技术两方面，而不同业务在技术方面的特点各有不同。下表对汽车物流行业各细分领域技术特点进行了概括。

种类	具体业务	实体物流技术	信息技术
整车物流	商品车物流	物流规划是核心： 网点设计和布局、网络优化、 线路匹配、流程重组与再造、 业务模式规划与设计。	GPS 系统、信息交换技术、 4G 视频可视系统、 智能手持终端（PDA 等）、 条码及射频技术、 看板拉动系统（生产物流）、 货代系统（零部件进出口物流）、 国际贸易平台系统（零部件进出口物流）
	二手车物流		
	整车进出口物流		
零部件物流	采购物流	包装器具设计、运输配载及 路线优化	
	生产物流		
	售后备品物流	仓储规划设计、运输配载及 路线优化	
	零部件进出口物流	包装设计、运输国际化调度	

目前我国汽车物流行业所提供的服务中，商品车物流及零部件采购物流占比最大，业务体系发展最为成熟。

整车物流运输标的精密且价值高，要求物流提供方具备对订单响应速度快、运输高效的素质，在实体物流方面，核心是物流规划设计，以及应用装卸及运输标的保护技术；在信息技术方面，主要需要应用通过信息系统管理实现运力统筹调配、在途的 GPS 定位、远程监控等方面技术。

零部件采购物流在实体物流方面，主要应用在包装器具合理设计和运输配载及路线优化等方面；在信息技术方面，主要需要应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运力统筹优化以及仓储库的优化管理。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目前，国内的汽车物流企业大致包括汽车制造企业下属的物流企业、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的规模较大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以及大量的中小型运输公司。由于汽车物流企业的客户主要是汽车制造企业，汽车制造的规模效应、集群效应导致汽车制造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单家汽车制造企业生产规模较大，均倾向于只直接与少数几家大型物流企业合作以提高效率。因此，目前汽车制造企业下属的物流企业，以及独立于汽车生产厂商的大型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属于业务规模较大的企业，但数量较少，这类企业直接从汽车制造企业承接的运单较多。而大量的中小

型运输公司受其运力保障能力所限，难以达到汽车制造商的服务需求，直接获得汽车制造企业稳定运单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中小型运输公司主要是承接前两类物流企业提供的运输任务，作为前两类物流企业的合作方的方式参与市场。中小型运输公司与前两类物流公司之间更多的是合作关系，较少构成直接的竞争。

（七）行业区域性、周期性及季节性

1、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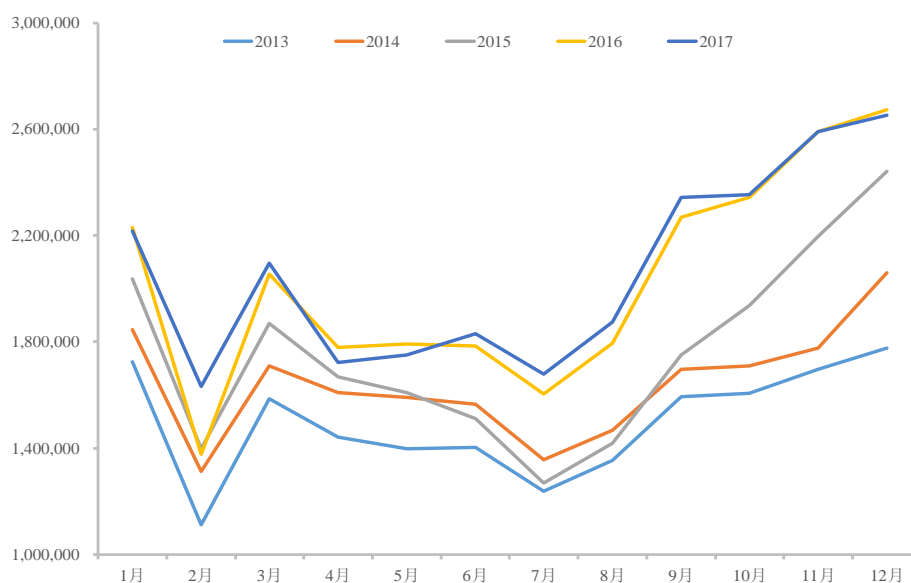
汽车物流企业选址时主要考虑靠近各大汽车生产厂商，以提高对客户的及时反应速度及降低成本。我国已形成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与之对应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各地区也形成了以大型汽车物流公司为核心的汽车物流群。

2、周期性及季节性

汽车物流行业与汽车产销情况密切相关，两者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当宏观经济景气，汽车产销量处于高位时，汽车供应链及销售渠道物资流转较快，对汽车物流的需求随之增长；反之在汽车产销量低迷之时，采购、生产、销售活动放缓，对汽车物流的需求也随之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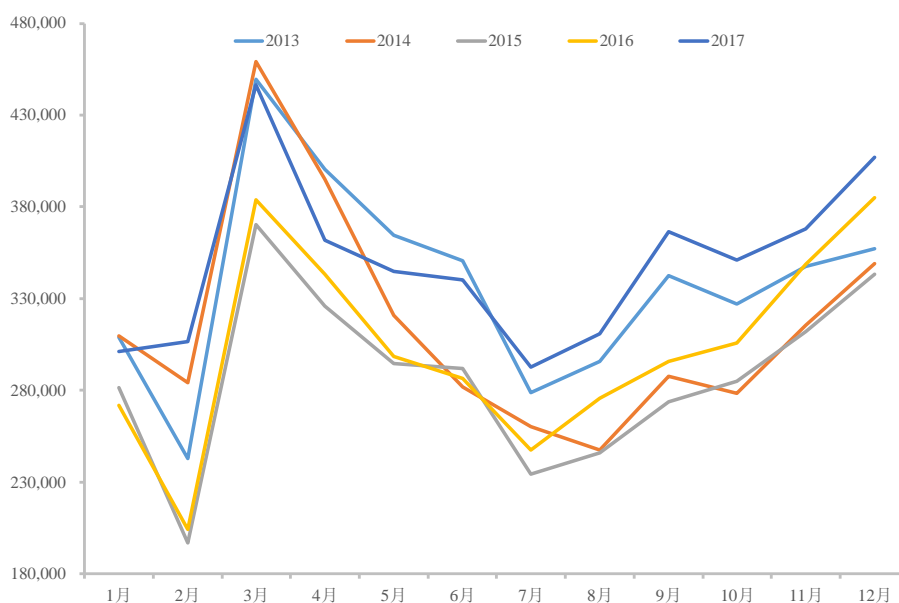
我国商品车物流对汽车物流业务量贡献占较大部分，因此我国汽车物流行业的季节性波动主要体现在商品车物流业务方面。商品车物流业务变动往往直接受商品车销售市场的影响。从 2013-2017 年整车月度销量图来看，受春节影响，每年 2 月份为销售低谷，商品车物流在此期间业务量也相对较少；春节结束后 3 月份车市回暖，商品车物流业务量也随即达到一个高峰。此后直到 7、8 月份业务量趋于下降，暑期来临为车市另一个淡季，物流业务也相对平淡；而从 9 月份开始，迎来车市“金九银十”的旺季，商品车物流市场也随之进入业务高峰期。另外，商用车与乘用车相比，周期性和季节性更强，商用车的销售大部分集中在上半年。

2013-2017年乘用车月度销量数据（单位：辆）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公开资料整理

2013-2017年商用车月度销量数据（单位：辆）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公开资料整理

（八）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的关联性

汽车物流行业主要收入来源可大致区分为运输与仓储。运输方面，运力来源目前可分为两类：自有运力、承运商运力（包括公路、铁路及水路承运方运力，目前以公路运力为主），公司的运力绝大部分来自承运商，属于交通运输业。仓

储方面，仓储资源可对应工业地产行业及建筑行业。

（1）交通运输业

运输成本是目前汽车物流成本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承运商运价高低将直接影响物流企业成本与利润水平。公路承运方可选范围较广，目前行业内大量中小型运输企业逐渐成为领先大型物流企业的承运方。对于这类运力供应方，行业领先的汽车物流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铁路运输目前在我国属于垄断经营，汽车物流企业对铁路运力供应方议价能力较弱。

（2）工业地产行业及建筑行业

对于仓储资源，由于汽车物流企业对于仓储要求较为简单，主要是需要仓储场地交通条件良好，靠近汽车生产厂商或公司区域物流中心地区，一般所选择的仓库均属于城市郊区，供给充足，因此汽车物流行业对这类仓储资源供应方有一定议价能力。

2、与下游的关联关系

除二手车物流在一定程度上直接面对二手车经纪公司或汽车消费者之外，汽车制造行业为汽车物流行业主要下游行业。汽车制造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汽车物流行业的市场容量。

六、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一）公司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及变动趋势

1、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1）行业集中程度不断提高

汽车物流行业发展至今，整车物流市场竞争已经比较充分，竞争格局基本稳定。目前，我国整车物流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乘用车物流主要市场份额已经集中在安吉物流、一汽物流、长安民生物流、长久物流、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余家大型企业，这些物流公司与国内主流汽车制造企业形成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领先的大型物流企业将继续整合中小型汽车物流企业，进一步加剧行业集中的趋势。

（2）汽车物流新领域竞争加剧

一方面，随着行业标准化、规范化的推进，以及物流技术的不断提升，参与

到汽车物流新领域如零部件物流、二手车物流的企业越来越多。另一方面，对于一些与汽车生产环节结合紧密的物流服务，如生产物流，汽车生产厂商倾向于选择由其参股或控股的物流企业提供，而随着符合业务资质的企业越来越多，汽车生产厂商也愿意增加物流服务供应商，以提升服务质量，这为更多的新进入者带来了机会。对新业务领域的开拓水平将促进汽车物流企业竞争格局的演变。

2、公司在汽车物流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系国内规模最大的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公司依托长春、北京、芜湖、天津、唐山、柳州、重庆等整车物流节点，以及环绕周边的物流网络，形成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等区域的全国物流网络，2017年整车运输量达314.74万辆。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并公布的2016年中国物流企业50强名单中参加评选单位的主营业务收入排序，长久物流位于安吉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后，位居汽车物流行业第4位。

2016年度中国主要汽车物流企业排名

排名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1	安吉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76.07
2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64.90
3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0.71
4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2.96

上述企业中，安吉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汽车生产厂商下属的物流企业。

（二）主要竞争对手

1、安吉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物流是上汽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从事汽车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口岸物流、航运物流、海外物流等服务。安吉物流是国内目前最大的汽车物流服务供应商，其整车物流的可控运力为20,800辆，营运线路覆盖全国，另拥有10余艘江轮及海轮满足其水运需求。该公司目前下属公司包括上海安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上海安吉日邮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安盛汽车船务有限公司等。

2、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全面专业的汽车物流公司。该公司主要为一汽集团提供货物运输服务、装卸搬运、仓储、包装服务、劳务服务、汽车租赁以及物流技术信息系统的开发咨询服务等。

3、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汽车和汽车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长安汽车、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等。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独立于汽车生产厂商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优势

与发行人规模和实力相当的汽车物流企业主要是大型汽车生产厂商控股或参股的物流企业。上述企业承担着保障所属汽车生产厂商物流任务的责任，物流订单稳定。但由于这些物流企业依附于汽车生产厂商，对其拓展其他汽车生产厂商业务构成一定的局限性。发行人作为独立于汽车生产厂商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搭建了更加开放的客户及运力整合平台。

从汽车生产厂商的物流管理方面来看，将物流外包给第三方物流企业已成为汽车物流行业的趋势。汽车生产厂商集中自身资源专注于汽车研发、制造和销售等核心环节，从而降低物流管理成本，提高竞争能力，是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发行人从事汽车物流较早，依靠其第三方角色的优势，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具有全国广泛的优质客户资源。国内汽车销量前十名的企业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大多数为公司的客户。公司与包括北京现代、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一汽马自达、一汽-大众、重庆长安、华晨宝马等在内的多个乘用车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及中国重汽、陕西重汽、一汽解放、北汽福田、东风柳汽等在内的多个商用车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广泛的客户资源使得公司经营风险得到一定的分散，降低了单家客户产销量下降给公司业绩带来负面影响的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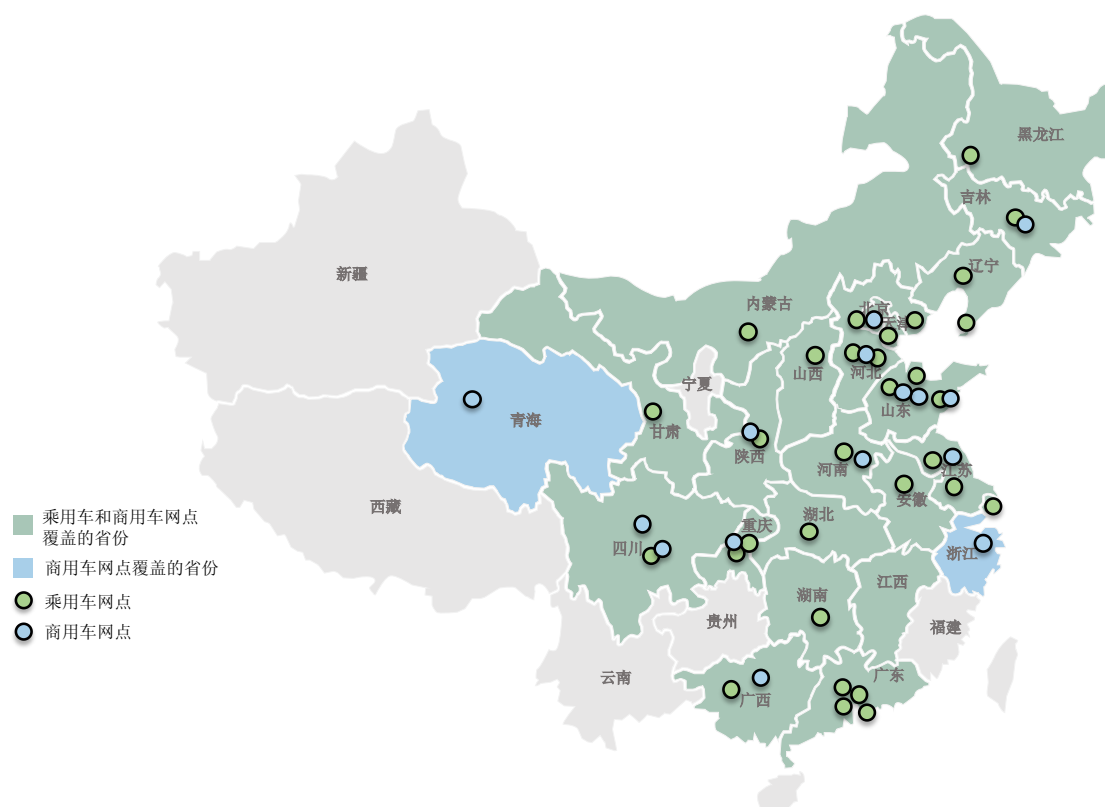
险。

3、物流网络优势

长久物流作为一家大型第三方汽车物流公司，搭建了覆盖全国主要汽车生产及消费区域的物流网络。公司的物流网络促进不同汽车生产厂商运输路线的资源互换，在全国范围内协调运输需求和运力资源，形成网络循环，实现资源对流，降低空驶率，从而节约了单位车辆物流成本。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把贴近主要市场和建立经营网点、确立网点布局优势作为公司一项重要经营策略。汽车运输一般是从汽车生产厂商运至汽车经销商，商品车属于大批量生产出厂，而 4S 店为主的汽车经销商网络分散，且单店汽车需求量相对较小，导致汽车生产厂商运输路线网络需求广泛，而汽车销售竞争加剧又促进了交货期缩短、快速响应客户要求的物流需求。因此，建立贴近汽车生产厂商和经销商的网点布局有利于公司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快速提供物流服务，是公司成功占领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此外，任何单个物流公司的客户资源、网络资源都是有限的，物流公司之间通过运力协作可以实现资源互补，减少各自的单程运输，降低空驶率，降低协作双方的成本。长久物流通过与包括竞争对手在内的物流企业的合作，实现各方优势路线互换，进一步扩大了物流网络。

公司在全国的业务网点分布图



4、多式联运优势

公司多年来深耕于汽车物流行业，公路运输经验丰富，同时拥有十余年水运和铁路运输业务的操作管理经验，具备公路、铁路、水路多式联运的运输执行能力，并可以通过对不同运输方式的有效结合，公司运输成本可以得到更好的控制，运力得到更好的保障。2017年，公司借助国家“一带一路”政策，通过中欧铁路班列向欧洲地区发运沃尔沃品牌商品车，积极拓展国际联运业务。

下图以一汽-大众的发运示意图为例，展示公司覆盖全国的物流网络以及高效的多式联运模式。

一汽-大众发运示意图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实现一汽-大众轿车在全国范围内的运输：

(1) 公铁海联运

起始点—终点	路径	运输方式
长春—山东	长春—大连	铁路
	大连—烟台	海运
	烟台—山东	公路
长春—江浙沪	长春—大连	铁路
	大连—上海/宁波	海运
	上海—江浙沪/宁波—浙江	公路
长春—两广地区 (试运作)	长春—大连	铁路
	大连—广州	海运
	广州—两广地区	公路

(2) 公水公联运

起始点—终点	路径	运输方式
成都—长江中下游地区	成都—重庆	公路
	重庆—武汉	江运
	武汉—长江中下游地区（鄂赣皖）	公路

5、信息化管理优势

信息化管理成为现代物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目前已拥有处于业内领先水平的信息作业平台，通过运用 OTM 系统（乘用车运输管理信息系统）、CMS 系统（商用车运输管理信息系统）、GPS 系统、4G 视频可视系统等信息系统，可实现线路优化、在途监控等功能，并不断持续更新换代。

6、运力保障优势

汽车生产厂商作为现代化大规模流水线制造企业，为确保生产的顺利进行，必须保障产成品（商品车）的顺利发运、库存腾让，一旦运力保障出现问题，将导致库存爆满，流水线停产，经销商断货，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具备强大的运力调度能力，能够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稳定的运力保障，帮助汽车生产厂商实现从生产至销售的物流畅通。

2017 年与公司合作的承运商已达 236 家，2017 年度可调度的运输车达到 1.75 万辆左右，且承运商运力分布区域广泛。发行人具备在全国调配、集结运力的能力，能满足客户在不同区域、不同气候条件、不同时间段的各类发运需求。2017 年，为响应政策号召、满足业务需求、储备合规运力，公司分批采购了 900 台中置轴轿运车，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对市场运力资源的掌控能力。

公司拥有十余年水运业务管理操作经验，与上海安盛汽车船务有限公司等航运公司达成紧密合作，同时公司可协调参股公司中世国际及其他承运商提供海运或漕运滚装船只安排发运，以满足发运需求。2006 年起公司与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开始通过铁路方式进行商品车运输。

7、专业化品牌优势

长久物流专注于汽车物流服务，能够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在国内汽车物流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客户当中享有良好的口碑，为公司在开拓国际市场资源时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公司管理层通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具备行业领先的市场信息处理、市场形势把握能力。公司成熟的承运商运力组织管理已经规范化、流程化、信息化，能够为汽车生产厂商承担直接管理调配大量中小运输企业的事务，实现对运输流程的在途监控，提供专业优质的物流服务。

另外，长久物流作为第三方物流商，承运不同汽车生产厂商品牌、不同型号

的商品车，相比汽车生产厂商自有物流企业以及客户相对单一或规模较小的汽车物流企业，长久物流掌握汽车物流市场信息更及时全面，市场应变能力更强，能对汽车物流的行业发展趋势做出有效的前瞻性判断，从而及时做出战略规划和调整，并不断创新，推动行业向更加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经过多年的积累，专业优质的服务水平及良好的品牌声誉使得公司与各大客户之间合作不断加深。特别是在进入新市场过程中，公司声誉有利于公司更容易获得新客户的认可，更快速地开发市场，获得先发优势。长久物流信誉良好，对承运商付款及时，切实保障了承运商的利益，良好的声誉使得长久物流与众多承运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运力资源。

8、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拥有 20 年以上的汽车物流从业经验，现担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兼职副会长、汽车物流分会会长、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快运分会副会长。以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为代表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多年从事汽车物流行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大部分高管人员均从事汽车及物流行业 10 年以上，均是伴随着国内汽车物流行业发展而成长起来业内精英。公司管理团队了解汽车物流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独立深入的见解，能选择最适宜企业自身情况的发展战略并及时加以实施。公司已初步建成完善的人力资源发展体系，通过自身培养与从外部引进业务技能熟练、实战经验丰富的人才相结合的策略，组成了一支凝聚力和战斗力很强的业务团队，公司人力资源优势突出。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物流服务，公司为汽车制造企业提供以整车运输为核心，以整车仓储、零部件物流、国际货运代理为补充的综合物流服务。

1、整车运输

公司承接各大汽车生产企业物流订单，通过高效的物流方案规划设计，将汽车生产厂商的整车运输需求与以承运商为主的运力资源进行匹配整合，保障汽车生产厂商所生产的商品车安全、及时地送达目的地，为整车销售渠道提供有力支持，并通过网络循环和车辆调度管理等方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目前公司与多

家汽车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一汽集团、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北京现代、丰田汽车、华晨宝马、奇瑞汽车、北汽集团、吉利汽车、沃尔沃汽车、野马汽车、中国重汽、陕西重汽、北汽福田、东风柳汽等众多汽车制造企业提供专业物流服务。公司以北京、长春、唐山、天津、芜湖、柳州、广州、重庆、哈尔滨、沈阳、成都等城市为中心设置物流网点，业务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汽车生产基地及消费市场。

公司发展至今一直以整车运输为核心业务。最近三年，整车运输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5%、94.75%和 89.49%。最近三年，公司乘用车运输量分别为 2,540,927 台、2,979,262 台和 3,006,574 台，占据市场份额分别达到 12.05%、12.20%和 12.09%¹²；最近三年，公司商用车运输量分别为 82,759 台、103,968 台和 140,863 台，占当年全国重型卡车和中型卡车发运量的比例分别为 12.00%、10.81%和 10.07%¹³。目前在整车运输领域，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整车仓储

在汽车生产过程中，汽车生产厂商难以实现产销量时刻匹配，需要仓储作为缓冲，或者汽车生产厂商为提高市场反应速度，缩短从经销商下达订单至商品车运至经销商的时间，部分汽车生产厂商需要整车前置库或者中转库，因此汽车生产厂商或其下属企业有整车仓储需求。公司目前在长春、唐山等靠近汽车生产厂商或汽车消费市场的地区拥有整车仓储场地，并在报告期内主要向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整车仓储服务。整车仓储业务是整车运输业务的有益补充，满足了汽车生产厂商综合物流需求。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整车仓储业务收入分别为 7,419.43 万元、9,512.23 万元和 11,455.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2.22%和 2.32%。

3、零部件物流

汽车行业产业链较长，涉及环节较多，为追求利润最大化，汽车制造企业不断向专业化、集成化的方向发展。我国汽车制造行业发展至今专业分工协作程度已较高，汽车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保留整车组装以及汽车生产的核心环节，提高利

¹²市场份额数据系运输量除以国内汽车年总产量数据计算得出，2015 年国内生产乘用车 2,107.94 万辆；2016 年国内生产乘用车 2,442.10 万辆；2017 年国内生产乘用车 2,480.70 万辆。工信部，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汽车工业运行情况

¹³根据中国卡车网：<http://www.chinatruck.org/>数据整理

润率和资产运营效率。一方面，汽车生产所需零部件种类繁多，通常情况下众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围绕汽车生产厂商布局，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不同种类汽车零部件。另一方面，在汽车售后服务环节中，若汽车出现损坏或老化，则需维修更换零部件。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汽车更新的速度不断加快，对维修和保养的需求不断增长，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中汽车备件的需求量空间巨大。

汽车产业链各个环节中的零部件需求增长同步带动了零部件物流业务的发展。由于零部件复杂精密，相应的物流业务对发运及时性、运输及仓储安全性要求较高，目前市场参与者较少。为抓住机遇抢占市场先机，公司近年来持续开拓零部件物流业务为一汽集团、奇瑞汽车、长安汽车、奥迪股份公司等客户提供包括零部件运输配送、仓储等物流服务。

公司于 2005 年开始涉足零部件物流业务，最近三年分别实现收入 10,476.63 万元、9,927.66 万元和 23,170.48 万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汽车物流综合服务能力。

4、国际货运代理

公司原联营企业哈欧国际主要从事汽车整车、零部件国际联运业务和国际货运代理业务。2016 年 9 月公司受让哈欧国际 23% 股份后，持股比例增至 54%，对其实现控制并将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依托于以哈尔滨为欧亚铁路网络枢纽节点的哈欧班列和哈俄班列，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综合运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国际货物的整箱运输和拼箱运输、集货、分拨、仓储、贸易、保税、报关报检等业务，所承运货物主要包括电子产品、轻工产品、机械设备、大宗货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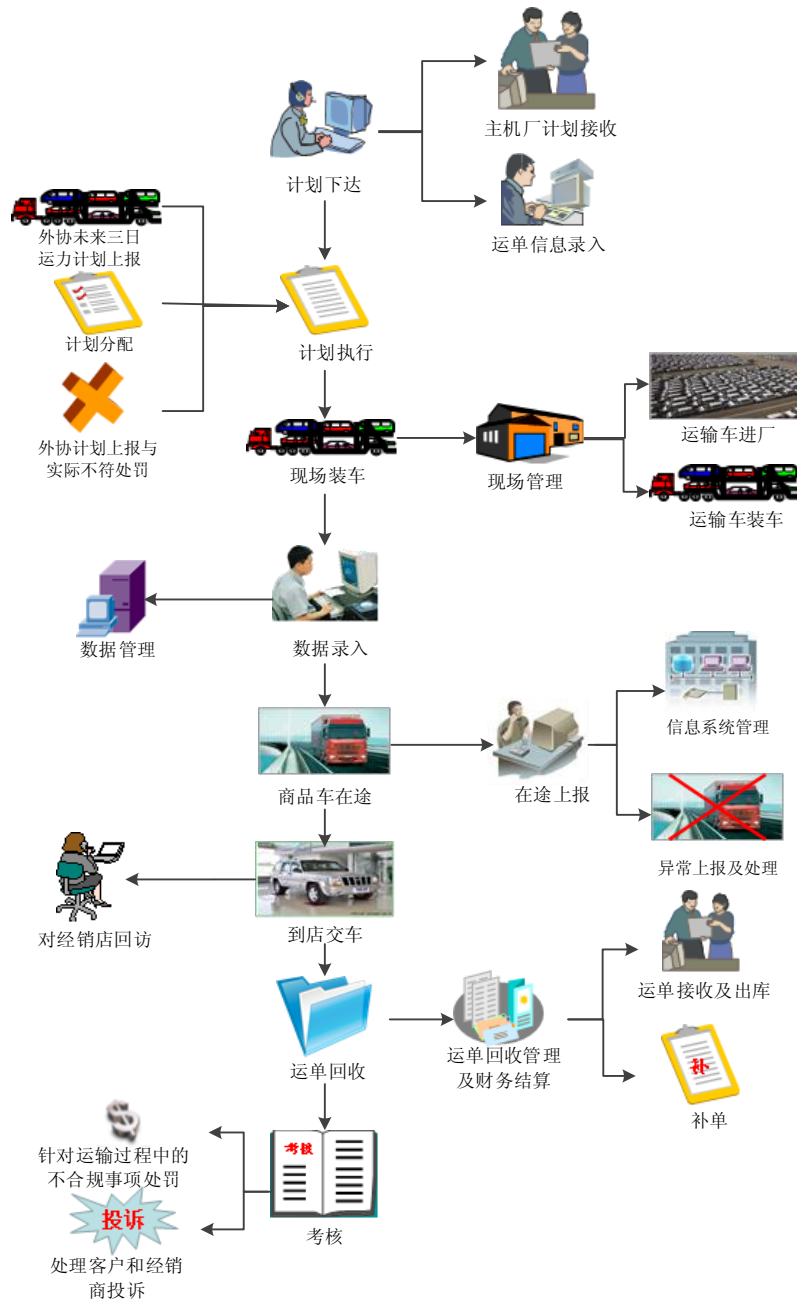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12 月和 2017 年度，公司实现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5.99 万元、15,931.93 万元。

（二）服务模式

1、乘用车运输

乘用车运输业务的基本模式是：由客户（主要是汽车生产厂商）提出运输需求，公司根据发运规模、发运车型、发运路线等需求结合运力情况，进行物流规划，组织运力将乘用车由生产所在地或客户指定起始地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一般为汽车经销商所在地）。运输完成后，公司依据合同中约定的结算价格、

运输里程和实际运抵的商品车数量与汽车生产厂商进行结算。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乘用车的运输方式以公路运输为主，公路运输有运力灵活，运输速度快，能够实现点对点直接到达的优势，是国内汽车物流的主要方式。同时，为增强运力保障，促进运力平衡，公司同时采取铁路运输、水路运输等多式联运方式。2016年三季度以来，受“9.21”政策影响、同时为满足客户的运力需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多式联运业务的网络布局，导致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业务量均有明显提升。

2、商用车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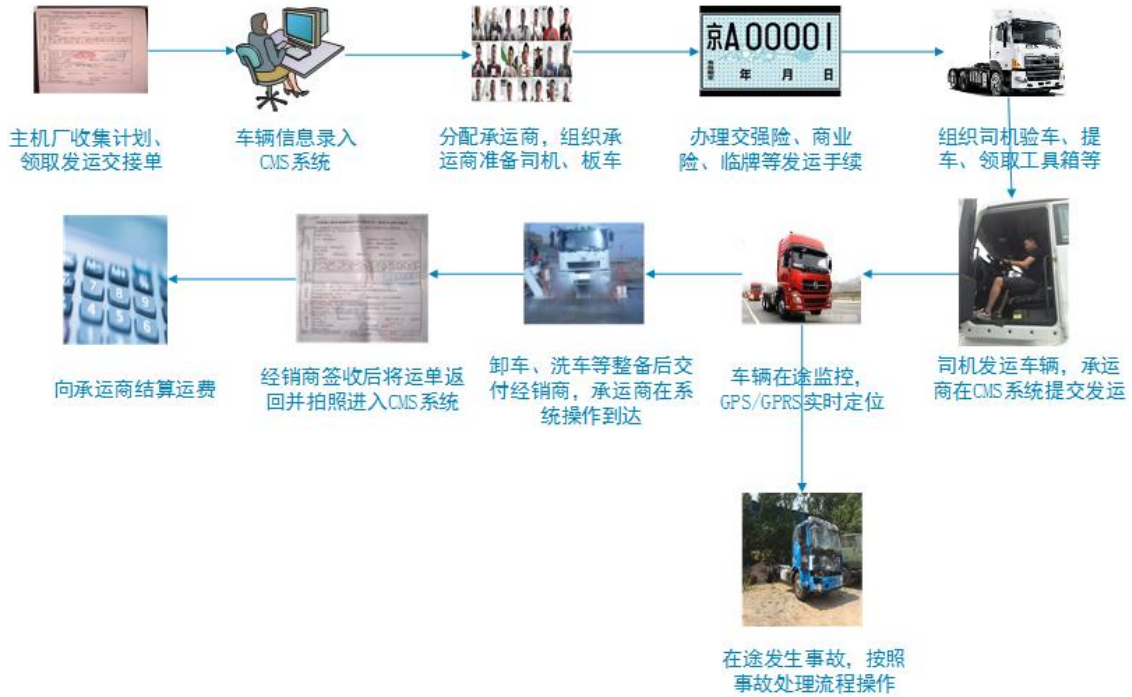
商用车主要是指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公司目前所运输的商用车主要为各种运货卡车。商用车产业链流程与乘用车基本相同。公司参与的产业链环节主要是将商用车整车下线后由生产地运输至经销商处。

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的模式是：公司将汽车生产厂商生产的商用车由生产所在地或客户指定起运地运送至客户指定的经销商或其他客户处。与乘用车需要专用运输车辆实现运输不同，由于公司所运商用车一般为卡车，体积和重量均大于一般的乘用车，因此商用车的运输主要是由司机直接驾驶所运输的车辆到达指定地点即可，只有少量轻型卡车涉及用运输车辆进行拖挂运输。公司承接运输业务后，组织运力进行运输。在商品车送达客户指定的目的地后，依据合同中约定的结算价格、运输里程和实际运抵的商品车数量与汽车生产厂商进行结算。

公司商用车运输与乘用车运输的业务模式特点有较大的差异，比较如下：

项目	乘用车运输	商用车运输
发运方式	拖挂式公路运输为主	自驾公路运输为主
是否需要运输车	是	绝大部分情况不用运输车
发运量季节性	季节性较强	季节性更强
运力来源	大部分为承运商	司机、承运商
市场规模	乘用车市场规模远大于商用车，2016 年乘用车产量为 2,442.10 万辆	商用车产量相比乘用车较小，2016 年商用车产量为 369.80 万辆

公司商用车业务的整体流程如下：



3、整车仓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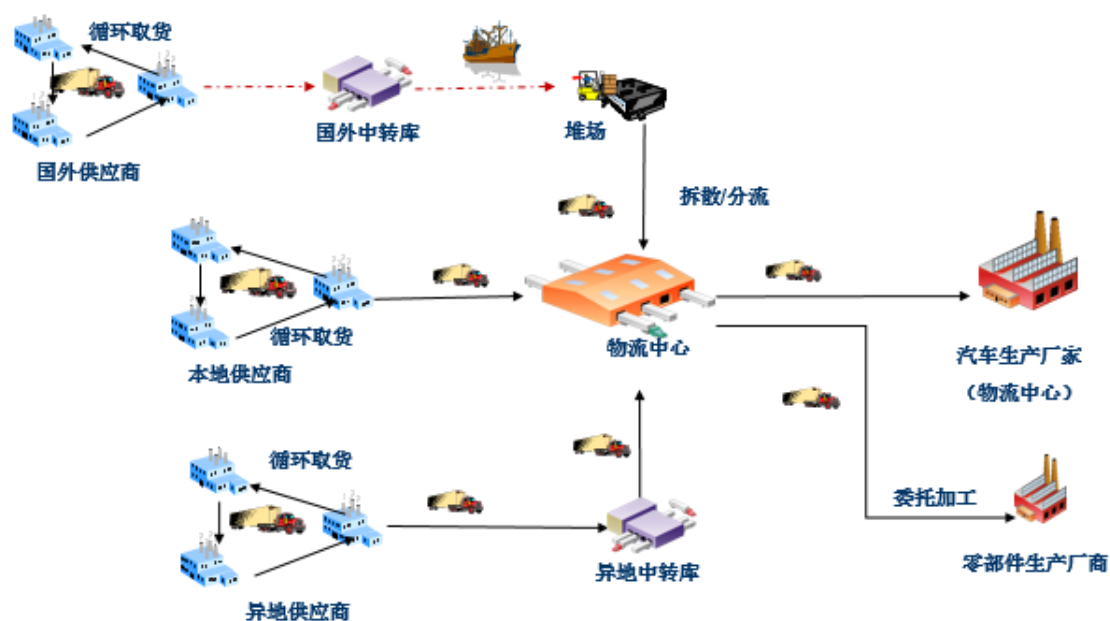
公司与汽车生产厂商或其下属企业签订仓储业务合同或者委托仓储管理服务协议，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整车仓储服务，公司根据汽车生产厂商的计划需求组织车辆的在库管理保养及出入库管理。公司经营的仓储场地包括自有场地、租赁场地和客户提供的场地，另外公司还将部分仓储业务外包给其他仓储服务供应商。除少量进口车以外，仓储环节的商品车由客户进行投保。

4、零部件物流

(1) 零部件采购物流

汽车零部件采购物流主要涵盖三个方面：1) 面向本地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零部件上门取货、短期仓储及短途配送等综合仓储配送业务。2) 面向异地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远程集货、包装、异地干线运输、异地解包等综合仓储配送运输业务。3) 面向国外大型零部件供应商的循环取货、包装、仓储、跨国运输、拆包等业务。其主要运作流程如下图：

零部件采购物流运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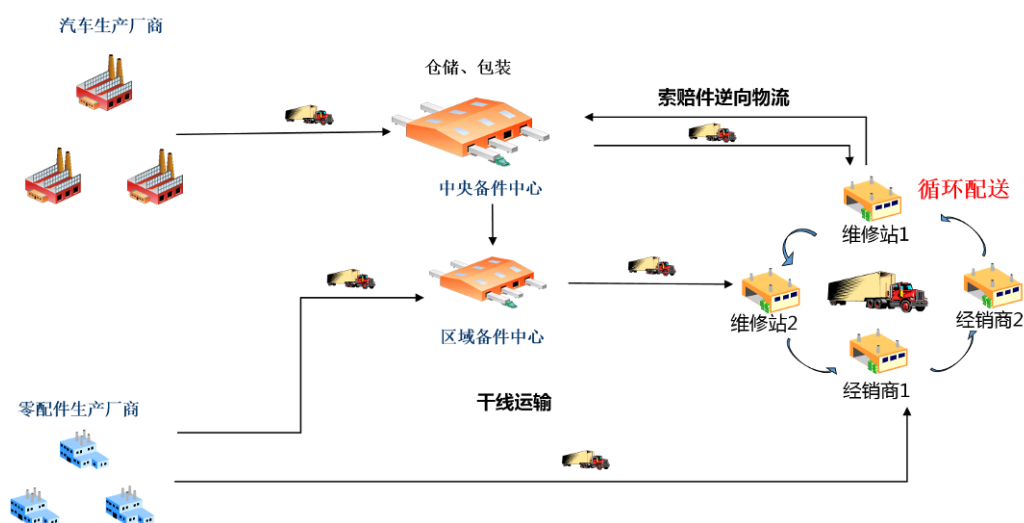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为一汽物流有限公司、一汽物流（长春陆顺）储运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的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零部件采购物流服务。

(2) 售后备品物流

汽车售后备品物流通常包括备品仓储、包装、干线运输、循环配送、三包索赔件逆向返回等环节。一般的汽车售后备品物流的运作流程如下：

售后备品物流运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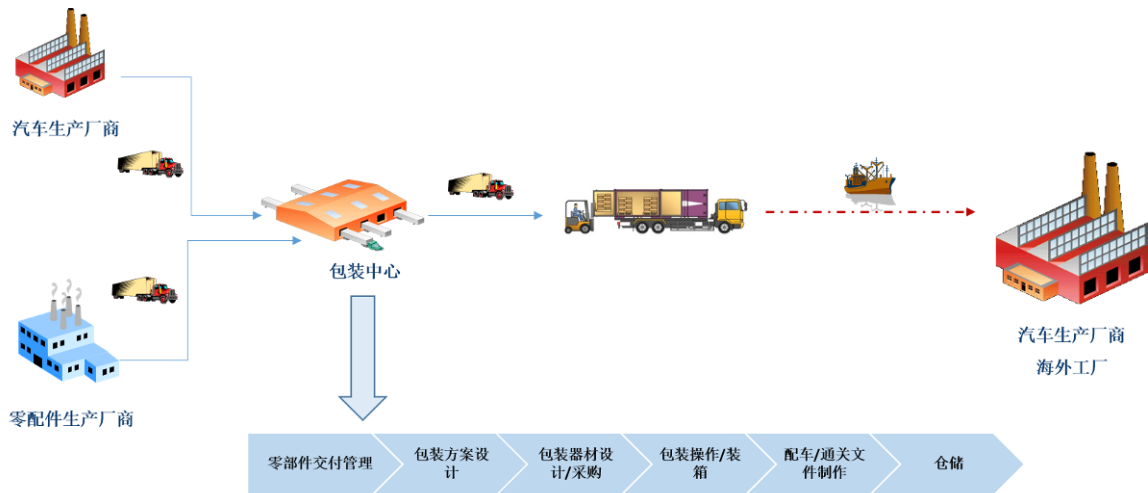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汽车生产厂商业务需求准备仓库、货架以及相关服务人员，汽车生产厂商下达指令后，将零部件从汽车生产厂商指定的仓库运送到公司仓库。零部件入库前，公司进行验收，验收后上货架进行储存。零部件出库前由公司进行保管，定期进行盘点，并与汽车生产厂商进行核对。汽车生产厂商对公司发出出库指令后，公司进行检货，然后进行包装，并将包装好的零部件运送至待发区，再将零部件运输至目的地（一般为汽车经销商所在地）。

报告期内，公司为中都物流有限公司、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等提供售后备品物流服务。

（3）零部件进出口物流

公司所从事的KD件（汽车进出口零部件）物流业务，因主要面向海外市场，对出口包装的要求更高，需要物流企业提供完善的包装设计、包装方案实施、物流规划等服务，其主要运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KD 件物流运作流程



公司目前还从事汽车零部件国际联运业务，主要是接受国内外汽车生产厂商的委托，通过承运商将零部件集装箱从国外运输至国内，运输方式以铁路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奥迪股份公司等提供汽车零部件国际联运服务。

5、国际货运代理

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主要模式是：公司为客户提供哈欧线路和哈俄线路的中欧铁路货运班列订舱服务，由客户提出货物的订舱需求，公司根据所需承运货物的数量、规格尺寸以及其他特殊需求进行物流规划和物流整合，协调境内外铁路承运商实现货物运输，并最终将货物由客户指定起运地运送至客户指定的跨境地点，包括门到门、站到站、门到站/站到门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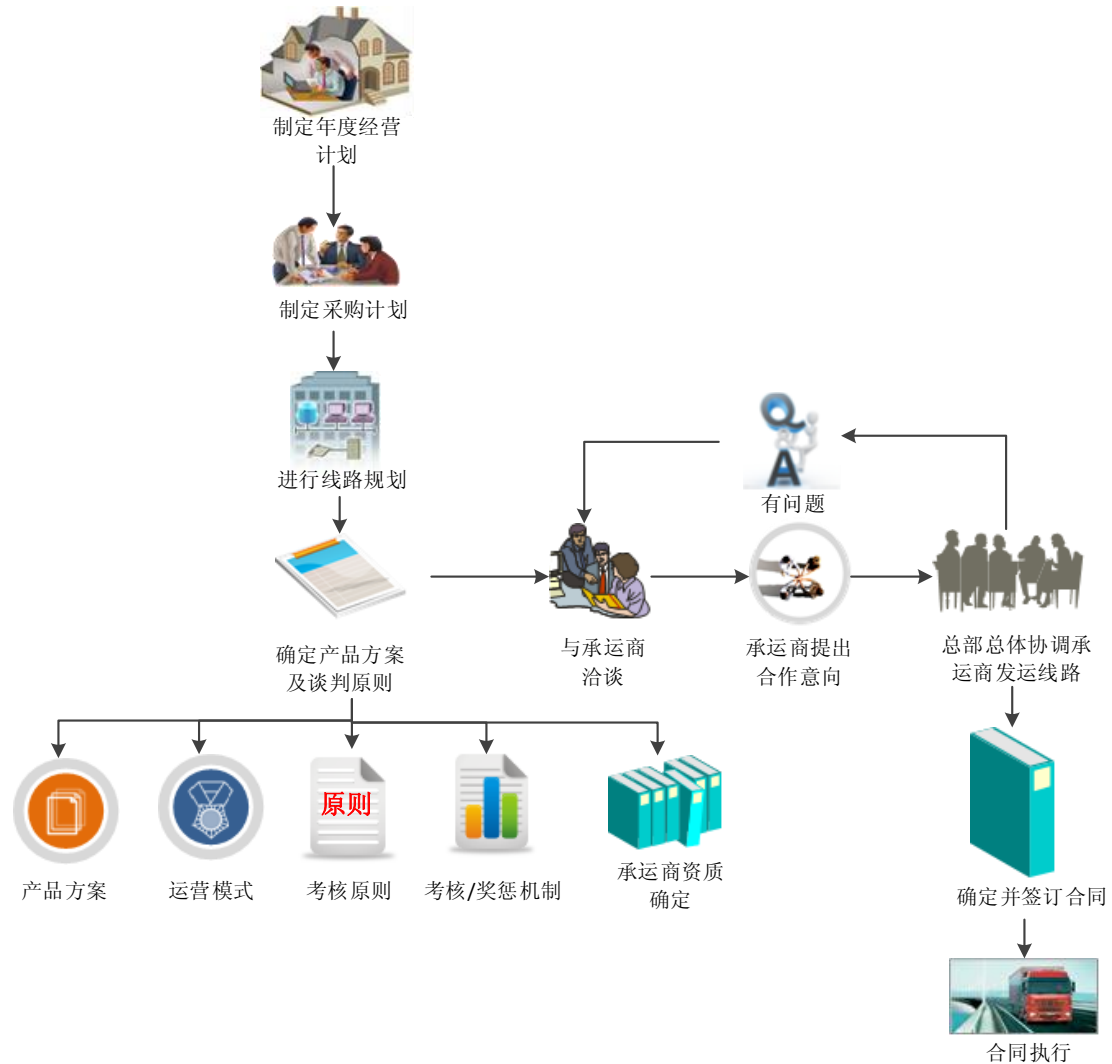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乘用车运输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以采用承运商运力经营模式为主，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的主要采购成本为支付给承运商的运费。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承运商成本占乘用车运输业务成本的比重超过 95%。

公司承运商运力采购流程图如下：



公司与承运商的运费按月结算，一般在 M+1 月的 10-25 日期间进行 M 月的运费核对，形成商品车运费结算汇总表；M+2 月的 5 日之前，承运商将《商品车交接验收单》、《商品车运费结算汇总表》、运费发票、签字盖章的对账明细表提交给公司；M+3 月的 5-10 日，公司对承运商付款。

（2）商用车运输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业务的主要采购内容为运力，包括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的司机个人和承运商，其中承运商模式与乘用车运输采购模式相同。

对于向公司提供运输劳务的司机个人，公司在提供运输劳务的司机运送商用车前，向其预付全部或部分运费，在其将商用车送达目的地并经确认后，向其结清运费。

公司与各承运商约定了发运的车辆品牌、发运区域、结算方式、发运里程，

公司根据与汽车生产厂商约定的运输单价和运输里程扣除一定的比例后,作为与承运商结算的依据。一般对于 M 月完成发运的业务,公司在 M+2 月与承运商完成结算。

(3) 整车仓储

整车仓储业务的主要成本包括折旧摊销、支付给场地提供方的租金或仓储服务费、仓储人员人工成本以及商品车出入库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整车仓储业务成本(万元)	4,992.50	8,483.08	6,908.49	4,494.88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33%	1.91%	1.86%	1.58%

(4) 零部件物流

零部件物流业务的主要成本包括仓储场地的租金、人工支出、运费、设备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物流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零部件物流业务成本(万元)	5,546.47	35,703.32	8,964.48	9,608.5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59%	8.05%	2.42%	3.37%

(5) 国际货运代理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主要成本包括集装箱租赁、运输代理、转关、报关、清关等。报告期内,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成本(万元)	11,416.14	18,927.85	4,056.54	-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5.33%	4.27%	1.09%	-

*注:2016年度为10-12月成本。

2、销售模式

(1) 乘用车运输

公司获得业务合同的方式主要包括三类:现有服务品牌业务合同续签;现有服务品牌业务的重新投标;获得新服务品牌招标邀请进行投标。

公司报价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现有运营成本,保证合理利润空间、汽车生

产厂商的服务质量要求、客户的重要程度和战略定位、合同期间的成本变动尤其是油价波动因素，争取与客户建立油价联动机制。公司会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确定投标报价。

汽车生产厂商选择汽车物流服务商的主要考虑因素一般包括：从业资质、网络布局结构和发运能力、运力保障能力、多式联运执行能力、运力整合调度能力、仓储、转运和分拨配送能力、标准化管理和作业能力、管理和运营团队的执行能力、信息技术支持能力、应急预案和执行能力、物流企业资信状况、注册资金和流动资金实力、企业在行业的信誉度、企业的行业经验、曾经和正在服务的汽车生产厂商、是否有服务过类似汽车生产厂商的成功物流经验等。

公司一般按照与汽车生产厂商签订的合同中的运送车辆品牌、线路等要素约定运输单价，一般是按照汽车生产厂商核算的单台车运输成本再加上合理利润空间确定运输价格，公司再按照实际承运的数量和里程计算得出应收汽车生产厂商的运输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费} = \text{基本运价（元/公里/辆）} \times \text{运量（辆）} \times \text{运输里程数（公里）}$$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的基本运价主要受到燃油价格、车型、品牌、发运线路、运输距离、发运量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具体情况如下：1）燃油价格的市场波动会影响汽车生产厂商的定价策略，通常基本运价和油价波动正相关。2）在发运线路、运输距离及发运量相似的情况下，同品牌不同车型的基本运价会有所不同，通常高端车型基本运价相对较高。3）不同品牌的相同或相似档次车型在发运线路、运输距离和发运量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下，基本运价会存在差异。4）对于相同品牌的相同车型，从同一起运地运输的商品车，在运输距离和发运量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下，若路况相对复杂（如西北、西南等偏远地区行车困难等因素）则运价会相对较高。5）相同品牌相同车型在发运线路、发运量类似的情况下，通常发运距离越长基本运价越低。6）相同品牌相同车型在发运线路路况和发运距离类似的情况下，通常发运量越大基本运价越低。

具体结算方式上，根据公司与各汽车生产厂商签订的商品车运输合同，结算方式略有不同。商品车运送至汽车生产厂商指定目的地由经销商签收后，公司的运输任务完成，汽车生产厂商的信息系统将获得经销商的接车确认信息，在运输任务完成后（一般不超过两个月）由公司与汽车生产厂商对账，并提交运单、发

票等结算单证，一般情况下在运输任务完成后一至四个月内完成结算。

（2）商用车运输

公司作为业内排名领先的商用车物流企业，凭借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以及多年来积累的与国内主要汽车生产厂商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商用车运输业务合同。

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是国内商用车生产厂商或其下属的物流公司，一般是在综合考虑燃油成本、路桥费、司机成本以及合理利润的基础上与汽车生产厂商协商确定运输价格。运输收入公式如下：

$$\text{运费} = \text{基本运价（元/公里/辆）} \times \text{运输里程数（公里）} \times \text{运量（辆）}$$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的基本运价主要受到燃油价格、车型、品牌、发运线路、运输距离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具体情况如下：1）燃油价格的市场波动会影响汽车生产厂商的定价策略，通常基本运价和油价波动正相关。2）在发运线路及运输距离相对固定的情况下，商用车同品牌不同车型的基本运价会有所不同，通常高端车型基本运价相对较高。3）不同品牌的相同或相似档次车型在发运线路和运输距离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下，基本运价会存在差异。4）对于相同品牌的相同车型，从同一起运地运输的商品车，在运输距离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下，若路况相对复杂（如东北地区冬季降雪、西北、西南等偏远地区车行困难等因素）则运价会相对较高。5）相同品牌相同车型在发运线路路况类似的情况下，通常发运距离越长基本运价越低。

公司依据客户（汽车生产厂商为主）下达的发运指令单中车型及运输地点的信息，将车辆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经销商处，运输任务完成，运单由经销商或其他接车方确认。公司在运输任务完成后与汽车生产厂商对账并结算，一般地，在运输任务完成后三至五个月内完成结算。

（3）整车仓储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业务的收费模式较多，主要有如下几种：

1）按照单位面积收费。如在唐山仓储一汽马自达的收费模式为单价乘以仓储面积。

2）按仓储车辆数收费。如为长安汽车在北京提供仓储管理服务的收费模式为单价乘以仓储量。

3) 按出库车辆数收费。如在长春仓储一汽-大众的收费模式为出库量乘以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单位：万元）：

年份	整车仓储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8年1-6月	6,091.34	2.53%
2017年度	11,455.13	2.32%
2016年度	9,512.23	2.22%
2015年度	7,419.43	2.19%

如上表所示，公司整车仓储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

(4) 零部件物流

零部件物流项目的收费为公司与客户一事一议，模式较多，报告期内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	服务主体	服务内容	结算模式
1	一汽物流（长春陆顺）储运有限公司	吉林长久	车身临时仓储/零部件运输	按固定金额收费/按运输体积收费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吉林长久	车身仓储	按仓储面积和天数收费
3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	佛山长众	备品仓储	以出库备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收费
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奥迪股份公司	长久物流、德国长久	汽车零部件国际联运	按所运输集装箱的规格和数量收费
5	大连港欧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得斯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哈欧国际	汽车零部件国际联运	按所运输集装箱的规格和数量收费
6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售后备件仓储及运输	以出库备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收费
7	北京千品猫科技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电商平台汽车备件仓储及运输	按仓储面积和天数收费
8	一汽物流（长春陆顺）储运有限公司	吉林长久	产前零部件集货运输、循环取货	按照运输体积收费/按次收费

(5) 国际货运代理

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境内外货运代理企业和有跨境物流需

求的生产或流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结算模式主要按集装箱规格和数量、并结合运距收费。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8年1-6月	5,244.88	2.18%
2017年度	15,931.93	3.22%
2016年度*	2,175.99	0.51%
2015年度	-	-

*注：2016年度为10-12月财务数据。

（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整车运输	221,856.2	92.15	442,410.07	89.49	406,769.72	94.75	321,320.03	94.65
其中：乘用车运输	194,936.98	80.97	401,163.07	81.15	380,911.40	88.73	297,995.78	87.78
商用车运输	26,919.22	11.18	41,247.00	8.34	25,858.32	6.02	23,324.25	6.87
2、整车仓储	6,091.34	2.53	11,455.13	2.32	9,512.23	2.22	7,419.43	2.19
3、零部件物流	6,532.48	2.71	23,170.48	4.69	9,927.66	2.31	10,476.63	3.09
4、国际货运代理	5,244.88	2.18	15,931.93	3.22	2,175.99	0.51	-	-
5、其他	1,037.72	0.43	1,381.76	0.28	914.10	0.21	254.77	0.08
合计	240,762.62	100.00	494,349.37	100.00	429,299.70	100.00	339,470.87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根据整车、零部件起运地、国际货运代理终端客户所在地和仓储地所在的区域进行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42,331.78	17.58	115,518.30	23.37	61,288.58	14.28	52,962.40	15.60
华北	100,802.87	41.87	146,850.62	29.71	196,229.13	45.71	156,517.41	46.11
华东	19,492.09	8.10	67,505.78	13.66	47,504.28	11.07	40,658.43	11.98
华南	19,039.02	7.91	40,992.79	8.29	45,756.07	10.66	37,955.58	11.18
西南	28,381.19	11.79	61,552.04	12.45	55,740.13	12.98	42,843.48	12.62
西北	4,448.64	1.85	10,276.60	2.08	8,583.00	2.00	3,131.12	0.92
华中	8,313.98	3.45	22,334.83	4.52	9,830.66	2.29	3,366.43	0.99
国际	17,953.05	7.46	29,318.40	5.93	4,367.87	1.02	2,036.02	0.60
合计	240,762.62	100.00	494,349.36	100.00	429,299.72	100.00	339,470.87	100.00

公司在东北和华北地区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61.71%、59.99%、53.08%和 59.45%，其次是华东和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23.16%、21.72%、21.95%和 16.00%。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四个地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84.87%、81.71%、75.03%和 75.4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承运的主要品牌如北京现代、北京汽车、一汽马自达、一汽-大众、一汽丰田、华晨宝马、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长安汽车、中国重汽等的主要发运地位于上述四个地区。

2、主要客户情况

(1) 乘用车运输业务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乘用车运输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占乘用车运输业务收入比重
2018年1-6月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5,989.27	23.25%	28.72%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34,614.28	14.38%	17.7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9,663.39	8.17%	10.0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8,262.92	7.59%	9.37%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13,088.59	5.44%	6.71%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占乘用车运输业务收入比重
	合计	141,618.45	58.83%	72.65%
2017 年度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07,401.79	21.73%	26.77%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71,065.70	14.38%	17.7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5,820.92	11.29%	13.9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3,844.95	10.89%	13.4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663.82	5.80%	7.15%
	合计	316,797.18	64.08%	78.97%
2016 年度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95,112.13	22.16%	24.97%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62,387.21	14.53%	16.3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1,168.69	14.25%	16.06%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7,337.04	13.36%	15.05%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130.52	7.25%	8.17%
	合计	307,135.60	71.54%	80.63%
2015 年度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76,400.57	22.51%	25.64%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2,381.47	18.38%	20.9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8,618.04	17.27%	19.67%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6,671.50	10.80%	12.3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142.16	5.64%	6.42%
	合计	253,213.74	74.59%	84.97%

(2) 商用车运输业务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用车运输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占商用车运输业务收入比重
2018 年 1-6 月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7,125.53	7.11%	63.6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7,055.88	2.93%	26.21%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重	占商用车运输 业务收入比重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 下属企业	1,722.41	0.72%	6.4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下属企业	135.9	0.06%	0.50%
	五菱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4.43	0.06%	0.50%
	合计	26,174.15	10.88%	97.23%
2017 年度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25,339.32	5.13%	61.4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7,308.22	1.48%	17.72%
	陕西远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3,877.55	0.78%	9.40%
	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	1,376.41	0.28%	3.34%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156.48	0.23%	2.80%
	合计	39,057.96	7.90%	94.69%
2016 年度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13,373.22	3.12%	51.7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3,707.68	0.86%	14.34%
	陕西远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2,299.68	0.54%	8.89%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120.03	0.49%	8.20%
	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	1,774.09	0.41%	6.86%
	合计	23,274.70	5.42%	90.01%
2015 年度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14,297.47	4.21%	61.3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3,373.08	0.99%	14.46%
	北京福田物流有限公司	1,255.01	0.37%	5.38%
	陕西德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027.39	0.30%	4.40%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995.10	0.29%	4.27%
	合计	20,948.05	6.17%	89.81%

*注：陕西德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陕西远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

无权益。

（五）公司主要运力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运力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整车运输业务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整车运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4.65%、94.75%、89.49%和 92.15%；公司整车运输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5.01%、94.41%、85.44%和 89.65%。

报告期内，公司的乘用车运输业务采取以承运商运力为主的经营模式，向承运商支付的运费是最主要的成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的承运商运力成本体现为公司支付给承运商的运费和支付给提供运输劳务的司机费用。2016 年以来，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商用车运输业务运力采购业务，将运力采购逐步转由承运商承接。

2、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乘用车运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乘用车运输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的运费金额和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成本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占乘用车运输业务成本比重
2018 年 1-6 月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18,645.54	8.71%	11.11%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10,953.39	5.11%	6.53%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7,450.41	3.48%	4.44%
	江苏伟运物流有限公司	5,651.74	2.64%	3.37%
	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	5,285.89	2.47%	3.15%
	合计	47,986.97	22.41%	28.60%
2017 年度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36,491.90	8.23%	10.66%
	天津三川物流有限公司	21,738.61	4.90%	6.35%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20,187.45	4.55%	5.90%
	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	15,980.17	3.60%	4.67%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2,419.10	2.80%	3.63%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成本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占乘用车运输业务成本比重
	合计	106,817.22	24.09%	31.20%
2016年度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25,103.03	6.77%	7.67%
	天津三川物流有限公司	21,327.03	5.75%	6.51%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18,497.82	4.99%	5.65%
	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	16,300.28	4.39%	4.98%
	吉林省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10,584.45	2.85%	3.23%
	合计	91,812.61	24.75%	28.04%
2015年度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20,473.62	7.19%	8.18%
	*哈尔滨三川物流有限公司/天津三川物流有限公司	17,185.69	6.03%	6.87%
	北京宝通伟达物流有限公司	13,082.22	4.59%	5.23%
	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	11,372.70	3.99%	4.55%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8,352.04	2.93%	3.34%
	合计	70,466.27	24.74%	28.17%

*注：哈尔滨三川物流有限公司与天津三川物流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商用车运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用车运输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的运费金额和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成本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占商用车运输业务成本比重
2018年 1-6月	公主岭市盛昌顺物流有限公司	2,092.75	0.98%	8.66%
	长春市君道物流有限公司	1,581.76	0.74%	6.55%
	广西柳州展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484.43	0.69%	6.14%
	开封市畅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341.64	0.63%	5.55%
	济南善乘心载物流有限公司	1,283.28	0.60%	5.31%
	合计	7,783.85	3.63%	32.22%
2017年度	吉林省兴宏运输有限公司	2,793.93	0.63%	7.67%
	长春市君道物流有限公司	2,098.53	0.47%	5.76%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成本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占商用车运输业务成本比重
	济南耀文物流有限公司	2,071.26	0.47%	5.69%
	绵阳市华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34.23	0.41%	5.04%
	广西柳州展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662.60	0.38%	4.56%
	合计	10,460.56	2.36%	28.72%
2016 年度	济南耀文物流有限公司	1,138.19	0.31%	4.99%
	陕西德融物流有限公司	886.29	0.24%	3.89%
	公主岭市盛昌顺物流有限公司	851.70	0.23%	3.74%
	长春顺元物流有限公司	849.48	0.23%	3.73%
	北京兴达祺物流有限公司	719.34	0.19%	3.15%
	合计	4,444.99	1.20%	19.50%
2015 年度	吉林省顺勇物流有限公司	1,650.05	0.58%	8.06%
	济南耀文物流有限公司	1,213.57	0.43%	5.93%
	四平市盛昌达物流有限公司	952.50	0.33%	4.65%
	长春顺元物流有限公司	521.78	0.18%	2.55%
	长春市利洋汽车发运有限公司	444.08	0.16%	2.17%
	合计	4,781.98	1.68%	23.35%

报告期内，除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已披露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外，发行人的其他承运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占有权益。

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办公车辆和办公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779.15	992.68	1.46	7,785.02	88.68%
运输工具	101,081.81	8,685.32	641.94	91,754.56	90.77%
机器设备	3,433.33	547.14	-	2,886.19	84.06%
办公车辆	2,530.21	1,591.86	9.98	928.36	36.69%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69.91	1,542.66	22.21	505.04	24.40%
固定资产合计	117,894.42	13,359.65	675.59	103,859.17	88.10%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100%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是运输车辆，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运输车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台数	账面原值	权属方
1	186	4,406.15	长久物流
2	128	3,357.85	吉林长久
3	4	122.70	芜湖长久
4	110	2,283.59	柳州长久
5	10	266.89	唐山长久
6	1	7.05	长久国际
7	2	44.83	重庆特锐
8	4	198.07	济南长久
9	1	17.14	常熟长恒
10	5	130.12	青岛长久
11	1	4.65	湖北长久
12	1	4.15	江苏长久
13	1,884	90,238.63	长久联合
合计	2,337	101,081.81	-

3、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出租房屋，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拥有 3 处自有房产，总面积为 7,954.03 平方米，拥有房产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 2008041115 号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南路 3 号	办公	2,145.40
2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 2012098331 号	开发区华山路以北	办公	1,932.62
3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唐山房权证海港字第 301013118 号	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7 号路）南侧，港前街（9 号路）北侧办公楼	仓储	3,876.01

注：以上房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共 11 宗，面积合计 89.06 万平方米，均以出让方式获得，均已办理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芜湖长久	芜国用(2008)第 121 号	开发区鞍山南路北侧	出让地	工业用地	33,333.30	2051/05/10	无
2	芜湖长久	芜国用(2009)第 128 号	开发区华山路北侧	出让地	工业用地	76,017.82	2056/12/28	无
3	唐山长久	冀唐国用(2013)第 7811 号	海港开发区湖林新河以西、9#路以北	出让地	仓储用地	7,657.40	2063/01/20	无
4	唐山长久	冀唐国用(2013)第 7812 号	海港开发区 7#路南侧、9#路北侧	出让地	仓储用地	166,667.63	2062/11/19	无
5	吉林长久	长国用(2014)第 101000014 号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沈路	出让地	仓储用地	35,389.00	2056/12/27	无

序号	产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6	吉林长久	长国用(2014)第101000015号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沈路	出让地	仓储用地	30,166.00	2056/12/27	无
7	唐山长久	冀唐港国用(2014)第021号	海港经济开发区海宜南路以东,港兴大街以南	出让地	仓储用地	77,341.01	2064/02/12	无
8	唐山长久	冀唐港国用(2014)第266号	海港开发区港前街北侧,海宜路东侧	出让地	仓储用地	63,703.64	2064/05/04	无
9	常熟长恒	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00617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捷豹路以北,日照路以西	出让地	仓储用地	83,315.00	2065/11/19	有
10	唐山长久	冀唐港国用(2016)第036号	海港开发区幸福路以东、港前街以北	出让地	仓储用地	133,302.00	2065/12/27	无
11	辽宁长久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9000085号	沈阳市于洪区马三家街道	出让地	物流仓储用地	183,713.61	2068/3/15	无

2016年6月21日,常熟长恒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G0801160603号),常熟长恒将其拥有的位于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捷豹路以北、日照路以西的面积为83,315.0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00617号)抵押给招行苏州分行,为其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G0801160603号《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2016年9月2日,双方就上述国有土地使用办理了他项权利登记。

2、商标情况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共拥有8个自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长久物流	39	4312383	2008/04/21	2018/04/20
CHANGJIU	长久物流	39	5618794	2009/10/21	2019/10/20
长久	长久物流	39	4833589	2010/01/07	2020/01/06
长久	长久物流	39	5618795	2010/02/07	2020/02/06
	长久物流	39	10326237	2015/03/28	2025/03/27
	长久物流	39	14381967	2015/05/28	2025/05/27
	长久物流	39	17418444	2016/09/14	2026/09/13
	长久物流	35	17418535	2016/11/28	2026/11/27

3、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公司现使用的“商用车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系其委托吉林省馥雨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取得，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该软件的著作权归吉林长久所有。

(2) 公司现使用的“乘用车运输管理信息系统”，为公司委托上海绿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修订）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公司对该委托开发的物流管理软件享有合法使用权。

5、业务经营许可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 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发行人已获得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和牌照。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名称	证号	备案、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长久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05854 号	普通货运	2014/08/05-2018/08/04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名称	证号	备案、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111960642	许可经营项目： 普通货物运输； 商品汽车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 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 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1/10/19 起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100624463	-	2011/10/14 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13268	-	2011/10/13 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15Q22496R3M	物流管理的服务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	2015/10/15- 2018/10/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15E20327R1M	物理管理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	2015/10/15- 2018/10/14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NV-05158	-	2018/03/01 起
2	吉林长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6418232 号	货运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 (商品汽车运输)	2014/07/10 2018/07/10
3	柳州长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柳字 450221502868 号	普通货运	2018/04/26- 2022/05/08
4	芜湖长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芜字 340201203194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5/12/22- 2019/12/29
5	长久国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05856 号	普通货运	2014/08/11- 2018/08/10
6	佛山长众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佛字 440600188314 号	普通货运	2016/08/23- 2020/09/30
7	唐山长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冀交运管许可唐 130233301353 号	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仓储、 配载、理货、信息服务)	2016/04/21- 2020/04/20
8	大连汇通	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102980443	陆路国际货运代理	有效期至 2020/03/29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名称	证号	备案、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25552	运输方式：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2010/02/08 起（有效期同经营期限）
9	重庆特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字500402006008号	普通货运	2014/09/08 2018/09/08
10	济南长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370113400030号	普通货运	2015/02/04- 2019/02/03
11	江苏长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21000270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2018/03/07- 2021/10/10
12	青岛长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370282019325号	普通货运	2017/10/11- 2021/03/16
13	常熟长恒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1001751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2018/03/14- 2019/11/19
14	辽宁长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210107001790号	普通货运	2017/10/17- 2021/10/16
15	长久联合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220106403071号	货物专用运输（汽车运输）	2017/09/07- 2021/09/06
16	长久集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京字110113019736号	普通货运	2017/08/16- 2021/05/31
17	湖北长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420113100057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7/11/03- 2021/11/02
18	哈欧国际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3019602RY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11/24 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88648	-	2015/08/13 起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名称	证号	备案、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34019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2015/08/13 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91431	-	2018/02/09 起
19	哈欧贸易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61543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2018/02/09 起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30166000F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03/23 起

(2) 特许经营权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颁发的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

06515Q22496R3M)。公司推行全员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系统全面的业务规章制度，推行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的操作运营，将服务质量标准分解到 KPI 考核指标中去，有效地保障和提升了服务质量。且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得到有效的执行、反馈和更新，提高了公司服务质量的水平和稳定性，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亦未因质量纠纷产生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十、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由于发行人属于道路运输企业，基于安全生产要求的特殊性，为保证安全生产，降低公司安全生产损失，发行人根据其自身业务性质，针对乘用车和商用车分别制定了《安全管理总则》、《业务保险管理办法》、《非商用车业务安全事故管理办法》、《商用车业务安全事故管理办法》及《承运商管理规则》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及作业标准，明确了各级安全生产负责人及相应的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通过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安全生产各岗位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及业务操作流程，保证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工作。

公司主要安全生产事故为商品车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公司一方面通过强制对承运商及司机进行培训、教育，增强其责任意识，使得公司的事故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为所承运的商品车购买保险，出现事故损失时通过保险理赔减少公司损失；最后公司通过制定贯彻《安全管理总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明确管理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约束相关责任方尽职履责，严格控制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根据乘用车运送与商用车运送的不同特点，分别制定了以质损率和百万公里事故率为核心的指标体系，公司现行的乘用车质损率考核指标为 $\leq 0.06\%$ /年，商用车百万公里事故率考核指标为 ≤ 3 起/年。最近三年，公司实际业务经营中的上述两项指标如下：

指标	发行人实际指标情况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质损率 (质损台数/品牌发运量)	0.02%	0.02%	0.02%
百万公里事故率 (事故起数*百万公里/公司运输车辆总里程)	1.24	1.59	1.30

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物流业务，属于服务业，自身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或加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主要用于车辆发运与仓储，因此其经营活动造成的环境污染很小。尽管如此，发行人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对整个业务流程实施控制。公司取得有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颁发的06512E20327R1M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于2017年1月取得了新换发的证书。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资料显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规定的违法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无违法违规行为并受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境外子公司德国长久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十三、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16年6月30日)	108,184.51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6-8-10	首次公开发行	58,363.72
	合计		58,363.72
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分红类型	分红金额(含税)

	2016 年度	现金分红	6,400.16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	7,880.20
合计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4,280.36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8,044.69

十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包含控股股东的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股份限售	薄世久、李桂屏	<p>1、自长久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也不由长久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长久物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包含直接或间接持有，下同）长久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长久物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长久物流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长久物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长久物流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长久物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长久物流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长久物流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长久物流，则长久物流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中与本人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或者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薪酬（如有）中扣留与本人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归发行人所有。</p> <p>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股份限售	长久集团	<p>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本公司持有的长久物流其余部分的股份自长久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长久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长久物流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长久物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p>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包括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期限等)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p> <p>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长久物流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长久物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长久物流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长久物流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长久物流,则长久物流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解决关联交易	薄世久、李桂屏、长久集团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参照以下方法确定交易价格:首先同类交易在有政府指导价时,按照政府指导价确定;没有政府指导价时,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确定;没有市场参考价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协商确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与本公司有关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执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进行表决。并承认对于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在其签字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后上述关联交易方能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则本公司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承诺:若本人违反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则本人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桂屏承诺:若本人违反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则本人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p>
解决同业竞争	薄世久、李桂屏、长久集团	<p>一、本公司(本人)及除长久物流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长久物流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长久物流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p> <p>二、本公司(本人)及除长久物流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长久物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p> <p>三、本公司(本人)及除长久物流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长久物流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四、如本公司(本人)及除长久物流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久物流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在征得长久物流同意后,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长久物流的同业竞争:(1)长久物流收购本公司(本人)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公司(本人)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p>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公司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p> <p>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承诺：“若本人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p> <p>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桂屏承诺：“若本人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p>
其他	薄世久、李桂屏	<p>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p> <p>（1）我们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2）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和李桂屏承诺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p> <p>（3）若我们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我们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我们的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足额补偿所承诺事宜给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可以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我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如有），用于抵偿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我们承担。</p> <p>（4）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其他	长久集团	<p>"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p> <p>（1）对于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前，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2）对于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上市流通过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p>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和价格相应调整。同时，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 若本公司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足额补偿所承诺事宜给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可以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我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用于抵偿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因履行前述义务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p>
其他	长久物流	<p>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限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和价格相应调整。</p> <p>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现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1) 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 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 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冻结的货币资金金额=发行新股股份数×(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前述公式中的股份数和价格相应调整。</p>
其他	薄世久、李桂屏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长久物流利益；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2、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p> <p>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长久物流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其他	长久集团	<p>（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3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本公司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规定条件，则触发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向发行人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资金增持股份，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12个月增持发行人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p> <p>（2）本公司在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时，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如未按照上述承诺内容向发行人送达增持通知书或已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通知书中载明的增持义务，发行人有权将其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前述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p>
其他	长久物流	<p>（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3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在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条件但公司控股股东未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计划，则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3个月内以不低于公司上年度实现净利润的5%回购公司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p>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自回购当年起从分配给公司控股股东的分红款项中直接扣除。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金额每会计年度不超过上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20%。</p> <p>(2) 发行人在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时，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其他	薄世久、李桂屏	<p>(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3 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在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或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而控股股东未增持公司股份并且公司未回购公司股票情况下，在本人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规定条件时，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本人买卖发行人股票，则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N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一年内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及发行人对本人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 50%，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我们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p> <p>(2) 我们在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时，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 如我们如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的，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我们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我们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p>
与再融资相关	薄世久、李桂屏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颁布其他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监管规定，届时本人将按照其规定补充出具承诺。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与再融资相关	薄世久、李桂屏	<p>1、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与再融资相关	长久集团	<p>1、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包含控股股东的关

联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放股票股利条件：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如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比例

1、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要求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六)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当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

政策)的议案经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的说明。”

(二)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保持公司未来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可执行性,给中小投资者一个明晰的分红预期,2014年3月26日、2014年4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议案》。《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中对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如下:

“第十五条 回报规划的原则

(一)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三)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的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项目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派发现金方式的利润分配。公司在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四) 公司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长远和

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度	78,801,970.00	393,843,524.98	20.01%
2016 年度	64,001,600.00	362,424,404.88	17.66%
2015 年度	137,945,245.65	306,063,434.19	45.0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79.28%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五）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在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的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项目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在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

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十六、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行过债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5	31.87	68.40	45.1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贷款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二）资信评级情况

联合评级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联合[2017]1924 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信用评级为 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最近一期末累计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亦未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类融资工具，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零。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为 7 亿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40%。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它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董事会成员					
薄世久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2017年7月-2020年7月	否
李桂屏	董事	女	47	2017年7月-2020年7月	是
王昕	董事	男	50	2017年7月-2020年7月	是
张振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2018年9月-2020年7月	否
沈进军	独立董事	男	60	2017年7月-2020年7月	是
敬云川	独立董事	男	47	2017年7月-2020年7月	是
李冰	独立董事	女	53	2017年7月-2018年11月	是
监事会成员					
李万君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7年7月-2020年7月	是
王保平	监事	男	41	2017年7月-2020年7月	是
马伟滨	职工监事	男	34	2017年7月-2020年7月	否
高级管理人员					
薄世久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2017年8月-2020年7月	否
陈钢	副总经理	男	43	2017年8月-2020年7月	是
张振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2017年8月-2020年7月	否
丁红伟	代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女	51	2017年8月-2020年7月	否
王冬梅	副总经理	女	46	2017年8月-2020年7月	否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它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李大勇	副总经理	男	37	2018年4月-2020年7月	否
闫超	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18年8月-2020年7月	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均未发生《公司法》第147、148条所述的各项情形及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薄世久与董事李桂屏系夫妻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张振鹏为公司董事李桂屏表妹孙赟喆的丈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经验及能力。

1、董事会成员

薄世久先生，详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桂屏女士，详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昕先生，出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长久乐途跨境旅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昕先生历任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福建省汽车销售公司总经理、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奔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张振鹏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湖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辽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长久集运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安徽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中江海物流有

限公司董事、天津长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张先生历任中国一汽高级技工学校科长、中国一汽教育培训中心综合管理室主任及综合管理部部长。2010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沈进军先生，出生于195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会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名誉会长、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汽协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经理。沈先生历任国内贸易部机电司处长、国家国内贸易局生产资料司处长。2013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敬云川先生，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和美国华盛顿大学双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北京市高通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创始合伙人、主任、北京点法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华在线法律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夏法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宣传联络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业务研究会主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法学硕士导师，国家律师学院客座教授，北京外国语大学硕士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2014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冰女士，出生于1964年，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北京中源华信税务师事务所董事、总经理、北京立信银丰财税顾问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李女士历任吉林正业集团总会计师、长春经开集团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中核华康辐照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李万君先生，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李先生历任一汽集团发运公司（长春）经理、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长远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保平先生，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现任公司监事，同时担

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审计总监、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德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等公司监事。王先生历任中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管理中心负责人。2011年7月起任公司监事。

马伟滨先生，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9年加入公司，历任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品牌与公共关系经理、行政管理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职务。2016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陈钢先生，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连久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世施奈莱克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哈欧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陈先生历任德国罗兰·贝格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美国Lehigh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副总裁助理、高级经理。2008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振鹏先生，详见本节“十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丁红伟女士，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监事、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丁女士历任长春冶炼厂财务科长、长春华远集团副总经理、长春和光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长春华正农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起代为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王冬梅女士，出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女士历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4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大勇先生，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

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大勇先生历任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西南大区总经理，2018年1月起担任公司整车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闫超先生，出生于198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财务中心财务副总监。闫超先生历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经理、部长及商用车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业务支持部部长。2018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薪酬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2017年度薪酬情况（万元）
薄世久	董事长、总经理	138.36
李桂屏	董事	-
王昕	董事	-
张振鹏	董事、副总经理	81.65
沈进军	独立董事	10.00
敬云川	独立董事	10.00
李冰	独立董事	10.00
李万君	监事会主席	-
王保平	监事	-
马伟滨	职工监事	36.26
陈钢	副总经理	75.51
丁红伟	副总经理、代财务总监	70.67
王冬梅	副总经理	64.02
李大勇	副总经理	-
闫超	董事会秘书	-

（三）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长久物流的关联关系	在兼职单位职务
薄世久	董事长、总经理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执行董事
		吉林省双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监事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兼职副会长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无其他关联关系	会长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快运分会	无其他关联关系	副会长
		大连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Changjiu Logistics GmbH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副董事长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吉林市济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执行董事
		久融（北京）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监事
		北京融通德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董事长
		德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董事
		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董事
南宁长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监事		
柳州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监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长久物流的关联关系	在兼职单位职务
		玉林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监事
		百色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监事
		北京普同志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监事
		长春长久三漾汽车工艺装备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郑州裕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董事长
		北京千品猫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长久九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普堃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执行董事
		新西兰普堃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董事
		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执行董事
		滁州市恒信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执行董事
		天津长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辽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长久弘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哈尔滨市长久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安徽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黑龙江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长久集运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李桂屏*	董事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监事
王昕	董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总经理
		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总经理
		新疆长久乐途跨境旅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执行董事
		北京长久弘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沈进军	独立董事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无其他关联关系	会长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无其他关联关系	名誉会长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长久物流的关联关系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北京中汽协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总经理
李冰	独立董事	北京中源华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总经理
		北京立信银丰财税顾问事务所（有限合伙）	无其他关联关系	执行合伙人
敬云川	独立董事	北京市高通律师事务所	无其他关联关系	创始合伙人、主任
		北京点法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
		中华在线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北京华夏法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长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无其他关联关系	仲裁员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无其他关联关系	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宣传联络委员会委员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	无其他关联关系	金融证券业务研究会主任
		北京市律师协会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国际投资与贸易专业委员会主任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兼职教授、法学硕士生导师
		国家律师学院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客座教授
		北京外国语大学	无其他关联关系	硕士生导师
西南政法大学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兼职教授		
李万君	监事会主席	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王保平	监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监事、审计总监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德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监事
		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监事
		天津久车悦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	监事
		天津汇长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监事
		津久亚威（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监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长久物流的关联关系	在兼职单位职务
陈钢	副总经理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中久物流有限公司	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连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上海业民科技有限公司	中世国际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四川世东实业有限公司	中久物流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中世施奈莱克物流有限公司	中世国际合营公司	董事长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监事
		哈欧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张振鹏	董事、副总经理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监事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天津长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辽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湖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长久集运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安徽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丁红伟	副总经理、代财务总监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长久物流的关联关系	在兼职单位职务
李大勇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副总经理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注：李桂屏尚在北京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等 108 家长久集团下属企业分别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监事等职务。

公司上述人员的兼职情况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公司控股的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其他董事、监事的兼职情况不会对其工作效率、工作质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夫妇通过持有长久集团间接从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新长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长久集团的出资额 (万元)	持有长久集团股权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薄世久	5,772.02	82.46	董事长、总经理
李桂屏	1,227.98	17.54	董事
姓名	在新长汇的出资额 (万元)	持有新长汇股权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薄世久	452.9800	55.85	董事长、总经理
陈钢	55.6920	6.87	副总经理
丁红伟	39.7800	4.91	副总经理、代财务总监
张振鹏	39.7800	4.91	董事、副总经理
王冬梅	31.8240	3.92	副总经理

（五）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对象	股权比例
薄世久	董事长、总经理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2.46%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对象	股权比例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85%
		北京普同志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9.00%
		北京融通德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上海普堃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80.00%
李桂屏	董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54%
		长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58%
		内蒙古世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广西鑫广达博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北京车世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
		北京奥嘉世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5%
		海南博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吉林省长领汽车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5.00%
		三亚长久博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
		长久金孚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5.00%
		上海普堃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20.00%
		郑州乘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长久启恒国际信息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李冰	独立董事	北京中源华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0.00%
		北京立信银丰财税顾问事务所（有限合伙）	50.00%
敬云川	独立董事	中华在线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33.33%
		北京华夏大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
		北京中润天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
丁红伟	副总经理、代财务总监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1%
张振鹏	董事、副总经理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1%
陈钢	副总经理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7%
王冬梅	副总经理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2%

十八、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在未来日常经营中，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管和指导下，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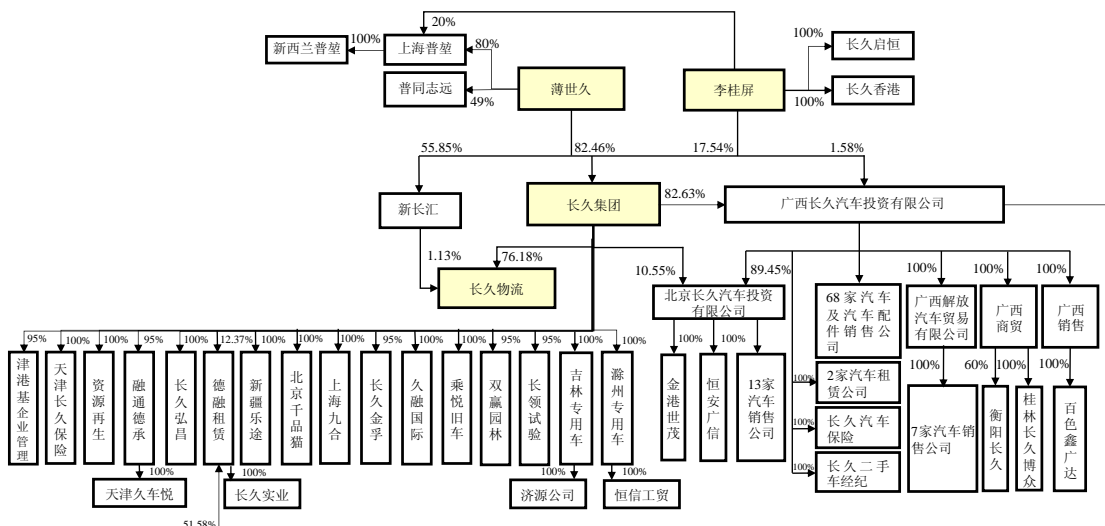
一、同业竞争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长久集团，长久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业务的主要板块

除长久物流所从事的物流业务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可以归纳为汽车销售业务板块、汽车金融业务板块、汽车改装业务板块、汽车后市场业务板块及其他业务板块，五大业务板块从事的主营业务简要情况如下：

(1) 汽车销售业务板块：主要从事整车（包括二手车）的销售及售后维修保养业务，以及从销售业务中附加产生的汽车信贷服务业务、保险销售代理服务、汽车租赁业务、二手车评估鉴定业务及除汽车零部件外其他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等业务。

(2) 汽车金融业务板块：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汽车质押监管服务业务、

数据咨询服务。融资租赁业务是通过德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从事为乘用车、商用车的终端消费者提供专业化的融资租赁服务；汽车质押监管服务业务通过长久金孚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业务为接受银行的委托，为银行在 4S 店的质押车辆提供监管服务；数据咨询服务业务主要通过长久启恒国际信息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多元化的咨询服务。

（3）汽车改装业务板块：主要从事中置轴轿运车的制造业务、其他汽车改装业务和汽车加装业务。中置轴轿运车的制造业务主要通过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滁州市恒信工贸有限公司开展，系根据客户要求向中国重汽、一汽解放等汽车生产厂商采购中置轴牵引车、并将牵引车与其自行生产的中置轴挂车整合后，对外销售中置轴轿运车的业务。其他汽车改装业务主要通过吉林市济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和吉林专用车开展，分为售前改装和售后改装，售前改装是指改装车公司将购买的商品车改装后向市场二次销售的业务；售后改装是指改装车公司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将委托人交付的汽车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改装后交付委托人的业务；加装业务主要通过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系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将商品车加装双燃料动力系统后交付委托人，由委托人进行对外销售的业务。

（4）汽车后市场业务板块：主要从事网下及网上汽车饰品、配件的销售业务、汽车售后服务。其中网下及网上汽车饰品、配件的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北京千品猫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上海长久九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汽车维修等售后服务。

（5）其他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从事的其他业务板块的公司主要包括新长汇、吉林省双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长领汽车试验中心有限公司、长久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塞舌尔）、长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新疆长久乐途跨境旅游有限公司、上海普堃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及新西兰普堃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长久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中长久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塞舌尔）、长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目前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主要是长久集团从战略发展上考虑注册的公司。根据长久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的承诺，上述未开展实际经营的企业未来不会从物

流业务，也不会向除长久物流外其他物流企业投资；新长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公司，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投资业务；吉林省双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政府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管理业务、吉林省长领汽车试验中心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车辆尾气排放标准的检测业务；新疆长久乐途跨境旅游有限公司、上海普堃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及新西兰普堃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从事旅游及相关业务；哈尔滨市长久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再生资源科技开发、再生废旧物资回收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和李桂屏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和李桂屏夫妇承诺：

“一、本人及除长久物流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长久物流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长久物流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二、本人及除长久物流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长久物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三、本人及除长久物流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长久物流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之附属企业、控股公司；

四、如本人及除长久物流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久物流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承诺将在征得长久物流同意后，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长久物流的同业竞争：（1）长久物流收购本人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人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承诺：“若本人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桂屏承诺：“若本人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长久集团承诺：

“一、本公司及除长久物流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长久物流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长久物流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及除长久物流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长久物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三、本公司及除长久物流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长久物流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

四、如本公司及除长久物流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久物流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或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将在征得长久物流同意后，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长久物流的同业竞争：促使长久物流收购本公司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或促使长久物流优先获得业务机会；本公司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或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若公司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公司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长久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长久集团持有发行人42,945.453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6.69%。长久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

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参见本节“一、同业竞争”之“(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薄世久和李桂屏夫妇，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薄世久和李桂屏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同业竞争”之“(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无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6、本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情况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之“(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27家，其中1家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注销、1家在报告期内完成了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关系
1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2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3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4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55%股权
5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6	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7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8	大连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9	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关系
10	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11	Changjiu Logistics GmbH（德国长久）	公司持有100%股权
12	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13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长久持有100%股权
14	长久集运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15	辽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16	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17	天津长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18	安徽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19	湖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20	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51%股权
21	黑龙江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00%股份
22	大连长久澳优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00%股份
23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54%股份
24	哈欧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100.00%股份
25	HAO International GmbH（哈欧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哈欧贸易持有100%股权
26	宿迁九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	公司持有75.00%股份
27	武汉长久尚鸿物流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持有51%股权

注：上述公司中，武汉长久尚鸿物流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完成注销。宿迁九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26日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张黎明。

7、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有1家参股公司，详细情况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1家参股公司中世国际，其中，中世国际控制三家子公司，分别为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中久物流、上海业民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中久物流控制两家公司，分别为上海连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四川世东实业有限公司；此外，中世国际尚有一家合营企业，为中世施奈莱克物流有限公司，

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股权关系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40%股权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
中久物流有限公司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
上海连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四川世东实业有限公司	中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上海业民科技有限公司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55%股权
中世施奈莱克物流有限公司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简历”。

9、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控股股东任职
薄世久	执行董事
王保平	监事
王昕	总经理
李延春	副总经理
王立新	副总经理
葛贤文	副总经理

薄世久先生、王保平先生、王昕先生的个人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简历”。

李延春先生，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吉林省双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李先生历任长春市绿园区捷达汽车发送站副总经理、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吉林省长远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长久物流监事会主席。2003年起

任长久集团副总经理。

王立新女士，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女士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设支行任行长职务。2015年8月起任长久集团副总经理。

葛贤文先生，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葛先生历任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部长、厂长、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长久集团副总经理。

10、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的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五）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的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11、其他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之姐夫刘喜武先生持股95%的湖南世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中甫航运	18,645.54	11.11%	36,491.90	10.66%	18,497.82	5.65%	8,352.04	3.34%
中世国际	-	-	2.08	0.01%	438.75	4.89%	469.81	4.89%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哈欧国际			-	-	710.18	7.92%	932.10	9.70%
中久物流	373.43	0.22%	537.57	0.16%	-	-	-	-
合计	19,018.97	-	37,031.55	-	19,646.75	-	9,753.95	-

报告期内中世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甫航运向长久国际提供整车船运服务，运输航线为大连港-上海港、大连港-广州港之间往返。最近三年公司与中甫航运发生的整车船运费用分别为1,863.78万元、933.34万元和1,214.58万元。长久国际与中甫航运签订的运输价格是参照前期中甫航运为其他客户运输同线路同品牌整车的价格确定的。

最近三年，中甫航运向长久国际及长久物流提供一汽相关品牌的航运服务，线路主要为在重庆、武汉、广州、长春、上海等多地往返，该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分别为3,347.74万元、7,657.52万元和18,051.20万元。中甫航运向长久国际提供该水运服务的定价系在向其他同线路承运商询价基础上确定的。

2015年起，因长久物流全面承接了奇瑞品牌的整车运输服务业务，中甫航运需通过吉林长久、芜湖长久及长久国际方可承接该业务，因此新增了该部分关联交易，其定价系在此前确定的价格基础上附加一定比例（0.5%）的管理费用确定的。

报告期内各期，中甫航运向吉林长久、芜湖长久及长久国际提供奇瑞品牌整车的航运服务，线路为在大连、上海、芜湖、广州三地往返。最近三年该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分别为3,140.52万元、2,519.10万元和634.06万元。

2016年起，中甫航运向长久物流提供宝马、大众、别克等相关品牌的航运服务，线路为上海港、大连港、广州港等多地往返，2016-2017年，该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分别为7,387.85万元、16,592.05万元。

最近三年，中世国际为吉林长久提供汽车零部件运输服务，发生的零部件运输费分别为469.81万元、438.75万元和2.08万元，运输价格是参照市场上其他运输商的运输价格确定的。

2015年及2016年1-9月，哈欧国际向长久物流及德国长久提供包括短途卡车托运、铁路站到站运输、报关、清关等境外集装箱运输服务。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该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分别为932.10万元和710.18万元，其定价标准系以

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后确定的。

2017年6月起，公司开展沃尔沃整车出口项目，由中久物流提供支架管理服务；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额为537.57万元和373.43万元，支架管理服务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中甫航运	-	-	-	-	-	-	0.16	0.06%
北京千品猫科技有限公司	66.03	1.01%	135.87	0.59%	51.02	0.51%	-	-
中久物流	-	-	254.09	1.10%	130.55	1.32%	21.94	0.21%
合计	66.03	1.01%	389.96	-	181.57	-	22.10	-

中世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甫航运委托大连汇通完成出口汽车报关、报检、港口作业等事宜，2015年，大连汇通参照市场上出口报关的价格以每单280元收取服务费，总计因提供出口报关服务获取的收入为0.16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长久物流为中久物流提供奇瑞路虎品牌备件的运输服务，各期发生的运输费为21.94万元、130.55万元、254.09万元和0元。公司与中久物流签订的备件运输服务价格是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

2016年起，公司为北京千品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备件的仓储及运输服务，2016年以来发生的仓储及运输费为51.02万元、135.87万元和66.03万元。公司与北京千品猫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仓储及运输服务价格是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

(3)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承租长久集团仓储用场地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租赁面积（平方米）	107,282	107,282	107,282	107,282
支付给长久集团的租金	81.74	163.48	163.48	171.65
产生的仓储收入	317.65	763.69	568.76	947.90
占公司整车仓储收入的比例	5.24%	6.67%	5.98%	12.78%

报告期内，租赁长久集团仓储场地为公司带来的整车仓储收入占公司全部整车仓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78%、5.98%、6.67%和5.24%。

1) 报告期内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长久从长久集团租赁了两块仓储用地，用作为一汽-大众系列商品车提供轿车仓储服务。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元/ 平方米/年)	用途
长久集团	长国用2010第01004237号	50,600	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	2017/07/01-2018/06/30	16	一汽-大众系列车辆仓储
长久集团	长国用2004第040000652号	56,682	绿园区西新镇东岗村	2017/07/01-2018/06/30	16	一汽-大众系列车辆仓储

2) 定价合理性

根据长府发[2010]9号文《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长春市市区基准地价等土地价格的通知》，长春市市区国有工业用地租金标准表中的第5级土地的年租金标准为14元/平米。长久集团所有的位于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绿园区西新镇东岗村和绿园区西新镇东山村土地均位于长春市西南四环附近，位置相对偏僻，与之可参考性相对较好的为长府发[2010]9号文中所列的5级一类地段西安大路5-2（和平大路至西环城路段）、皓月大路5-3（和平大路至西环城路）、景阳大路5-3（和平大路至西环城路），以上3个地段均属于西环城路以内（四环路在西环城路以外）。以上第5级的工业用地的年租金标准为14元/平米。而吉林长久向长久集团的租赁价格为16元/年/平米，略高于14元/年/平米的第5级指导价格。主要是考虑上述地块离汽车生产厂商距离较近，且面积较大，能满足汽车生产厂商对商品车仓储的规模需求，故略有溢价。综上所述，此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允

的。

3) 关联交易持续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汽系列品牌汽车生产厂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将一汽旗下系列品牌汽车生产厂商作为战略客户经营，根据公司与一汽相关品牌汽车生产厂商多年的合作情况来看，预计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有上述业务，该关联交易也将继续存在。报告期内，以上租赁关联交易金额分别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0.06%、0.04%、0.04%和0.04%，占比很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金额：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0,762.62	494,349.37	429,299.70	339,470.87
经常性关联交易收入	66.03	389.96	181.57	22.10
经常性关联交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3%	0.08%	0.04%	0.01%
主营业务成本	214,187.51	443,345.40	370,940.90	284,860.08
经常性关联交易成本	19,018.97	37,195.03	19,810.23	9,882.70
经营性关联交易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8.88%	8.39%	5.34%	3.47%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劳务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偶发性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广西鑫广达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	-	-	15.00	-
上海连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	-	-	4.55	-
合计		-	-	19.55	-

2016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长久国际向上海连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该笔关联交易的金额为4.55万元。广西鑫广达长久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为公司承运的14台奇瑞商品车提供修理服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5.00万元。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吉林专用车	运输服务	69.01	129.42	-	-
滁州专用车	运输服务	-	4.14	-	-
哈欧国际	运输服务/管理咨询	-	-	9.57	23.75
中甫航运	运输服务	-	-	-	1.5
长久集团	二手车运输业务、仓储服务	3.78	12.88	-	-
德融租赁	商用车仓储	6.37	-	-	-
天津久车悦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2.57	242.34	-	-
中世国际	二手车运输服务	739.52	0.62	-	-
佛山市顺德区世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25家4s店	二手车运输服务	22.16	78.46	22.59	-
合计		843.41	467.86	32.16	25.25

2017年度，吉林长久分别向吉林专用车及滁州专用车提供了商用车运输服务业务，2017年度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29.42万元和4.14万元。2018年1-6月，吉林专用车所提供商用车运输服务业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69.01万元。

2015年，为了辅助哈欧国际开展前期业务，长久物流向哈欧国际提供了管理咨询等服务，2015年度总计发生费用23.75万元；2016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国长久向哈欧国际提供运输服务，2016年度发生的交易金额为9.57万元。

2015年，唐山长久向中甫航运临时提供了运输服务，为其承运了少量短途的商品车，2015年度总计发生费用1.50万元。

2017年，吉林长久向长久集团提供临时车辆仓储服务，因该交易产生的交易金额为12.88万元。2018年1-6月，公司向长久集团提供二手车车运输业务，因该交易产生的交易金额为3.78万元。

2018年1-6月，公司向德融租赁提供临时商用车仓储业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6.37万元。

2017年度，德国长久向天津久车悦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356台平行进口车运输服务，2017年度发生的交易金额为242.34万元。2018年1-6月，公司向天津久车悦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时乘用车运输服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2.57万元。

2017年度，公司向中世国际提供10台二手车运输服务，2017年度发生的交易金额为0.62万元。2018年1-6月，公司向中世国际提供乘用车运输服务，该业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739.52万元。

2016-2017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世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共计25家4s店提供零星的二手车运输服务，2016-2018年1-6月年发生的金额分别为22.59万元、78.46万元和22.16万元。

(3)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滁州专用车	采购中置轴轿运车	42,358.97	43,455.62	-	-
北京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	-	-	66.33	-
广西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	-	360.17	-	-
薄世久	采购车辆	-	21.00	-	-
上海业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	0.78	-	-
合计		42,358.97	43,837.57	66.33	-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长久与滁州专用车的关联交易

2017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长久与滁州专用车及吉林专用车签署《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约定购置900台中置轴轿运车，交易金额共计43,455.62万元。

2018年1-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长久联合与滁州专用车签署《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约定购置1,000台中置轴轿运车，交易金额共计42,358.97万元。

2) 公司与北京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6年度，公司与北京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汽车销售合同》，约定购置捷豹商品车作为公司办公车辆，交易金额为66.33万元。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长久、青岛长久与广西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唐山长久、青岛长久分别与广西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订购协议》，约定采购15台解放J6牵引车，该等牵引车于2017年1-9月陆续交付，交易累计金额为360.17万元。

4)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薄世久先生采购车辆

2017年1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薄世久先生签署《北京市旧机动车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向薄世久采购车牌为京QP6J72的奥迪A6二手车，采购价款为21.00万元。

5) 公司与上海业民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7年11月，公司向上海业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RFID电子标签购销合同》，合同公司向上海业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RFID电子标签，采购金额为0.78万元。

(4)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偶发性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出售资产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海南博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车辆	-	49.72	-	-
合计		-	49.72	-	-

2017年1月，发行人与海南博众签署《北京市旧机动车买卖合同》，约定长久物流将其所有的车牌号为京N93B09号的捷豹办公用车转让给海南博众，转让价款为58.17万元（含税）。

(5) 接受关联方担保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名称	接受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义务是否解除
长久集团	长久物流	8,000	2014/03/28 至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是
薄世久、李桂屏	吉林长久	2,2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任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名称	接受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义务是否解除
长久集团、薄世久	长久物流	4,000	2014/04/30 至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是
长久物流、薄世久	吉林长久	5,5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长久集团	长久物流	15,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长久集团、薄世久	长久物流	8,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长久集团、薄世久、李桂屏	长久物流	15,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长久集团、薄世久、李桂屏	长久物流	30,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长久集团、薄世久	长久物流	10,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长久集团	长久物流	20,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长久集团、薄世久、李桂屏	长久物流	30,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长久集团、薄世久、李桂屏	长久物流	11,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薄世久	长久物流	10,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15年5月7日，长久集团、薄世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长久物流提供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债务余额为零。

2015年5月8日，长久集团、薄世久、李桂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长久物流提供1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债务余额为零。

2016年5月18日，长久集团、薄世久、李桂屏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2610008-1号、22610008-2号和22610008-3号保证合同，为长久物流编号为226100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及利息等提供最高额为3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债务余额为零。

2017年2月15日，长久集团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签署了编号为0394921-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久物流编号为039492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下的借款及利息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笔最高额保证担保下未偿还的贷款本金余额为零。

2017年2月27日，长久集团、薄世久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出具了编号为2017崇授00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长久物流编号为2017崇授001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下的借款及利息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笔最高额保证担保下未偿还的贷款本金余额为0万元。

2017年7月24日，长久集团、薄世久、李桂屏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2710020-1号、22710020-2号和22710020-3号保证合同，为长久物流编号为2271002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及利息等提供最高额为3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笔最高额保证担保下未偿还的贷款本金余额为30,000万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

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及其代表的股份数，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及委托理财等事项；

第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与其有关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报告期各期末关联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天津久车悦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7.51	176.95	-	-
中久物流有限公司	189.02	182.62	78.03	24.35
北京千品猫科技有限公司	3.52	3.30	4.51	-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0.59	-	-	-
中世国际	773.61	-	-	-
吉林专用车	-	120.72	-	-
其他应收款				
中世国际	172.07	-	-	-
中久物流有限公司	-	10.00	10.00	10.00
上海业民科技有限公司	0.06	0.06	-	-
债权合计	1,386.38	493.65	92.54	34.35
应付账款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8,524.15	6,193.43	8,924.67	3,257.79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151.31	146.95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	326.58
中久物流	911.00	532.07	-	-
上海连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4.61	-
其他应付款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20.00	21.18	20.00
债务合计	9,435.15	6,745.50	9,101.77	3,751.32

1、应收账款

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天津久车悦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金额分别为176.95万元和237.51万元，该款项为德国长久向天津久车悦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运输劳务尚未结清的余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中久物流的金额分别为24.35万元、78.03万元、182.62万元和189.02万元，该款项为长久物流向中久物流提供备件运输服务尚未结清的余款。

2016至2018年6月各期末，公司应收北京千品猫科技有限公司的金额分别

为 4.51 万元、3.30 万元和 3.52 万元，该款项为长久物流向北京千品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备件的仓储及运输服务尚未结清的余款。

2017 年末，公司应收吉林专用车的金额为 120.72 万元，该款项为长久物流向吉林专用车提供商用车运输服务尚未结清的余款。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中世国际 773.61 万元，该款项为公司向中世国际提供运输服务尚未结清的余款。

2、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中世国际的金额为 172.07 万元，该款项为公司向中世国际购置的设备款和保证金。

2015-2017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中久物流的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该款项为公司向中久物流提供备件运输服务而向中久物流缴纳的保证金。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上海业民科技有限公司的金额为 0.06 万元，该款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特锐向上海业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手持终端扫描枪采购款。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中甫航运的金额分别为 3,257.79 万元、8,924.67 万元、6,193.43 万元和 8,524.15 万元。主要为中甫航运为公司提供整车船运服务尚未结清的运费。

2015-2016 年末，公司应付中世国际的金额分别为 146.95 万元和 151.31 万元，主要为中世国际向公司提供零部件运输服务尚未结清的余款。

2015 年末，公司应付哈欧国际的金额为 326.58 万元，该款项为公司接受哈欧国际向其提供的境外集装箱运输服务尚未结清的余款。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中久物流的金额为 532.07 万元和 911.00 万元，该款项为公司接受中久物流提供的支架管理服务尚未结算的余款。

2016 年末，公司应付上海连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金额为 4.61 万元，该款项为公司接受上海连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尚未结清的余款。

4、其他应付款

2015-2017年各期末，公司应付中世国际的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21.28万元和20.00万元，该款项主要为中世国际因向公司提供零部件运输服务而向公司缴纳的保证金。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备案。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交易所提交。上述条款从制度上保证了未来发行人募集资金不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2、建立完备的关联交易制度并严格执行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批准严格遵循了上述相关制度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也严格执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3、强化独立董事的人选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行业情况有较深刻的理解，能够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判断和把握，从而保证关联交易规范和公允。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和李桂屏夫妇承诺：减少并规范未来可能与本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1)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参照以下方法确定交易价格：首先同类交易在有政府指导价时，按照政府指导价确定；没有政府指导价时，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确定；没有市场参照价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协商确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与本公司有关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进行表决。并承认对于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在其签字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后上述关联交易方能生效。若本公司违反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则本公司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与李桂屏夫妇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参照以下方法确定交易价格：首先同类交易在有政府指导价时，按照政府指导价确定；没有政府指导价时，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确定；没有市场参照价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协商确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

格执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进行表决。对于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在其签字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后上述关联交易方能生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承诺：“若本人违反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则本人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桂屏承诺：“若本人违反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则本人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长久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薄世久、李桂屏夫妇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严格履行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并未从事或促使其控制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投资、收购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长久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5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6BJA204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6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7BJA203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8BJA404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5,171,360.10	1,295,238,238.45	1,318,949,101.55	617,015,061.17
应收票据	160,820,667.61	91,031,814.56	56,437,841.57	49,055,583.41
应收账款	1,713,017,933.62	1,642,652,470.40	1,507,190,803.58	1,001,265,233.68
预付款项	44,429,760.03	5,824,620.88	6,551,228.54	5,413,915.00
应收利息		186,410.96	-	-
其他应收款	156,145,780.65	218,057,042.54	69,411,013.57	62,413,955.46
存货	718,214.42	4,717,670.02	886,599.42	532,376.41
其他流动资产	68,306,752.95	60,142,976.87	303,467,772.02	9,775,408.08
流动资产合计	2,918,610,469.38	3,317,851,244.68	3,262,894,360.25	1,745,471,533.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4,587,879.37	170,125,666.57	153,078,374.99	166,129,736.79
固定资产	1,038,591,719.52	451,210,786.58	120,399,318.21	92,569,161.96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8,919,912.60	192,604,014.13	763,997.05	757,800.00
无形资产	178,298,892.05	143,198,093.21	148,227,165.70	149,568,905.26
商誉	-	73,021.70	3,114,015.00	-
长期待摊费用	5,150,796.17	5,529,651.39	6,695,152.17	7,908,65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84,468.31	44,586,299.96	5,423,972.25	4,018,02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652,070.56	71,233,967.9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5,385,738.58	1,078,561,501.50	437,701,995.37	420,952,277.60
资产总计	4,753,996,207.96	4,396,412,746.18	3,700,596,355.62	2,166,423,810.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8,257,500.00	419,505,750.00	128,267,000.00	187,738,000.00
应付票据	54,272,469.18	-	1,660,141.91	-
应付账款	897,175,163.75	1,451,946,376.16	1,456,598,236.89	904,785,979.25
预收款项	690,822.74	1,045,720.65	65,331.03	14,659.00
应付职工薪酬	6,689,210.78	18,392,626.89	15,427,728.00	21,872,227.97
应交税费	43,239,695.61	57,001,055.09	69,379,429.34	43,222,024.67
应付利息	667,995.25	654,925.89	314,928.31	429,955.55
其他应付款	142,398,762.83	106,131,790.96	103,468,604.83	76,993,06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4,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134,717,375.70	8,115,448.15	9,123,299.18	6,871,005.56
流动负债合计	1,872,108,995.84	2,066,793,693.79	1,784,304,699.49	1,241,926,912.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477,883,062.87			
预计负债		-	648,572.11	845,981.41
递延收益	1,914,000.00	2,552,000.00	3,828,074.00	5,104,71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83,798.94	27,620,162.3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480,861.81	49,172,162.30	4,476,646.11	5,950,697.41
负债合计	2,391,589,857.65	2,115,965,856.09	1,788,781,345.60	1,247,877,610.12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560,014,000.00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7,152,385.02	547,156,385.02	547,156,385.02	3,372,377.83
其他综合收益	-614,253.06	-419,991.92	-595,595.19	-599,362.62
专项储备	60,734,884.48	66,509,284.73	93,264,932.66	90,924,878.78
盈余公积	131,609,841.33	131,609,841.33	118,764,311.83	102,715,908.49
未分配利润	1,085,461,527.26	1,001,931,191.19	684,934,795.71	338,558,79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4,358,385.03	2,146,796,710.35	1,843,534,830.03	894,972,596.65
少数股东权益	138,047,965.28	133,650,179.74	68,280,179.99	23,573,60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2,406,350.31	2,280,446,890.09	1,911,815,010.02	918,546,20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53,996,207.96	4,396,412,746.18	3,700,596,355.62	2,166,423,810.8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15,408,687.24	4,960,665,431.10	4,296,200,432.06	3,394,869,934.82
减：营业成本	2,145,501,257.59	4,442,593,509.86	3,712,051,875.23	2,848,664,113.70
税金及附加	10,690,367.87	22,359,775.51	22,509,608.12	9,582,870.80
销售费用	49,111,115.96	80,206,088.62	72,623,887.92	63,445,486.68
管理费用	78,206,519.07	137,615,856.63	115,252,797.31	113,272,086.86
财务费用	10,349,435.09	4,326,453.34	169,809.63	6,806,852.28
资产减值损失	-3,959,288.52	16,547,278.80	7,197,929.03	3,406,929.13
投资收益	4,387,212.80	29,121,169.91	16,606,405.22	7,572,052.14
资产处置收益	11,182.13	29,060.12	-	-
其他收益	73,069,395.61	57,262,013.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977,070.72	461,065,581.72	383,000,930.04	357,263,647.51
加：营业外收入	13,504,650.60	25,665,810.57	91,890,454.19	53,519,774.59
减：营业外支出	1,355,707.88	3,973,465.87	3,581,357.37	5,123,975.2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15,126,013.44	482,757,926.42	471,310,026.86	405,659,446.90
减：所得税费用	48,395,921.85	99,663,462.46	104,102,196.87	98,097,735.56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730,091.59	383,094,463.96	367,207,829.99	307,561,71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162,332,306.05	393,843,524.98	362,424,404.88	306,063,434.19
少数股东损益	4,397,785.54	-10,749,061.02	4,783,425.11	1,498,277.15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194,261.14	175,603.27	3,767.43	-211,150.37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535,830.45	383,270,067.23	367,211,597.42	307,350,56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138,044.91	394,019,128.25	362,428,172.31	305,852,283.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97,785.54	-10,749,061.02	4,783,425.11	1,498,277.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3,231,298.94	4,894,344,679.10	3,911,086,269.21	3,319,811,061.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17,526.78	189,055,875.43	194,465,862.04	163,614,87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1,848,825.72	5,083,400,554.53	4,105,552,131.25	3,483,425,93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0,742,214.92	4,472,666,208.34	3,120,937,684.06	2,657,013,063.85
支付的保理业务款项净增加额	204,868,528.80	78,812,314.5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774,637.03	183,869,211.16	164,835,116.89	152,145,86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692,626.18	217,204,782.04	213,123,247.49	183,125,522.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20,583.89	177,530,602.96	161,561,650.42	142,739,97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2,198,590.82	5,130,083,119.04	3,660,457,698.86	3,135,024,427.2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349,765.10	-46,682,564.51	445,094,432.39	348,401,50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336,990,000.00	30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465.75	12,722,087.64	3,071,798.6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7,724.22	1,682,118.61	824,109.00	1,268,593.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46.04	350,000.00	5,086,972.1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48,343.93	1,351,744,206.25	317,982,879.73	1,268,593.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1,645,608.17	557,791,961.84	23,976,289.98	70,120,71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83,009,112.38	609,000,000.00	3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3,977,525.00	-1,846.04	-54,615,401.2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623,133.17	1,640,799,228.18	578,360,888.74	101,120,71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74,789.24	-289,055,021.93	-260,378,009.01	-99,852,12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700,000.00	583,637,2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00,008,000.00	641,133,500.00	127,925,000.00	777,31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10,000.00	22,660,141.91	28,037,100.00	20,459,19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918,000.00	744,493,641.91	739,599,300.00	797,773,193.4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0,311,312.13	325,455,250.00	187,925,000.00	7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3,879,860.10	85,238,944.44	7,068,350.17	186,979,390.1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82,400.02	25,500,000.00	27,181,941.91	2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673,572.25	436,194,194.44	222,175,292.08	940,979,39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44,427.75	308,299,447.47	517,424,007.92	-143,206,196.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9,151.78	887,417.78	1,133,467.17	-591,471.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639,278.37	-26,550,721.19	703,273,898.47	104,751,71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738,238.45	1,296,288,959.64	593,015,061.17	488,263,34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098,960.08	1,269,738,238.45	1,296,288,959.64	593,015,061.17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547,156,385.02	-419,991.92	66,509,284.73	131,609,841.33	1,001,931,191.19	133,650,179.74	2,280,446,890.09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547,156,385.02	-419,991.92	66,509,284.73	131,609,841.33	1,001,931,191.19	133,650,179.74	2,280,446,890.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4,000.00	-160,004,000.00	-194,261.14	-5,774,400.25		83,530,336.07	4,397,785.54	81,959,46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332,306.05	4,397,785.54	166,730,091.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4,261.14					-194,261.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			-194,261.14					-194,261.14	
（三）利润分配						-78,801,969.98		-78,801,969.9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801,969.98		-78,801,969.9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0,004,000.00	-160,004,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0,004,000.00	-160,004,000.00							
（五）专项储备				-5,774,400.25				-5,774,400.25	
1. 本期提取				9,898,552.52				9,898,552.52	
2. 本期使用				15,672,952.77				15,672,952.77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0,014,000.00	387,152,385.02	-614,253.06	60,734,884.48	131,609,841.33	1,085,461,527.26	138,047,965.28	2,362,406,350.31	

(2)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547,156,385.02	-595,595.19	93,264,932.66	118,764,311.83	684,934,795.71	68,280,179.99	1,911,815,010.02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547,156,385.02	-595,595.19	93,264,932.66	118,764,311.83	684,934,795.71	68,280,179.99	1,911,815,010.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603.27	-26,755,647.93	12,845,529.50	316,996,395.48	65,369,999.75	368,631,880.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603.27			393,843,524.98	-10,749,061.02	383,270,06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700,659.44	80,700,659.4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700,659.44	80,700,659.44
（三）利润分配					12,845,529.50	-76,847,129.50	-4,500,000.00	-68,501,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845,529.50	-12,845,529.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001,600.00	-4,500,000.00	-68,501,6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26,755,647.93			-81,598.67	-26,837,246.60
1. 本期提取				3,808,491.78				3,808,491.78
2. 本期使用				30,564,139.71			-81,598.67	-30,645,738.3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547,156,385.02	-419,991.92	66,509,284.73	131,609,841.33	1,001,931,191.19	133,650,179.74	2,280,446,890.09

(3) 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3,372,377.83	-599,362.62	90,924,878.78	102,715,908.49	338,558,794.17	23,573,604.04	918,546,200.69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3,372,377.83	-599,362.62	90,924,878.78	102,715,908.49	338,558,794.17	23,573,604.04	918,546,20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10,000.00	543,784,007.19	3,767.43	2,340,053.88	16,048,403.34	346,376,001.54	44,706,575.95	993,268,80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7.43			362,424,404.88	4,783,425.11	367,211,597.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10,000.00	543,627,200.00					39,880,009.95	623,517,209.9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10,000.00	543,627,200.00					39,880,009.95	623,517,209.95
（三）利润分配					16,048,403.34	-16,048,403.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48,403.34	-16,048,403.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2,340,053.88			43,140.89	2,383,194.77
1. 本期提取				2,909,025.67			123,299.57	3,032,325.24
2. 本期使用				568,971.79			80,158.68	649,130.47
（六）其他		156,807.19						156,807.19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547,156,385.02	-595,595.19	93,264,932.66	118,764,311.83	684,934,795.71	68,280,179.99	1,911,815,010.02

(4)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284,800.00	4,760,931.98	-388,212.25	83,337,903.10	71,991,026.93	442,642,465.37	21,167,247.27	785,796,162.40
二、本年初余额	162,284,800.00	4,760,931.98	-388,212.25	83,337,903.10	71,991,026.93	442,642,465.37	21,167,247.27	785,796,162.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715,200.00	-1,388,554.15	-211,150.37	7,586,975.68	30,724,881.56	-104,083,671.20	2,406,356.77	132,750,03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150.37			306,063,434.19	1,498,277.15	307,350,560.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1,551.30						-1,781,551.3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781,551.30						-1,781,551.30
（三）利润分配					30,724,881.56	-212,431,905.39		-181,707,023.83
1. 提取盈余公积					30,724,881.56	-30,724,881.5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1,707,023.83		-181,707,023.83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7,715,200.00					-197,715,200.00		-
1. 其他	197,715,200.00					-197,715,200.00		-
（五）专项储备				7,586,975.68			908,079.62	8,495,055.30
1. 本年提取				7,837,144.48			989,131.82	8,826,276.30
2. 本年使用				250,168.80			81,052.20	331,221.00
（六）其他		392,997.15						392,997.15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3,372,377.83	-599,362.62	90,924,878.78	102,715,908.49	338,558,794.17	23,573,604.04	918,546,200.6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375,935.00	531,523,790.87	829,979,598.19	374,479,529.62
应收票据	37,948,679.99	26,749,135.28	10,556,435.00	20,130,000.00
应收账款	864,311,023.39	782,479,544.75	743,824,046.75	524,114,608.89
预付款项	134,451,095.25	2,587,425.41	2,216,016.48	682,881.04
其他应收款	705,756,283.44	367,042,815.74	170,840,154.92	173,426,225.18
存货	440,275.78	4,997,185.50	115,168.89	136,329.11
其他流动资产	6,215,824.14	4,094,257.53	300,512,474.56	1,402,061.48
流动资产合计	2,109,499,116.99	1,719,474,155.08	2,058,043,894.79	1,094,371,635.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16,781,863.84	967,399,651.04	348,022,359.46	311,144,042.39
固定资产	25,726,715.94	28,230,816.49	12,180,519.15	14,799,044.62
无形资产	5,474,501.88	5,326,489.09	7,070,626.74	6,013,227.82
长期待摊费用	1,047,644.95	902,496.13	1,218,342.69	1,711,30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7,082.03	1,594,957.86	1,484,393.80	1,049,955.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57,959.76	26,092,701.4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7,635,768.40	1,029,547,112.03	369,976,241.84	334,717,574.25
资产总计	3,187,134,885.39	2,749,021,267.11	2,428,020,136.63	1,429,089,209.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0	400,000,000.00	110,000,000.00	170,000,000.00
应付票据	9,812,469.18	-	-	-
应付账款	703,009,732.43	788,137,679.52	785,403,851.68	492,226,959.48
预收款项		2,200.00	55,797.60	-
应付职工薪酬	2,945,045.70	7,282,837.80	8,694,169.79	16,997,168.84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交税费	2,058,618.76	12,211,190.55	42,179,036.08	12,254,165.92
应付利息	409,268.75	471,250.00	126,270.83	204,144.91
其他应付款	341,664,458.86	71,304,221.43	54,312,235.23	53,884,834.04
其他流动负债	1,840,842.59	4,235,948.93	6,271,404.29	5,231,367.09
流动负债合计	1,611,740,436.27	1,283,645,328.23	1,007,042,765.50	750,798,640.28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	250,000.00	250,000.00
递延收益	1,914,000.00	2,552,000.00	3,828,000.00	5,10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4,000.00	2,552,000.00	4,078,000.00	5,354,000.00
负债合计	1,613,654,436.27	1,286,197,328.23	1,011,120,765.50	756,152,640.28
股东权益：				
股本	560,014,000.00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7,152,385.02	547,156,385.02	547,156,385.02	3,372,377.83
专项储备	7,760,195.47	13,285,387.22	31,814,514.44	32,129,753.15
盈余公积	131,609,841.33	131,609,841.33	118,764,311.83	102,715,908.49
未分配利润	486,944,027.30	370,762,325.31	319,154,159.84	174,718,52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3,480,449.12	1,462,823,938.88	1,416,899,371.13	672,936,56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87,134,885.39	2,749,021,267.11	2,428,020,136.63	1,429,089,209.5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9,241,409.11	2,532,641,589.16	2,133,014,805.40	1,614,264,532.66
减：营业成本	1,138,322,394.00	2,283,657,015.71	1,861,743,938.65	1,384,898,219.48
税金及附加	1,701,861.09	4,311,265.37	7,314,467.06	3,826,170.25
销售费用	13,880,831.67	27,264,040.65	27,991,514.98	22,166,001.97
管理费用	44,671,774.73	84,159,350.19	75,737,031.18	75,123,222.60
财务费用	7,210,327.16	9,059,882.02	1,763,355.49	7,104,475.72
资产减值损失	121,434.54	2,257,473.54	1,944,590.25	52,390.5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收益	151,387,212.80	33,310,107.25	16,606,405.22	196,647,568.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719,998.72	155,242,668.93	173,126,313.01	317,741,620.54
加：营业外收入	2,386,246.17	4,073,117.58	38,162,629.12	27,382,137.89
减：营业外支出	402,849.77	1,031,957.77	1,343,954.72	504,589.7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06,703,395.12	158,283,828.74	209,944,987.41	344,619,168.71
减：所得税费用	11,719,723.15	29,828,533.77	49,460,954.05	37,370,353.15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983,671.97	128,455,294.97	160,484,033.36	307,248,815.56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983,671.97	128,455,294.97	160,484,033.36	307,248,815.5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9,796,134.84	2,594,962,120.94	2,074,139,668.49	1,581,690,538.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874,361.54	316,276,767.15	291,443,758.06	528,200,41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4,670,496.38	2,911,238,888.09	2,365,583,426.55	2,109,890,94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9,977,193.09	2,458,868,344.87	1,625,976,513.07	1,296,582,44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00,595.17	84,117,124.03	96,098,998.15	96,173,80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23,646.73	81,644,629.78	82,867,546.44	62,873,634.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396,599.94	344,857,805.69	295,345,054.19	465,816,45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998,034.93	2,969,487,904.37	2,100,288,111.85	1,921,446,3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27,538.55	-58,249,016.28	265,295,314.70	188,444,608.9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3,000,000.00	309,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00	16,908,584.62	3,071,798.62	185,298,51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5.00	696,873.04	219,519.00	1,121,329.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086,972.1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03,365.00	1,060,605,457.66	317,378,289.73	186,419,84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77,175.79	140,560,006.02	7,092,762.36	7,156,533.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84,092,701.42	609,000,000.00	3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8,972,525.00	587,255,000.00	28,1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49,700.79	1,511,907,707.44	644,192,762.36	43,156,53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3,664.21	-451,302,249.78	-326,814,472.63	143,263,315.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3,637,2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0	590,000,000.00	110,000,000.00	7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	21,000,000.00	28,037,1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000,000.00	611,000,000.00	721,674,300.00	76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0	300,000,000.00	170,000,000.00	7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7,423,591.18	78,939,846.94	6,658,581.26	186,750,90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000.00	25,500,000.00	25,521,800.00	2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423,591.18	404,439,846.94	202,180,381.26	940,750,903.0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76,408.82	206,560,153.06	519,493,918.74	-180,750,90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390.35	35,305.68	525,307.76	-197,411.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147,855.87	-302,955,807.32	458,500,068.57	150,759,61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023,790.87	808,979,598.19	350,479,529.62	199,719,91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875,935.00	506,023,790.87	808,979,598.19	350,479,529.6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547,156,385.02	13,285,387.22	131,609,841.33	370,762,325.31	1,462,823,938.88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547,156,385.02	13,285,387.22	131,609,841.33	370,762,325.31	1,462,823,938.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4,000.00	-160,004,000.00	-5,525,191.75		116,181,701.99	110,656,510.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983,671.97	194,983,671.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78,801,969.98	-78,801,969.98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801,969.98	-78,801,969.9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0,004,000.00	-160,004,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0,004,000.00	-160,004,000.00				
（五）专项储备			-5,525,191.75			-5,525,191.75
1. 本期提取			4,031,742.59			4,031,742.59
2. 本期使用			9,556,934.34			9,556,934.3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0,014,000.00	387,152,385.02	7,760,195.47	131,609,841.33	486,944,027.30	1,573,480,449.12

(2)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547,156,385.02		31,814,514.44	118,764,311.83	319,154,159.84	1,416,899,371.13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547,156,385.02		31,814,514.44	118,764,311.83	319,154,159.84	1,416,899,371.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29,127.22	12,845,529.50	51,608,165.47	45,924,56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455,294.97	128,455,294.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三）利润分配					12,845,529.50	-76,847,129.50	-64,001,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845,529.50	-12,845,529.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001,600.00	-64,001,6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8,529,127.22			-18,529,127.22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18,529,127.22			-18,529,127.2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547,156,385.02		13,285,387.22	131,609,841.33	370,762,325.31	1,462,823,938.88

(3)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3,372,377.83		32,129,753.15	102,715,908.49	174,718,529.82	672,936,569.29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3,372,377.83		32,129,753.15	102,715,908.49	174,718,529.82	672,936,569.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10,000.00	543,784,007.19		-315,238.71	16,048,403.34	144,435,630.02	743,962,80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484,033.36	160,484,033.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10,000.00	543,627,200.00					583,637,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10,000.00	543,627,200.00					583,637,200.00
（三）利润分配					16,048,403.34	-16,048,403.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48,403.34	-16,048,403.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315,238.71			-315,238.71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315,238.71			315,238.71
（六）其他		156,807.19					156,807.19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547,156,385.02		31,814,514.44	118,764,311.83	319,154,159.84	1,416,899,371.13

(4)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284,800.00	4,760,931.98		32,266,280.31	71,991,026.93	277,616,819.65	548,919,858.87
二、本年初余额	162,284,800.00	4,760,931.98		32,266,280.31	71,991,026.93	277,616,819.65	548,919,85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715,200.00	-1,388,554.15		-136,527.16	30,724,881.56	-102,898,289.83	124,016,710.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7,248,815.56	307,248,815.5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1,551.30					-1,781,551.3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781,551.30					-1,781,551.30
(三) 利润分配					30,724,881.56	-212,431,905.39	-181,707,023.83
1. 提取盈余公积					30,724,881.56	-30,724,881.56	
2. 对股东的分配						-181,707,023.83	-181,707,023.83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7,715,200.00					-197,715,200.00	-
4. 其他	197,715,200.00					-197,715,200.00	-
(五) 专项储备				-136,527.16			-136,527.16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136,527.16			136,527.16
(六) 其他		392,997.15					392,997.15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3,372,377.83		32,129,753.15	102,715,908.49	174,718,529.82	672,936,569.29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6	1.61	1.83	1.41
速动比率（倍）	1.56	1.60	1.83	1.4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0.63%	46.79%	41.64%	52.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7	5.37	4.61	2.4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土地使用权除外）	0.24%	0.24%	0.38%	0.6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	3.14	3.43	3.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833.40	52,626.34	50,127.42	43,668.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233.23	39,384.35	36,242.44	30,606.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285.39	36,811.15	31,822.05	26,862.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5	31.87	68.40	45.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1	-0.12	1.11	0.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9	-0.07	1.76	0.29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除外）。

注2：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土地使用权除外）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计提的折旧 + 计提的摊销
- (8)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4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1	0.27	0.27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9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0	0.92	0.92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9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2	0.85	0.85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65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9	0.75	0.75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0}{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1}{(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

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公司目前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收益以“+”表示、损失以“-”表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8	-55.88	-10.07	28.12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9.40	2,029.15	5,077.49	3,972.41
（三）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207.39	-	-
（四）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21	198.88	388.40	839.05
（五）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89.79	178.1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14.89	3,379.53	5,745.62	5,017.74
减：所得税费用	261.61	793.58	1,326.68	1,242.0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5.44	12.75	-1.45	31.62
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7.84	2,573.20	4,420.39	3,744.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6,233.23	39,384.35	36,242.44	30,606.3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5.84%	6.53%	12.20%	1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5,285.39	36,811.15	31,822.05	26,862.24

四、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内新纳入

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纳入合并范围年份
Changjiu Logistics GmbH	50.00 万欧元	100.00	投资设立	2014 年
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15 年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	3,765.838	100.00	投资设立	2015 年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4.00	非同一控制	2016 年
武汉长久尚鸿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投资设立	2016 年
长久集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17 年
湖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17 年
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17 年
辽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17 年
天津长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17 年
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0	51.00	投资设立	2017 年
安徽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17 年
黑龙江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17 年
大连长久澳优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成立	2017 年
哈欧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成立	2018 年
HAO International GmbH	2.50 万欧元	100.00	投资成立	2018 年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年份
武汉长久尚鸿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清算注销	2016 年
宿迁九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75.00	股权转让	2018 年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上述 9 项会计准则除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外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中执行。公司在编制报告期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 9 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编制了报告期财务报表，同时，公司按照该准则其他披露要求就相关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披露。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同时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将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非货币性

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调整为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该科目填报金额为29,060.12元，2018年1-6月该科目填报金额为11,182.13元。

公司已根据新修订或颁布准则要求编制了报告期财务报表，变化后的会计政策已在相关会计政策部分修订与披露。采用这些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情形。

（三）报告期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综合考虑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制定了涵盖环境控制、业务控制、资金控制、财务会计控制、人力资源控制、信息技术控制等在内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开展情况，不断加以修订完善，内控执行力得到有效增强。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出具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于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同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信永中和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18BJA40447）。审计报告结论如下：“我们认为，长久物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七、重大事项说明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含潜在诉讼）案件。

（三）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做出如下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91,861.05	61.39	331,785.12	75.47	326,289.44	88.17	174,547.15	80.57
非流动资产	183,538.57	38.61	107,856.15	24.53	43,770.20	11.83	42,095.23	19.43
资产总计	475,399.62	100.00	439,641.27	100.00	370,059.64	100.00	216,642.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中有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6,642.38 万元、370,059.64 万元、439,641.27 万元和 475,399.62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源于流动资产的增长,2015 年末至 2018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累计增长 67.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80.57%、88.17%、75.47% 和 61.39%。公司流动资产比重较高,资产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资产结构比较稳定。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7,517.14	26.56	129,523.82	39.04	131,894.91	40.42	61,701.51	35.35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16,082.07	5.51	9,103.18	2.74	5,643.78	1.73	4,905.56	2.81
应收账款	171,301.79	58.69	164,265.25	49.51	150,719.08	46.19	100,126.52	57.36
预付款项	4,442.98	1.52	582.46	0.18	655.12	0.20	541.39	0.31
应收利息	-	-	18.64	0.01	-	-	-	-
其他应收款	15,614.58	5.35	21,805.70	6.57	6,941.10	2.13	6,241.40	3.58
存货	71.82	0.02	471.77	0.14	88.66	0.03	53.24	0.03
其他流动资产	6,830.68	2.34	6,014.30	1.81	30,346.78	9.30	977.54	0.56
合计	291,861.05	100.00	331,785.12	100.00	326,289.44	100.00	174,547.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三项资产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3.27%、95.92%、90.36%和87.59%。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现金	0.51	0.18	-	-
银行存款——人民币	71,809.39	126,973.64	129,628.90	59,301.51
其他货币资金	5,707.24	2,550.00	2,266.01	2,400.00
合计	77,517.14	129,523.82	131,894.91	61,701.5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质押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61,701.51万元、131,894.91万元、129,523.82万元和77,517.1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35%、40.42%、39.04%和26.56%，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为保持适度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并主要用于支付承运商运费。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了70,193.40万元，增幅为113.76%，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净额58,363.72万元所致。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境外存款金额为18.38万欧元和204.03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为 1,468.65 万元，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国长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票据，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082.07	9,103.18	5,643.78	4,905.56
合计	16,082.07	9,103.18	5,643.78	4,905.5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4,905.56 万元、5,643.78 万元、9,103.18 万元和 16,082.0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1.73%、2.74% 和 5.51%。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呈上升趋势。为规范公司应收票据的管理，防范应收票据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应收票据的收取、审核、保管、使用、核销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设置了《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表》进行跟踪管理。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0-6 个月 (含 6 个月)	164,603.59	95.97	156,174.10	94.90	145,442.24	96.30	97,630.43	97.43
6 个月至 1 年	6,385.31	3.72	6,968.40	4.23	2,812.43	1.86	2,032.56	2.03
1 年至 2 年	392.90	0.23	1,394.25	0.85	2,749.92	1.82	530.03	0.53
2 年至 3 年	112.78	0.07	18.28	0.01	24.59	0.02	9.76	0.01
3 年至 4 年	21.56	0.01	16.65	0.01	0.78	0.00	-	-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合计	171,516.14	100.00	164,571.69	100.00	151,029.96	100.00	100,202.7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100,202.78 万元、151,029.96 万元、164,571.69 万元和 171,516.1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7.43%、96.30%、94.90% 和 95.97%，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回收风险较小，资产质量较好。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5-2017 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4,571.69	151,029.96	100,202.78
营业收入	496,066.54	429,620.04	339,486.99
比例	33.18%	35.15%	29.52%

2016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0,827.18 万元，增幅明显，主要原因为：2016 年度乘用车运输业务量较上年度新增 55.04 万辆，其中四季度较去年同期业务增幅较大，2016 年四季度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发运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23.91 万辆，增幅为 31.18%。

公司 2015 年度第四季度和 2016 年度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345.60 万元和 169,085.84 万元。前述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对应收账款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税金	当期新增 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6 年度第四季度	169,085.84	18,599.44	187,685.28	151,029.96
2015 年度第四季度	101,345.60	11,148.02	112,493.61	100,202.78

根据公司目前与客户的结算政策（M+3），公司第四季度形成的收入基本全部形成应收账款。

2016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50,827.18 万元，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较 2015 年同期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长的金额为 75,191.67 万元。

2017年1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123,035.31万元，总体而言，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2017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了13,541.73万元，增幅为8.97%，主要为2017年度总体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分析

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选取了同属于物流行业的原尚股份、长安民生物流、飞马国际、澳洋顺昌、华贸物流、怡亚通作为可参考公司。公司及可参考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长久物流	原尚股份	长安民生物流	飞马国际	华贸物流 (境内客户)	澳洋顺昌	怡亚通
0-6个月 (含6个月)	0%	1%	采用个别认定法对单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剩余的非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信用风险和账龄分组考虑减值准备。	1%	0%	0%	0.1%
6个月-1年	1%	5%				10%	
1-2年	10%	10%		5%	10%-100%	15%	1%
2-3年	30%	30%		10%	30%-100%	20%	10%
3-4年	50%	50%		30%	50%-100%	100%	100%
4-5年	80%	80%		50%	50%-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整理

公司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净额占比报告期内均超过90%，报告期各期末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不会滚动到下一年，账龄结构良好，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与可参考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0-6个月 (含6个月)	164,603.59	-	156,174.10	-	145,442.24	-	97,630.43	-
6个月至1年	6,385.31	63.85	6,968.40	69.29	2,812.43	28.12	2,032.56	20.33
1年至2年	392.90	39.29	1,394.25	223.34	2,749.92	274.99	530.03	53.00
2年至3年	112.78	100.42	18.28	5.48	24.59	7.38	9.76	2.93
3年至4年	21.56	10.78	16.65	8.33	0.78	0.39	-	-
合计	171,516.14	214.34	164,571.69	306.44	151,029.96	310.88	100,202.78	76.26

4) 主要应收账款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比例(%)	有无关联关系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26,962.43	0-6个月(含6个月): 26,376.63万元; 6个月-1年: 421.44万元; 1-2年: 162.36万元; 2-3年: 2.00万元	汽车物流服务款	15.72	无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13,029.86	0-6个月(含6个月): 12,972.22万元; 6个月-1年: 57.64万元		7.6	
一汽物流(佛山)有限公司	9,601.11	0-6个月(含6个月): 8,257.36万元; 6个月-1年: 1,317.23万元; 1-2年: 26.52万元		5.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559.06	0-6个月(含6个月): 9,549.00万元; 6个月-1年: 6.98万元; 1-2年: 1.22万元; 2-3年: 1.86万元		5.5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8,495.29	0-6个月(含6个月): 8,495.29万元		4.95	
合计	67,647.74	-	-	39.44	-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及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230.57	95.22	368.26	63.22	640.19	97.72	531.10	98.10
1年至2年 (含2年)	1.85	0.04	214.20	36.78	13.13	2.00	8.49	1.57
2年至3年 (含3年)	210.55	4.74	-	-	-	-	1.80	0.33
3年以上	-	-	-	-	1.80	0.27	-	-
合计	4,442.98	100.00	582.46	100.00	655.12	100.00	541.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41.39 万元、655.12 万元、582.46 万元和 4,442.98 万元，其中账龄为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98.10%、97.72%、63.22%和 95.22%，占比较高。2018 年 6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预付账款余额 4,230.57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向承运商预结运费所致。

(5) 应收利息

2017 年末，公司应收利息为 18.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1%，占比较低。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3,153.14	79.01%	19,466.31	84.17	3,279.09	45.54	4,333.19	65.72
1年至2年 (含2年)	1,048.73	6.30%	893.73	3.86	2,053.33	28.52	741.01	11.24
2年至3年 (含3年)	721.16	4.33%	1,181.97	5.11	591.25	8.21	442.20	6.71
3年以上	1,724.77	10.36%	1,585.83	6.86	1,276.18	17.73	1,076.89	16.33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合计	16,647.80	100.00%	23,127.83	100.00	7,199.85	100.00	6,593.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分别为 6,593.30 万元、7,199.85 万元、23,127.83 万元和 16,647.8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业务保证金、备用金、押金以及司机事故借款等。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606.55 万元，增幅为 9.20%，主要系公司当期乘用车业务发运量持续增加，向汽车生产厂商支付额外保证金所致。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15,927.99 万元，增幅为 221.23%，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哈欧国际依据政府补贴文件确认的应收未收的政府补贴款 11,048.06 万元。

2)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分别按照账龄组合，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组合，关联方组合以及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及账面净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13,153.14	887.98	19,466.31	1,187.41	3,279.09	79.95	4,333.19	149.05
1年至2年 (含2年)	1,048.73	61.20	893.73	45.76	2,053.33	41.02	741.01	144.19
2年至3年 (含3年)	721.16	31.74	1,181.97	27.95	591.25	89.57	442.20	42.13
3年以上	1,724.77	52.31	1,585.83	61.01	1,276.18	48.21	1,076.89	16.54
合计	16,647.80	1,033.23	23,127.83	1,322.13	7,199.85	258.75	6,593.30	351.90

3) 主要其他应收账款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内容
哈尔滨市商务局	5,649.43	33.93	1 年以内	政府补贴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360.22	14.18	1 年以内	政府补贴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576.03	3.46	1 年以内 176.03 万元; 3-4 年 50.00 万元; 5 年以上 350.00	履约保证金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10.00	2.46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2.22	3-4 年	履约保证金
合计	9,365.68	56.25	-	-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作为公司流动资产的非主要组成部分，在流动资产中占比不到 0.2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原材料	2.17	3.02	2.17	0.46	11.30	12.75	16.85	31.66
周转材料	69.65	96.98	35.62	7.55	29.29	33.03	36.38	68.34
未完项目成本	-		433.98	91.99	48.07	54.22	-	-
合计	71.82	100.00	471.77	100.00	88.66	100.00	53.24	100.00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汽车零部件、包装材料和未完项目成本。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未完项目成本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哈欧国际班列运输未运抵所发生的成本。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977.54 万元、30,346.78 万元、6,014.30 万元和 6,830.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9.30%、1.81%和 2.34%。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摊费用、待抵扣进项税、短期银行

理财产品等。

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2016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可随时赎回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所致。

2017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17,458.79	9.51	17,012.57	15.77	15,307.84	34.97	16,612.97	39.47
固定资产	103,859.17	56.59	45,121.08	41.83	12,039.93	27.51	9,256.92	21.99
在建工程	5,891.99	3.21	19,260.40	17.86	76.40	0.17	75.78	0.18
无形资产	17,829.89	9.71	14,319.81	13.28	14,822.72	33.86	14,956.89	35.53
商誉	-	-	7.30	0.01	311.40	0.71	-	-
长期待摊费用	515.08	0.28	552.97	0.51	669.52	1.53	790.87	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8.45	2.84	4,458.63	4.13	542.40	1.24	401.8	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65.21	17.85	7,123.40	6.60	-	-	-	-
合计	183,538.57	100.00	107,856.15	100.00	43,770.20	100.00	42,095.23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四项资产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17%、96.52%、88.74%和79.02%。

(1)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中世国际	17,458.79	40.00	17,012.57	40.00	15,307.84	40.00	13,810.91	40.00
哈欧国际	-	-	-	-	-	-	2,802.07	31.00
合计	17,458.79	-	17,012.57	-	15,307.84	-	16,612.97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分别为 16,612.97 万元、15,307.84 万元、17,012.57 万元和 17,458.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47%、34.97%、15.77% 和 9.51%。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同比略有增长，主要来源于对联营公司中世国际盈利而确认的投资收益。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以 2,300 万元收购优特埃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哈欧国际 23% 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哈欧国际的持股比例增至 54%，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报表的合并范围。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785.02	7.50	6,762.82	14.99	7,003.22	58.17	4,991.51	53.92
机器设备	2,886.19	2.78	3,219.44	7.14	159.52	1.32	231.04	2.50
运输车辆	91,754.56	88.35	33,618.98	74.51	3,439.08	28.56	2,670.60	28.85
办公车辆	928.36	0.89	1,006.46	2.23	1,046.38	8.69	1,007.63	10.8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05.04	0.49	513.38	1.14	391.73	3.25	356.13	3.85
合计	103,859.17	100.00	45,121.08	100.00	12,039.93	100.00	9,256.9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56.92 万元、12,039.93 万元、45,121.08 万元和 103,859.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9%、27.51%、41.83%和 56.59%。

2016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783.02 万元，增幅为 30.06%，主要系常熟 125 亩整车仓储物流基地和唐山长久京唐港 77,000 平方米仓储场地硬化工程项目部分完工并转固 2,195.08 万元所致。

2017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3,081.15 万元，增幅为 274.76%，主要原因如下：1) 长久物流、唐山长久及柳州长久为满足部分承运商的需求，累计采购了 114 台合规半挂牵引车用于开展合作经营，新增运输车辆原值 2,785.17 万元；2) “9.21” 政策出台后，不合规运力将逐步退出市场。公司为响应政策号召、同时为满足业务需求，于 2017 年内逐步分批采购了中置轴轿运车等合规车辆，截至 2017 年末，已有 596 台中置轴轿运车办理完相关手续并具备运营条件，公司据此将其确认为固定资产，新增运输车辆原值 28,884.34 万元；3) 长久集运及长久国际新增采购集装箱用汽车运输架，用于开展沃尔沃整车进出口项目等业务，该等设备的原值为 3,433.33 万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及可参考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长久物流	原尚股份	长安民生物流	飞马国际	华贸物流	澳洋顺昌	怡亚通
房屋、建筑物	30	20	10-30	30	10-40	20	20-46
机器设备	3-5	3-10	3-5	5	N/A	10	N/A
运输工具	6-8	5-10	4-5	5	5-10	5	5-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5	5	5	3-10	5	3-5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整理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及可参考上市公司相比，区间相符，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75.78 万元、76.40 万元、19,260.40 万元和 5,891.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0.17%、17.86%和 3.21%。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久联合采

购的部分中置轴轿运车，金额为 17,041.14 万元。由于该部分中置轴轿运车尚未办理完相关手续,不具备运营条件，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故在在建工程科目中核算。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7,259.41	96.80	13,774.28	96.19	14,099.34	95.12	14,341.57	95.89
软件	570.48	3.20	545.53	3.81	723.37	4.88	615.32	4.11
合计	17,829.89	100.00	14,319.81	100.00	14,822.72	100.00	14,956.8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56.89 万元、14,822.72 万元、14,319.81 万元和 17,829.89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89%、95.12%、96.19%和 96.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无较大变化。

(5) 商誉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商誉分别为 0 元、311.40 万元、7.30 万元和 0 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2016 年末，公司新增商誉 311.40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收购优特埃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哈欧国际 23% 的股份所致。

2017 年末，公司商誉较上年末减少了 304.10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全额计提合并哈欧国际形成的商誉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790.87 万元、669.52 万元、552.97 万元和 515.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1.53%、0.51%和 0.28%，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车辆位置管理系统服务费、场地改造工程支出等。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303.13	5.81	393.55	8.83	140.38	25.88	102.25	25.4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7.92	3.03	192.09	4.31	223.42	41.19	197.21	49.0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2.40	0.62	32.40	0.7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1.55	1.18	73.04	1.64	58.13	10.72	51.88	12.91
预提费用	221.54	4.25	129.85	2.91	120.47	22.21	50.46	12.56
可抵扣亏损	4,441.91	85.12	3,637.71	81.59	-	-	-	-
合计	5,218.45	100.00	4,458.63	100.00	542.40	100.00	401.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计提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但暂未支付职工薪酬和计提预提费用形成。

2016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当期新增预提商品车保险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有所增加所致。

2017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922.59 万元，涨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哈欧国际预计未来能够持续盈利，将可抵扣亏损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123.40 万元和 32,765.21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待抵扣进项税和公司预付的股权收购款。

(二) 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7,210.90	78.28	206,679.37	97.68	178,430.47	99.75	124,192.69	99.52
非流动负债	51,948.09	21.72	4,917.22	2.32	447.66	0.25	595.07	0.48
负债合计	239,158.99	100.00	211,596.59	100.00	178,878.13	100.00	124,787.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4,787.76 万元、178,878.13 万元、211,596.59 万元和 239,158.99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52%、99.75%、97.68%和 78.28%。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8,825.75	31.42	41,950.58	20.30	12,826.70	7.19	18,773.80	15.12
应付票据	5,427.25	2.90	-	-	166.01	0.09	-	-
应付账款	89,717.52	47.92	145,194.64	70.25	145,659.82	81.63	90,478.60	72.85
预收款项	69.08	0.04	104.57	0.05	6.53	0.00	1.47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68.92	0.36	1,839.26	0.89	1,542.77	0.86	2,187.22	1.76
应交税费	4,323.97	2.31	5,700.11	2.76	6,937.94	3.89	4,322.20	3.48
应付利息	66.80	0.04	65.49	0.03	31.49	0.02	43.00	0.03
其他应付款	14,239.88	7.61	10,613.18	5.14	10,346.86	5.80	7,699.31	6.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	0.21	400.00	0.19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3,471.74	7.20	811.54	0.39	912.33	0.51	687.10	0.55
合计	187,210.90	100.00	206,679.37	100.00	178,430.47	100.00	124,192.6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两项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7.97%、88.82%、90.55%和 79.35%。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18,773.80 万元、12,826.70 万元、41,950.58 万元和 58,825.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12%、7.19%、20.30%和 31.42%，公司银行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0 元、166.01 万元、0 元和 5,427.25 万元。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公司与银行开展票据池管理业务所致。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5,773.52	95.60	142,929.40	98.44	144,202.24	99.00	89,456.95	98.8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062.10	3.41	1,637.23	1.13	1,112.27	0.76	439.22	0.4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42.98	0.61	370.57	0.26	189.74	0.13	100.54	0.11
3 年以上	338.91	0.38	257.44	0.18	155.57	0.11	481.89	0.53
合计	89,717.52	100.00	145,194.64	100.00	145,659.82	100.00	90,478.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0,478.60 万元、145,659.82 万元、145,194.64 万元和 89,717.5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2.85%、81.63%、70.25%和 47.9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承运商运费。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5,181.22 万元，增幅为 60.99%，主要系 2016 年第四季度，公司业务量增加较大，承运商运费尚未结算所致。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65.19 万元，降幅为 0.32%，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部分应付承运商运费通常在 3 个月左右结算并付清，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比例很小。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账龄比例分别为 98.87%、99.00%、98.44% 和 95.6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10,628.11	11.85	运力	否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8,524.15	9.50		是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3,699.41	4.12		否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3,566.01	3.97		否
安徽金网运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937.01	3.27		否
合计	29,354.69	32.72	-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上述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上述供应商未持有发行人的权益，除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中久物流外，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亦没有关联关系。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1.47 万元、6.53 万元、104.57 万元和 69.0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预收的少量物流服务费。一般情况下，公司在向客户提供完物流服务后，再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收取服务费，因此提供服务前预收客户部分服务费的情况较少出现。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德国长久预收 HM global limited 的乘用车运输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2,187.22 万元、1,542.77 万元、1,839.26 万元和 668.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6%、0.86%、0.89% 和 0.36%，金额和占比较小。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644.45 万元，降幅为 29.46%，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奖金较上年度有所下降所致。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296.49 万元，增幅为 19.22%，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奖金较上年度有所上升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68.51	263.73	2,774.02	1,063.04
企业所得税	3,727.33	4,925.02	3,628.02	3,043.61
个人所得税	103.43	55.98	53.70	53.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6	54.57	164.78	56.50
土地使用税	42.56	277.17	121.83	31.20
教育费附加	12.97	24.92	89.96	30.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9	16.62	59.98	20.64
其他税费	39.81	82.09	45.66	22.53
合计	4,323.97	5,700.11	6,937.94	4,322.2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金额分别为 4,322.20 万元、6,937.94 万元、5,700.11 万元和 4,323.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8%、3.89%、2.76% 和 2.31%，占比较低。

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2,615.74 万元，增幅为 60.52%，主要原因如下：受“9.21”政策影响，2016 年第四季度，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截至 2016 年底时，大部分汽车生产厂商收入和承运商的成本尚未结算，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确认了收入并暂估应交税费应交销项税，但未收到承运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本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和较上年末增加了 1,710.98 万元；受此影响，四季度公司营业利润增加较多，本期末应交所得

税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584.41 万元。前述因素导致公司 2016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2,295.39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了 1,237.83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公司采购中置轴轿运车而取得可抵扣的进项税发票，由此导致本期末应交增值税较上年末减少 2,510.29 万元。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的金额分别为 43.00 万元、31.49 万元、65.49 万元和 66.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0.03% 和 0.04%，金额和占比较小。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7,699.31 万元、10,346.86 万元、10,613.18 万元和 14,239.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0%、5.80%、5.14% 和 7.61%。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承运商、应付提供临时运输劳务服务司机的保证金、保险返还款等。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金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2,647.55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承运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所致。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金额与上年基本持平。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687.10 万元、912.33 万元、811.54 万元和 13,471.7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5%、0.51%、0.39% 和 7.20%，金额和占比较小。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各分支机构预提的房屋及场地租赁费和运输商品车保险费。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的短期借款。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金额为 400.00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900.00	3.66	1,900.00	38.64	-	-	-	-
长期应付款	47,788.31	91.99	-	-	-	-	-	-
预计负债	-	-	-	-	64.86	14.49	84.60	14.22
递延收益	191.40	0.37	255.20	5.19	382.81	85.51	510.47	8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8.38	3.98	2,762.02	56.17	-	-	-	-
合计	51,948.09	100.00	4,917.22	100.00	447.66	100.00	595.0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0.48%、0.25%、2.32% 和 21.72%，占比较小。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仅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有长期借款的余额，金额为 1,90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常熟长恒开展常熟 125 亩整车仓储物流基地项目的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仅 2018 年 6 月末有长期应付款余额，主要系购置中置轴轿运车应付的融资租赁款，金额为 47,788.31 万元。

(3) 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84.60 万元、64.86 万元、0 元和 0 元，金额较小，主要为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被起诉形成。

(4) 递延收益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510.47 万元、382.81 万元、255.20 万元和 191.40 万元，主要为列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的明细如下：

1)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2 年经贸领域中央投资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本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工程 CAELOP 国际供应链系统平台项目补助资金，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7 月份申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 年经贸领域中央投资项目”。2012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给予的项目补助资金 25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项政府补助已经摊销 175.00 万元。

2)《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 2012 年商业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及有关事宜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3]1 号),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收到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给予的智慧物流一体化平台项目商业流通发展资金 388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项政府补助已经摊销 271.60 万元。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仅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有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金额为 2,762.02 万元和 2,068.38 万元，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哈欧国际新增未收到的政府补贴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6	1.61	1.83	1.41
速动比率(倍)	1.56	1.60	1.83	1.4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0.63%	46.79%	41.64%	52.91%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50.31%	48.13%	48.34%	57.6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833.40	52,626.34	50,127.42	43,668.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5	31.87	68.40	45.16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正常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1%、41.64%、46.79% 和 50.31%，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处于

正常水平。此外，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上升，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2、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与分析

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长安民生物流	原尚股份	飞马国际	澳洋顺昌	华贸物流	怡亚通	可参考公司均值	长久物流
流动比率（倍）	1.42	3.18	1.23	1.68	2.28	1.07	1.81	1.61
速动比率（倍）	1.41	3.18	1.12	1.31	2.16	0.78	1.66	1.60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56.73	15.53	79.98	44.31	30.89	81.69	51.52	48.1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15.98	85.35	45.59	29.18	85.93	52.41	46.7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相近。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2015-2017年度，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4	3.43	3.8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14	105	94

报告期内，公司与整车运输客户的结算期主要在3个月左右，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小，处于正常水平。

2、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与分析

2015至2017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期间	长安民生物流	原尚股份	飞马国际	澳洋顺昌	华贸物流	怡亚通	可参考公司均值	长久物流
应收账款	2017年度	67	89	16	84	71	66	66	114

财务指标	期间	长安民生物流	原尚股份	飞马国际	澳洋顺昌	华贸物流	怡亚通	可参考公司均值	长久物流
周转天数	2016 年度	77	90	18	90	72	63	68	105
	2015 年度	85	87	12	81	54	60	63	94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整理

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94 天、105 天和 114 天，略高于同行公司的平均值。由于公司与飞马国际、澳洋顺昌、华贸物流、怡亚通所属的细分物流行业及对应的客户类型差别较大，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信用度良好的汽车生产企业，多数为大型国有企业或中外合资经营公司，客户结算政策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长安民生物流、原尚股份的业务可比性较高，2015-2017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长安民生物流、原尚股份基本持平。同时，公司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和主要客户的结算周期相符，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营业收入	241,540.87	496,066.54	15.47	429,620.04	26.55	339,486.99	11.57
营业利润	20,297.71	46,106.56	20.38	38,300.09	7.20	35,726.36	23.28
利润总额	21,512.60	48,275.79	2.43	47,131.00	16.18	40,565.94	20.70
净利润	16,673.01	38,309.45	4.33	36,720.78	19.39	30,756.17	14.97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遍布全国的物流网络、广泛的客户资源和丰富的整车物流经验，业务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张，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也呈现增长趋势。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综合毛利率及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综合毛利率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41,540.87	496,066.54	429,620.04	339,486.99
主营业务收入	240,762.62	494,349.37	429,299.71	339,470.87
其他业务收入	778.25	1,717.18	320.33	16.13
营业成本	214,550.13	444,259.35	371,205.19	284,866.41
主营业务成本	214,187.50	443,345.40	370,940.91	284,860.08
其他业务成本	362.62	913.95	264.28	6.33
毛利	26,990.74	51,807.19	58,414.86	54,620.58
主营业务毛利	26,575.12	51,003.96	58,358.80	54,610.79
其他业务毛利	415.63	803.23	56.06	9.80
综合毛利率	11.17%	10.44%	13.60%	16.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04%	10.32%	13.59%	16.09%
其他业务毛利率	53.41%	46.78%	17.50%	60.7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9,470.87 万元、429,299.71 万元、494,349.37 万元和 240,762.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3%、99.65%和 99.6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乘用车运输、商用车运输、整车仓储、汽车零部件物流及国际货运代理等业务，其中乘用车运输和商用车运输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这两类业务营业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5%、94.75%、89.49%和 92.1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09%、13.60%、10.44%和 11.17%，乘用车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05%、14.05%、14.65%和 13.89%，商用车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19%、11.83%、11.68%和 10.25%。

(二)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乘用车运输	194,936.98	80.97	401,163.07	81.15	380,911.40	88.73	297,995.78	87.78
商用车运输	26,919.22	11.18	41,247.00	8.34	25,858.32	6.02	23,324.25	6.87
整车仓储	6,091.34	2.53	11,455.13	2.32	9,512.23	2.22	7,419.43	2.19
汽车零部件物流	6,532.48	2.71	23,170.48	4.69	9,927.66	2.31	10,476.63	3.09
国际货运代理	5,244.88	2.18	15,931.93	3.22	2,175.99	0.51	-	-
其他	1,037.72	0.43	1,381.76	0.28	914.10	0.21	254.77	0.08
合计	240,762.62	100.00	494,349.37	100.00	429,299.70	100.00	339,470.8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乘用车运输	27,072.53	101.87	58,785.90	115.26	53,520.55	91.71	47,840.38	87.60
商用车运输	2,758.09	10.38	4,819.21	9.45	3,057.89	5.24	2,842.69	5.21
整车仓储	1,098.84	4.13	2,972.05	5.83	2,603.74	4.46	2,924.54	5.36
汽车零部件物流	986.01	3.71	-12,532.84	-24.57	963.18	1.65	868.08	1.59
国际货运代理	-6,171.26	-23.22	-2,995.92	-5.87	-1,880.56	-3.22	-	-
其他	830.90	3.13	-44.43	-0.09	94.00	0.16	135.10	0.25
合计	26,575.11	100.00	51,003.97	100.00	58,358.80	100.00	54,610.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乘用车运输、商用车运输和整车仓储，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以上业务的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 98.16%、101.41%、130.53%

和 116.38%。

1、乘用车运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乘用车运输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4,936.98	401,163.07	380,911.40	297,995.78
主营业务成本	167,864.45	342,377.17	327,390.85	250,155.41
毛利	27,072.53	58,785.90	53,520.55	47,840.38
毛利率	13.89%	14.65%	14.05%	16.05%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乘用车运输是公司目前最核心的业务，是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运输收入金额分别为 297,995.78 万元、380,911.40 万元、401,163.07 万元和 194,936.98 万元。

公司作为国内独立于汽车生产厂商的规模最大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在乘用车运输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物流网络布局覆盖广泛，为遍布全国的主要汽车生产厂商提供乘用车运输服务，所承运的乘用车品牌涵盖现代、马自达、丰田、福特、大众、宝马、奔驰、日产、长安、五菱、奇瑞、海马、绅宝、长城、捷豹、路虎、比亚迪、吉利、观致、沃尔沃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在为客户完成整车运输工作的基础上，公司一直致力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保障汽车生产厂商的运力需求、提升运输服务质量、协助客户整合物流资源，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报告期内的发运量呈现增长趋势。

2016 年度，公司乘用车运输收入较上年度增加了 82,915.62 万元，增幅为 27.82%，主要原因如下：1) 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影响，2016 年度国内乘用车市场的销量增加较大，由此导致公司 2016 年乘用车发运量同比增加 33.99 万台；2) 受“9.21”政策的影响，市场上的合规运力紧缺，部分汽车生产厂商及时上调了物流费用，导致基本运价有所提升，公司每公里基本运价由 2015 年的 1.01 元/公里/辆上升至 2016 年 1.16 元/公里/辆。

2017 年度，公司利用水路运输的成本及区位优势，进一步加大了华晨宝马、一汽-大众等品牌的市场承运份额，发运量增加明显，受此影响乘用车发运量和

运输收入分别较 2016 年度增加 2.73 万台和 20,251.6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主要客户变化较小，收入来源稳定，可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之“2、主要客户情况”。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的乘用车运输业务采取以承运商运力为主的经营模式，向承运商支付的运费是最主要的成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7.82%、88.26%、77.23% 和 78.37%。

报告期内乘用车运输业务前五大承运商的运费金额和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公司主要运力采购情况”。

（3）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16 年度，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2.00 个百分点，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受到“9.21”政策的影响，四季度市场合规运力大幅减少，同时单台运输车装载量明显下降，市场上公路运费亦存在非理性抬升的情况；2）虽然长安汽车、北京现代、奇瑞等汽车生产厂商在四季度分别对公司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价格政策调整，但短期内仍无法填补成本提升的空间，最终导致公司乘用车毛利率下降 2.00 个百分点。

2017 年度，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加 0.5 个百分点，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2、商用车运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用车运输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919.22	41,247.00	25,858.32	23,324.25
主营业务成本	24,161.13	36,427.79	22,800.43	20,481.56
毛利	2,758.09	4,819.21	3,057.89	2,842.69
毛利率	10.25%	11.68%	11.83%	12.19%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运输收入分别为 23,324.25 万元、25,858.32 万元、41,247.00 万元和 26,919.22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6.02%、8.34%和 11.18%。

2016 年度，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2,534.07 万元，增幅为 10.86%，主要系公司所承运重汽豪沃、长江客车等主要品牌的部分路线发运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导致公司本年度商用车运输发运量由 2015 年度的 8.27 万台增加至 2016 年度的 10.40 万台。

2017 年度，受益于重汽豪沃、陕西重汽、一汽解放等品牌销量同比明显提升的影响，公司所承运的该等品牌商用车的发运量较去年同期有明显增加，受此影响公司商用车发运量和运输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3.69 万台和 15,388.68 万元。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商用车运输业务成本结构与乘用车运输业务不同。2015 年度，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成本以支付给提供劳务的司机的运费等为主。2016 年以来，为进一步提升商用车运输业务管理效率，减少劳务派遣的司机用工数量，公司逐步增加了与承运商的运输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19%、6.15%、8.22%和 11.28%。

（3）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2.19%、11.83%、11.68%和 10.25%，毛利率总体而言较为稳定。

3、整车仓储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车仓储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091.34	11,455.13	9,512.23	7,419.43
主营业务成本	4,992.50	8,483.08	6,908.49	4,494.88
毛利	1,098.84	2,972.05	2,603.74	2,924.54
毛利率	18.04%	25.95%	27.37%	39.42%

(1)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提供的整车仓储服务主要是承接整车运输客户委托,根据汽车生产厂商的计划需求组织车辆的在库及出入库管理。公司根据提供整车仓储服务而确认并收取的仓储费确认收入,同时将相匹配的人工支出、仓储场地使用费或仓储服务费、整车出入库支出等确认为成本。

2016 年度,公司奇瑞捷豹路虎和一汽-大众的仓储业务量较去年有所上升,导致整车仓储的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2017 年度,公司奇瑞捷豹路虎、华晨宝马的仓储业务量较去年有所增加,导致整车仓储的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2)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整车仓储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9.42%、27.37%、25.95%和 18.04%,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2016 年度公司仓储业务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39.42%下降至 27.37%,主要系本年仓储业务不断增加,专职人员及仓储设备的投入增加较多所致。

2017 年度,公司的仓储业务毛利率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4、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532.48	23,170.48	9,927.66	10,476.63
主营业务成本	5,546.47	35,703.32	8,964.48	9,608.56
毛利	986.01	-12,532.84	963.18	868.08
毛利率	15.09%	-54.09%	9.70%	8.29%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0,476.63 万元、9,927.66 万元、23,170.48 万元和 6,532.48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毛利率为 9.70%,主要原因如下:自 2016 年 9 月底起,公司将哈欧国际纳入合并范围,哈欧国际所承接零部件进出口物流业务于 2016 年 9-12 月实现收入 829.83 万元,占公司当年零部件业务收入比重 8.36%,但该业务亏损,毛利率为-60.42%,拉低了公司零部件物流业务

的毛利率水平。扣除哈欧国际的影响后，2016 年度公司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收入的金额为 9,097.83 万元、成本为 7,633.24 万元，毛利率为 16.10%。扣除哈欧国际影响后，公司的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在本年终止了收益相对较差的一汽奔腾伊朗出口项目、北汽福田零部件和长城集货等零部件项目所致。

2017 年度，哈欧国际零部件进出口物流业务收入为 9,747.28 万元，占当期公司零部件物流业务收入比重为 42.07%，对应毛利率为-149.61%。扣除哈欧国际的影响后，2017 年度公司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收入的金额为 13,423.20 万元、成本为 11,373.09 万元，毛利率为 18.03%，与 2016 年度扣除哈欧国际影响后的毛利率水平相当。

5、国际货运代理

2015 年，公司无国际货运代理业务，2016 年以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主要来自当年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哈欧国际。报告期内，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44.88	15,931.93	2,175.99	-
主营业务成本	11,416.14	18,927.85	4,056.54	-
毛利	-6,171.26	-2,995.92	-1,880.56	-
毛利率	-117.66%	-18.80%	-86.42%	-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5.99 万元、15,931.93 元和 5,244.88 万元，主要为哈欧国际通过哈欧线路和哈俄线路等中欧铁路班列实现的货物代理订舱服务收入。该等业务依靠哈尔滨市商务局、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政府及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助款维持运营，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向客户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报价，导致收入成本倒挂。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毛利分别为-1,880.56 万元和-2,995.92 万元。

报告期内，哈欧国际取得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中核算，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七) 其他收益”。

6、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比较与分析

2015 至 2017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期间	长安民生 物流	原尚 股份	飞马 国际	澳洋 顺昌	华贸 物流	怡亚 通	同行业公 司均值	长久 物流
综合毛利 率（%）	2017 年度	7.37	26.70	0.85	24.01	11.48	6.51	12.82	10.44
	2016 年度	7.16	27.17	0.82	21.33	12.75	6.58	12.64	13.60
	2015 年度	9.86	26.88	0.50	20.67	8.72	6.51	12.19	16.0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2017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哈欧国际依靠哈尔滨市商务局、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政府及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助款维持运营，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向客户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报价，导致收入成本倒挂。扣除哈欧国际影响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14.80%。2015 年-2017 年，公司的扣除哈欧国际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从整个国内汽车行业来看，汽车生产厂商处于整个产业链核心地位，其对上下游的影响和控制能力比较强。汽车物流企业作为汽车生产厂商上游服务商，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因此一般规律是当整个汽车行业发展势头良好时，或者特定厂商的车型畅销，厂商盈利较好时，其一般愿意提供较好的运输价格给上游的物流服务商；当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时，厂商盈利能力下降，其面临的降本增效压力较大，一般提供给物流服务商的运输价格会下降。

从成本的角度看，运输成本一般由司机工资、油费、路桥费、运输车辆折旧、保险等构成，其中全社会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司机工资也有上升，进而影响物流企业成本。除上述基本因素外，影响汽车物流企业经营效率的最大因素是其承运的业务是否能构成有效对流，降低运输车辆空驶率，进而降低运输成本。行业内类似长久物流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经过多年运营积累了大量的品牌客户，其核心能力是通过物流设计，匹配往返线路资源，能有效降低空驶率，进一步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物流效率，稳定提升毛利率。

（三）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税	-	-	3.12	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27	405.76	622.12	511.26
教育费附加	87.38	209.74	331.74	267.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46	139.83	221.16	178.66
房产税	10.13	20.17	20.13	-
土地使用税	350.89	648.55	632.95	-
车船使用税	4.71	8.50	4.84	-
印花税	328.38	616.08	414.88	-
水利基金	33.83	146.12	-	-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7.99	41.24	-	-
合计	1,069.04	2,235.98	2,250.96	958.29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分别为 958.29 万元、2,250.96 万元、2,235.98 万元和 1,069.04 万元。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度增加了 1,292.67 万元，涨幅为 134.89%，主要系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2017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与上年基本持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911.11	2.03	8,020.61	1.62	7,262.39	1.69	6,344.55	1.87
管理费用	7,820.65	3.24	13,761.59	2.77	11,525.28	2.68	11,327.21	3.34
财务费用	1,034.94	0.43	432.65	0.09	16.98	0.00	680.69	0.20
合计	13,766.71	5.70	22,214.84	4.48	18,804.65	4.38	18,352.44	5.41

公司期间费用与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状况相匹配，均处于合理水平。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2,756.16	56.12	4,158.61	51.85	3,544.92	48.81	3,105.81	48.95
职工福利费	313.34	6.38	531.17	6.62	456.64	6.29	377.02	5.94
社会统筹基金	738.12	15.03	1,228.63	15.32	1,073.84	14.79	923.64	14.56
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	2.18	0.04	26.54	0.33	39.03	0.54	57.05	0.90
业务招待费	227.79	4.64	516.92	6.44	563.73	7.76	434.99	6.86
办公车辆费用	125.03	2.55	251.40	3.13	285.19	3.93	306.87	4.84
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	246.04	5.01	371.77	4.64	272.94	3.76	247.74	3.90
水电暖费、物料	24.45	0.50	47.53	0.59	46.94	0.65	74.43	1.1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耗、装修费								
租赁费	221.59	4.51	275.40	3.43	434.73	5.99	337.86	5.33
办公费	53.82	1.10	91.94	1.15	137.41	1.89	190.11	3.00
折旧	85.91	1.75	165.72	2.07	179.03	2.47	164.87	2.60
会议费	12.51	0.25	8.26	0.10	86.64	1.19	65.24	1.03
劳务费	22.84	0.47	29.01	0.36	29.65	0.41	26.00	0.41
劳动保护费、清洁费	8.52	0.17	12.46	0.16	7.02	0.10	30.86	0.49
哈俄班列营销推广费	-	-	206.79	2.58	-	-	-	-
其他	72.82	1.48	98.48	1.23	104.68	1.44	2.05	0.03
合计	4,911.11	100.00	8,020.61	100.00	7,262.39	100.00	6,344.5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6,344.55 万元、7,262.39 万元、8,020.61 万元和 4,911.11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车辆费、通讯交通差旅费及租赁费构成，占公司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28%、91.87%、91.76%和 94.24%。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917.84 万元和 758.22 万元，主要系员工薪酬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服务质量和强化物流网络优势，结合汽车生产厂商的基地布局，稳步拓展和完善业务网络，员工人数呈上升趋势。另外，随着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上涨以及公司加强考核和激励体系建设，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持续增长，公司销售费用中人工成本增幅较大，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统筹基金、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等人工成本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同比增加 650.91 万元和 830.52 万元。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及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3,549.68	45.39	5,398.07	39.23	3,905.64	33.89	4,414.82	38.98
职工福利费	190.83	2.44	569.65	4.14	504.29	4.38	390.34	3.45
社会统筹基金	816.51	10.44	1,280.15	9.30	1,040.45	9.03	965.99	8.53
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	19.84	0.25	78.65	0.57	79.17	0.69	116.62	1.03
辞退福利	75.29	0.96	212.54	1.54	112.37	0.97	99.70	0.88
股份支付	-	-	-	-	-	-	-178.16	-1.57
业务招待费	341.57	4.37	909.27	6.61	777.18	6.74	604.50	5.34
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	350.30	4.48	798.96	5.81	587.76	5.10	536.01	4.73
会议费	206.03	2.63	258.32	1.88	321.00	2.79	95.08	0.84
税费	-	-	-	-	318.53	2.76	1,014.12	8.95
办公费	109.09	1.39	318.16	2.31	184.06	1.60	157.49	1.39
折旧	260.47	3.33	429.70	3.12	558.25	4.84	283.35	2.50
办公车辆费用	152.73	1.95	314.61	2.29	265.86	2.31	215.41	1.90
装修费	38.91	0.50	115.80	0.84	63.47	0.55	55.11	0.49
租赁费	667.77	8.54	1,397.55	10.16	1,303.77	11.31	1,181.52	10.43
招聘费	33.57	0.43	47.08	0.34	34.27	0.30	38.05	0.34
咨询服务费	552.15	7.06	900.43	6.54	739.38	6.42	759.93	6.71
宣传费	34.60	0.44	21.75	0.16	47.92	0.42	30.77	0.27
劳动保护费、清洁费、劳务费	158.35	2.02	264.84	1.92	284.33	2.47	228.92	2.02
董事会经费	12.27	0.16	30.00	0.22	38.18	0.33	26.15	0.2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摊销	114.18	1.46	204.82	1.49	191.00	1.66	184.60	1.63
水电暖费、物料消耗	101.19	1.29	194.49	1.41	106.52	0.92	105.25	0.93
其他	35.31	0.45	16.75	0.12	61.88	0.54	1.65	0.01
合计	7,820.65	100.00	13,761.59	100.00	11,525.28	100.00	11,327.2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1,327.21 万元、11,525.28 万元、13,761.59 万元和 7,820.65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税费、租赁费及通讯交通差旅费构成。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基本与上年度持平。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了 2,236.31 万元，增幅为 19.40%。主要系本年度员工奖金金额增加较多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611.69	1,564.06	699.26	918.51
减：利息收入	650.13	1,166.38	681.81	377.95
加：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10.82	59.00	63.70	26.00
加：汇兑损失	-37.44	-24.03	-64.17	114.12
合计	1,034.94	432.65	16.98	680.69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680.69 万元、16.98 万元、432.65 万元和 1,034.94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

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导致利息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产生利息支出所致。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340.69 万元、719.79 万元、1,654.73 万元和-395.93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于应收款项坏账的计提和转回及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构成。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57.21 万元、1,660.64 万元、2,912.12 万元和 438.72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持有中世国际 40% 股权，按权益法核算享有的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收益。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上年度增加了 903.44 万元，增幅为 119.31%，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按权益法核算享有的参股公司中世国际投资收益共计 1,372.15 万元；2) 公司 2016 年 8 月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共计 289.79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本期通过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以及按权益法核算享有的中世国际投资收益。

（七）其他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稿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同时规定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17,489.89 万元和 7,306.94 万元，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哈欧国际根据政府补贴文件确认的政府补助。

（八）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6.68	26.35	9.67	50.17
政府补助	1,049.40	2,029.15	8,451.27	3,972.41
违约、赔偿、罚款收入	123.57	494.16	715.41	1,328.01
无法支付的款项	-	2.79	11.49	0.34
其他	160.82	14.13	1.20	1.05
合计	1,350.47	2,566.58	9,189.05	5,351.9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5,351.98 万元、9,189.05 万元、2,566.58 万元和 1,350.47 万元。2017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下降较多，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稿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所致。

（九）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0	85.14	18.43	22.05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0.35	11.54	97.90	343.17
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126.80	284.19	217.32	144.51
无法收到的款项	-	-	1.12	0.80
其他	0.02	16.48	23.36	1.86
合计	135.57	397.35	358.14	512.4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512.40 万元、358.14 万元和 397.35 万元和 135.57 万元，主要为运输途中发生的质损、零部件损坏导致的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十）所得税费用分析

1、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93.05	11,120.56	10,550.81	9,075.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53.45	-1,154.22	-140.60	734.04
合计	4,839.59	9,966.35	10,410.22	9,809.7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9,809.77 万元、10,410.22 万元、9,966.35 万元和 4,839.59 万元。其中递延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34.04 万元、-140.60 万元、-1,154.22 万元和-1,453.45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变化系因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收益余额和未收到的政府补贴款增减变动形成。

2、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长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桂商建函〔2010〕7号《自治区商务厅关于确认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产业的批复》、桂地税函〔2010〕164号《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征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商务厅关于确认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的批复》（桂商商贸函〔2011〕164）规定执行15%优惠税率。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特锐根据国税发〔2002〕47号《国家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有关规定、主管税务机关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减、免税批准

通知书》(经开国税减[2007]50号、经开国税减[2008]7号)、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外商投资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编号:渝外资鼓励类确认(2011)05号),自2007年起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1款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汇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大连汇通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欧国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及附件3(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四款的规定,及经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备案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哈欧国际从事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业务自2015年8月起享受增值税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34.98	-4,668.26	44,509.44	34,840.15
净利润	16,673.01	38,309.45	36,720.78	30,75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3.06	-0.12	1.21	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7.48	-28,905.50	-26,037.80	-9,98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4.44	30,829.94	51,742.40	-14,320.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63.93	-2,655.07	70,327.39	10,475.1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840.15 万元、44,509.44 万元、-4,668.26 万元和-51,034.98 万元，净利润现金比率分别为 1.13 倍、1.21 倍、-0.12 倍和-3.06 倍。2015-2017 年度，资金回流情况较好。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金额为负数，主要系在“9.21”政策过渡期内，公司对上游客户的运价和补贴标准处于逐步落实到位的过程，导致 2017 年回款节奏放缓。此外，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由于政府资金支持尚未到位，导致经营活动净流出金额较大。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85.21 万元、-26,037.80 万元、-28,905.50 万元和-47,397.48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较大，主要系当年购买理财产品支出所致。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较大，主要系当年预付部分中置轴轿运车采购款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14,320.62 万元、51,742.40 万元、30,829.94 万元和 43,424.44 万元，主要为新增及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借款利息，以及股权融资、支付股利等所致。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高，主要系当年首次公开发行吸收投资 58,363.72 万元所致。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增加额主要为当期取得银行借款现金流净额较大，为 31,567.83 万元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资产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土地使用权	3,666.00	-	82.84	5,933.33
软件	66.36	52.85	195.05	238.67
房屋及建筑物	-	1,068.25	2,203.86	162.25
机器设备		3,433.33	80.28	53.71
运输车辆	45,191.81	49,936.13	1,788.61	873.00
办公车辆	91.83	349.72	371.60	204.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8.11	207.41	192.91	149.02
仓储及运输中转场地改造平整费、办公楼装修费和GPS车辆位置管理系统2年期服务费	3.98	62.11	136.18	503.17
长期股权投资		-	-	3,100.00
合计	49,138.09	55,109.80	5,051.33	11,217.98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为满足汽车生产厂商的运力保障需求和对老旧运输车辆更新换代而购置的运输车辆、新建的芜湖长久办公楼、购置的物流基地所需土地、新建的京唐港物流基地等。2015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去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常熟长恒和唐山长久于当年新购置两宗土地入账，同时设立联营公司哈欧国际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多所致。2017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去年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长久联合采购中置轴轿运车所致。

（二）未来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面对经济发展和行业发展形势、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环境以及尚未明朗的国际贸易环境，公司将合理规避贸易壁垒，全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延展产业链，加强技术攻关和创新，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为 70,000 万元，主要用于投入“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公司业务网络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资本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运用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35,000.00	35,000.00
2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20,000.00	16,475.00
3	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	12,000.00	1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525.00	6,525.00
合计		73,525.00	7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和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意见
1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沈于发改备[2017]72 号	沈环保于洪审字 [2017]137 号
2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2017-341173-54-03-032120	备案号 20173411000100000007
3	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	不涉及	不涉及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采取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金额缺口。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合计为 35,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5,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在建设期内完成土地购置，露天车辆仓储场、封闭式仓库、立体库、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建成集仓储、运输、增值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汽车产业基地，专注于整车、二手车仓储物流及零部件仓储业务，满足全国客户在东北地区前置库设置及配送的需求，缩短仓储库与消费市场之间的距离，缩短订单响应时间，同时满足东北及内蒙古东部地区的售后备件仓储需求。

2、项目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9,189.35 万元，建筑工程投资 24,438.47 万元，设备购置费 263.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09.08 万元，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日，公司尚未就该项目予以投入，具体项目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0	T1	合计	
土地购置费用	9,189.35	-	9,189.35	26.26%
建筑工程投资	16,438.47	8,000.00	24,438.47	69.82%
设备购置费用	-	263.10	263.10	0.75%
铺底流动资金	-	1,109.08	1,109.08	3.17%
合计	25,627.82	9,372.18	35,000.00	100.00%

(1) 建筑工程投资

本项目建筑工程投资估算共计 24,438.47 万元，其中投资 8,000.00 万元新建 50,000.00 平方米零部件封闭式仓库 1 座，投资 12,000.00 万元新建 60,000.00 平方米立体库 1 座，投资 1,168.63 万元新建 77,908.61 平方米露天车辆仓储场，投资 607.50 万元用于新建办公楼，其他附属设施投资及相关费用 2,662.34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前期费用	362.82	1.48%
1.1	环境影响咨询费	5.00	0.02%
1.2	设计及评审费	250.73	1.03%
1.3	地勘费	25.74	0.11%
1.4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0.30	0.00%
1.5	建设规划综合技术服务费	8.82	0.04%
1.6	造价费	72.23	0.30%
2	工程建设费用	24,075.64	98.52%
2.1	土地平整	91.86	0.38%
2.2	露天仓储硬化	1,168.63	4.78%
2.3	装载区域硬化	440.00	1.80%
2.4	地基处理	459.28	1.88%
2.5	立体库	12,000.00	49.10%
2.6	零部件封闭库	8,000.00	32.74%
2.7	办公楼建设	607.50	2.49%
2.8	整备区域（洗车、维修、检测）	1,000.00	4.09%
2.9	门卫	30.00	0.12%
2.10	配电室配套工程	6.00	0.02%
2.11	场地围墙	34.00	0.14%
2.12	监理费	238.37	0.98%
合计		24,438.46	100.00%

（2）设备购置费用

本项目设备购置主要包括监控系统、高杆灯和变压器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台/套）	合计金额（万元）
1	监控系统	1	73.10
2	高杆灯	9	90.00
3	变压器设备	1	100.00
合计		11	263.1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满足客户在东北地区建设前置库的需求，提高订单响应效率

东北地区是我国重要汽车消费市场之一，地理位置特殊，除一汽轿车、一汽-大众、华晨宝马等几家核心品牌外，与全国其他地区各生产厂商距离较远，从汽车下线到运抵消费终端市场需要更长的时间。另一方面，东北地区汽车生产厂商在订单响应时间上也存在天然的劣势，在冬季雨雪多发期，东北地区这种劣势更为明显。第四季度是我国汽车消费旺季，订单较为集中，而东北地区此时进入冬季降雪期，公路运输变得相对困难，物流周期和订单响应时间更长。

根据目前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优先在东北、华东等国内主要的物流枢纽节点加强物流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物流网络规划，提高运营效率，以满足多式联运业务对大规模临时车辆存储场地的需求，同时也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商品车仓储服务，以满足其资源前移，分拨库前置的需要。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将分担部分公司客户前置库业务，可以辐射东北地区主要省份及内蒙古东部地区，大大缩短运输时间，提高订单响应效率。

(2) 满足东北地区汽车售后备品仓储业务需求

汽车售后备品物流是汽车售后维修所需的零部件物流服务。汽车售后备品市场与汽车保有量密切相关，我国东北地区是汽车消费重要市场，2016年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民用汽车拥有量分别达到了666.7万辆、355.6万辆、396.2万辆，东北地区汽车备品物流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沈阳长久产业园计划建设占地50,000平方米的零部件封闭库，用以调配各大汽车生产厂商零部件售后备件资源，以满足东北地区4S店等机构售后服务备品销售的需求，提高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

(3) 有利于实施多式联运，降低物流成本

现阶段汽车物流的运输方式包括公路、铁路、水路三种，其中公路运输成本最高，铁路、水路成本相对较低。公司较早开始尝试铁路和水路运输，有丰富的多式联运经验。“9.21”政策出台后，对公路运输工具的标准化进行了全面规范，规范了市场秩序、有利于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但也同时导致公路运输运能下降，未来长距离干线运输将更侧重于铁路和水路，沈阳长久产业园处于东北地区铁路交通枢纽的中心区域，同时临近营口港、大连港、丹东港、葫芦岛港和锦州港等

北方重要港口，可充分发挥区位及交通便利优势，帮助公司运用水运、铁路与公路运输相结合的多式联运方式，降低物流成本。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东北地区汽车物流行业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和汽车物流业务领域的逐渐拓宽，东北地区汽车物流市场规模也得到了快速增长。随着国民收入的逐步提高和消费升级理念的不断深化，二三线城市汽车消费增速将逐渐显现，东北地区汽车物流市场规模也得到了快速增长。汽车消费区域分布也将变得更加分散，而我国汽车生产主要集中在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产销区域不对称及汽车消费多样性将加速汽车物流需求的增加，东北地区汽车物流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2）公司在沈阳及周边地区拥有雄厚的业务基础

2016 年公司沈阳业务中心共完成 15.08 万辆华晨宝马品牌从沈阳到全国其他地区的运输工作，同时，公司共计完成 15.53 万辆汽车从全国各地到东北及内蒙古东部地区的运输工作。并与包括北京现代、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一汽马自达、一汽-大众、重庆长安、华晨宝马等在内的多个乘用车汽车生产厂商及中国重汽、陕西重汽、一汽解放、北汽福田、东风柳汽等在内的多个商用车汽车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东北地区均涉及该等客户的发运线路。随着各合作厂商产销量的增长及本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年运输量也将保持增长趋势，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承担的东北及内蒙古东部地区业务量也将逐年提升。公司在整车运输市场的业务积累将为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的业务支撑。

（3）公司拥有丰富的汽车物流经验

经过多年专业化的运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物流经验，培养了一批富有经验的人才队伍，并构建了业内领先的信息系统。以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为代表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多年从事汽车物流行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大部分高管人员均从事汽车及物流行业 10 年以上，均是伴随着国内汽车物流行业发展而成长起来业内精英。公司管理团队了解汽车物流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独立深入的见解，能选择最适宜企业自身情况的发展战略并及时加以实施。

截至目前，公司乘用车、商用车业务网点超过 40 处，形成以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为基地的汽车物流资源网络布局；2016 年整车发运量超过 300 万辆，并具备汽车物流全方位服务能力和经验。公司丰富的汽车运输和仓储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和经验上的支持。

(4) 公司拥有全国性运输网络

公司已在长春、北京、上海、芜湖、武汉、成都、广州、东莞、重庆、郑州、沈阳、哈尔滨、鄂尔多斯等地设立业务中心，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整车物流运营网络平台；商品车公路运输业务辐射除香港、澳门和台湾以外的所有省市、地区，基本形成了辐射全国的运输资源网络和全国一体化的运输网络体系。业务资源遍布全国各地，使本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通过信息系统在运输资源和运力之间合理匹配，实现了区域间的充分对流，在保证高质量物流服务的同时，将客户的物流成本降至最低。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是公司整个业务网络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承担了东北地区汽车内外运输和仓储业务功能。公司将依靠所拥有的全国性运输资源，保证本项目外运和返程资源，也将保证公司在争取仓储订单中取得竞争优势。

5、运力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运输业务基本由承运商协助公司完成。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电、焦炉煤气及汽油。水、电由沈阳市于洪区供水网和供电网提供，汽油和焦炉煤气在当地市场采购。

6、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马三家街道，用地范围为东至用地界限、南至如意北路、西至规划路、北至 304 国道。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50137-2011》，该宗土地的性质为建设用地（H）类别下城市建设用地（H11）内的物流仓储用地，占地面积 183,713.61 平方米。辽宁长久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就该地块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101142018A0002），土地出让价款为 88,733,673.63 元，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取得“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9000085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68 年 3 月 15 日。

7、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沈阳市于洪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于发改备[2017]72号）。本项目已取得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出具的《关于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沈环保于洪审字[2017]137号）。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估算，项目建成后预计将为公司新增营业收入年均 56,311.34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6,917.89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2.7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8.71 年。

9、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前 3 个月完成项目前期研究及立项、初步设计和建设监理招标、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招标。第 4-12 月完成办公楼、立体库、露天仓储场地等建设。第 13-24 个月完成封闭库建设及设备购买、安装调试。

项目内容	建设期				
	M1-M3	M4-M6	M7-M9	M10-M12	M13-M24
前期工作					
土建工程施工					
设备订购					
设备安装调试					

注：M1、M2……M24分别指从项目建设日起第1个月、第2个月……第24个月。

（二）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长久物流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合计为 20,0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6,475.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在建设期内完成土地购置，露天车辆仓储场、零部件封闭式仓库、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从事商品车、汽车零部件的仓储和运输，以及 PDI 检测、商品车整备、零部件包装等综合汽车物流服务，满足公司安徽、江苏地区客户前置库设置需求，缩短安徽、江苏地区汽车生产厂商仓储库与消费市场之间的距离，缩短订单响应时间。同时，滁州项目具有水路、公路等运输条件，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更为便利的

实施多式联运，降低物流成本。

2、项目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3,666.00 万元，建筑工程投资 15,793.08 万元，设备购置费 273.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7.82 万元。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日，公司已向苏滁现代产业园财政局支付 3,525.00 万元土地竞买保证金，其余投资项目尚未予以投入，具体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0	T1	合计	
土地购置费用*	3,666.00	0.00	3,666.00	18.33%
建筑工程投资	6,793.08	9,000.00	15,793.08	78.97%
设备购置费用	0.00	273.10	273.10	1.37%
铺底流动资金	0.00	267.82	267.82	1.34%
合计	10,459.08	9,540.92	20,000.00	100.00%

*注：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日，该项目土地购置费用尚余 141 万元未投入，主要为契税费用。

(1) 建筑工程投资

本项目建筑工程投资 15,793.08 万元，其中投资 12,000.00 万元新建 80,000.00 平方米零部件封闭式仓库 1 座，投资 996.38 万元新建 90,580.00 平方米露天车辆仓储场，投资 750.00 万元用于新建办公楼，其他附属设施投资及相关费用 2,046.7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前期费用	334.71	2.12%
1.1	环境影响咨询费	5.00	0.03%
1.2	设计及评审费	247.68	1.57%
1.3	地勘费	25.09	0.16%
1.4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0.68	0.00%
1.5	建设规划综合技术服务费	9.89	0.06%
1.6	造价费	46.38	0.29%
2	工程建设费用	15,458.38	97.88%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2.1	土地平整	103.04	0.65%
2.2	露天仓储硬化	996.38	6.31%
2.3	装载区域硬化	400.00	2.53%
2.4	地基处理	571.90	3.62%
2.5	零部件封闭库	12,000.00	4.75%
2.6	办公楼建设	750.00	1.90%
2.7	整备区域（洗车、维修、检测）	300.00	0.13%
2.8	门卫	20.00	0.03%
2.9	配电室配套工程	4.00	1.01%
2.10	场地围墙	160.00	0.97%
2.11	监理费	153.05	2.12%
合计		15,793.08	100.00%

（2）设备购置费用

本项目设备购置主要包括监控系统、高杆灯和变压器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台/套）	合计金额（万元）
1	监控系统	1	73.10
2	高杆灯	10	100.00
3	变压器设备	1	100.00
合计		12	273.1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

根据目前公司的仓储规划发展战略，公司将优先在东北、华东等国内主要的物流枢纽节点加强物流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物流网络规划，提高运营效率，以满足多式联运业务对大规模临时车辆存储场地的需求，同时也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商品车仓储服务，以满足其资源前移，分拨库前置的需要。

滁州作为公司中的一个重要中转基地，在为江苏、安徽两省提供整车仓储中转及零部件售后备品仓储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公司通过建设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满足公司全网络仓储点位布局，

实现公司未来整车、零部件的仓储物流业务板块相辅相成的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和多业务平台协同发展、管控的战略发展目标。

(2) 完善安徽、江苏区域仓储分拨基地

公司目前已有的汽车物流基地已覆盖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等区域，然而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年增多，以及安徽、江苏地区的客户对整车及售后配件的分拨需求的增长，公司在该等地区面临着因仓储网络布局不足而无法有效响应客户需求等问题，导致公司在该地区仓储、分拨等操作上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本次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可覆盖安徽及江苏等华东地区业务需求，预计将有效改善该地区运力需求调配和资源匹配不足的问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区域运输、配送、仓储、分拨能力，同时起到连接华北、华中和华南地区物流线路的中转和枢纽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物流网络布局、提升服务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

(3) 有利于实施多式联运，降低物流成本

滁州地处长江下游北岸，长江三角洲西端，安徽省东部，苏皖交汇地区，水运主要依托滁州港和临近码头，项目建设地点临近铁路货运站，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在实施多式联运时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依托公路、水运和铁路资源，积极开展多式联运业务，进一步降低公司物流成本。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安徽、江苏区域汽车物流市场前景广阔

2016年，江苏、安徽两省汽车工业总产值分别为9,179.2亿元、3,109.93亿元¹⁴，合计12,289.13亿元。按此推算，2016年江苏、安徽两省汽车物流市场规模约为1,106.02亿元。随着国民收入的逐步提高和消费升级理念的不断深化，汽车产业消费的多样性需求势必加速汽车物流需求的增加，广阔的市场前景将为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市场基础。

(2) 公司在华东地区拥有雄厚的业务基础

目前公司所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一汽马自达、一汽-大众、一汽解放、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奇瑞捷豹路虎、长安汽车、北京汽车、比亚迪等均在江苏、

¹⁴ 江苏省财政厅：《2016年江苏省汽车产业完成总产值9179.2亿元，同比增长12.5%》，http://www.jscz.gov.cn/pub/jscz/xwzx/xwph/rw/201703/t20170317_111659.html；安徽省统计局：<http://data.ahjj.gov.cn/ndsj/index.jhtml>

安徽等地设有主机厂，此外，上海等临近周边的部分汽车生产厂商具备以滁州地区作为前置库或中转库的条件。公司的客户基础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3）公司拥有丰富的汽车物流经验

经过多年专业化的运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物流经验，培养了一批富有经验的人才队伍，并构建了业内领先的信息系统。以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为代表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多年从事汽车物流行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大部分高管人员均从事汽车及物流行业 10 年以上，均是伴随着国内汽车物流行业发展而成长起来业内精英。公司管理团队了解汽车物流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独立深入的见解，能选择最适宜企业自身情况的发展战略并及时加以实施。

截至目前，公司乘用车、商用车业务网点超过 40 处，形成以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为基地的汽车物流资源网络布局；2016 年整车发运量超过 300 万辆，并具备汽车物流全方位服务能力和经验。公司丰富的汽车运输和仓储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和经验上的支持。

（4）公司拥有全国性运输网络

公司已在长春、北京、上海、芜湖、武汉、成都、广州、东莞、重庆、郑州、沈阳、哈尔滨、鄂尔多斯等地设立业务中心，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整车物流运营网络平台；商品车公路运输业务辐射除香港、澳门和台湾以外的所有省市、地区，基本形成了辐射全国的运输资源网络和全国一体化的运输网络体系。业务资源遍布全国各地，使本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通过信息系统在运输资源和运力之间合理匹配，实现了区域间的充分对流，在保证高质量物流服务的同时，将客户的物流成本降至最低。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是公司整个业务网络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承担了华东地区汽车内外运输和仓储业务功能。公司将依靠所拥有的全国性运输资源，保证本项目外运和返程资源，也将保证公司在争取仓储订单中取得竞争优势。

5、运力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运输业务基本由承运商协助公司完成。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生活用

水、生活用电、汽油和液化石油气。水、电由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区供水网和供电网提供，汽油和液化石油气在当地市场采购。

6、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湖州路与清流路交叉口东南侧，用地位置为湖州路以东、清流路以南、新安江路以北、柳州路以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50137-2011》，该宗土地的性质为建设用地（H）类别下城市建设用地（H11）内的物流仓储用地，占地面积 206,085.00 平方米。安徽长久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与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就该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41100 出让（2017）108 号），土地出让价款为 35,250,000.00 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7、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苏滁产业园经发局出具的《苏滁产业园经发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7-341173-54-03-032120）。

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3411000100000007），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估算，项目建成后预计将为公司新增营业收入年均 28,784.45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2,889.81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2.7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7.61 年。

9、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前 3 个月完成项目前期研究及立项、初步设计和建设监理招标、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招标。第 4-12 月完成办公楼、露天仓储场地等建设。第 13-24 个月完成封闭库建设及设备购买、安装调试。具体如下：

项目内容	建设期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24 月
前期工作					
土建工程施工					
设备订购					

项目内容	建设期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3-24月
设备安装调试					

（三）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2,0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2,000.00 万元，计划在 2018 年底前陆续购置 4 艘能够满足快速通过三峡升船机的 800 车位商品车滚装船，用于公司江运业务的实施。

2、项目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2,000.00 万元，用于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每艘滚装船购置单价 3,000.00 万元。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日，公司尚未就该项目予以投入，本项目所购置滚装船具体规格情况如下：

本次所购置滚装船规格

项目	本次购置滚装船规格
船长（m）	110.00
型宽（m）	16.80
设计吃水（m）	2.65
载重（吨）	1,380.00
满载排水量（吨）	约 3,000.00
主机功率（KW）	2×735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适应政策发展，降低公司物流成本

2016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11.1 万亿元，与同期 GDP 的比率为 14.9%。发达国家相同比率为 8-9%，其中美国物流成本约为当年 GDP 的 8%；日本物流成本约为当年 GDP 的 11%，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物流成本仍然偏高¹⁵。

现阶段汽车物流的运输方式包括公路、铁路、水路三种，其中公路运输成本最高，铁路、水路成本相对较低。2016 年“9.21”政策出台实施，对公路运输工

¹⁵ 北京商报 http://epaper.bjbusiness.com.cn/site1/bjsb/html/2017-01/19/content_359468.htm?div=-1

具的标准化进行了全面规范，规范了市场秩序、有利于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但也同时导致公路运输运能下降，未来长距离干线运输将更侧重于铁路和水路。通过购置商品车滚装船，公司将有效开展水路运输业务，提升水路运输在公司整体运输从而降低公司整体物流成本。

公/铁/水运输模式特点

运输方式	特点
公路	小批量、成本高、时效性强，在途可实时追踪，门到门，机动灵活，适合中短途距离运输
水路	大批量、成本低、时效性弱，码头到码头，适合沿海沿江、中长距离、成规模发运
铁路	较大批量、成本低、非班列时效性弱，在途节点可追踪，铁路站到站，贴近铁路场站或有专用线，适合中长距离、成规模运输

(2) 填补长江沿江区域商品车运力缺口

长江沿江区域为我国商品车主要产业集群地之一，滚装物流枢纽港主要集中在重庆、武汉、上海等地，该区域集中了诸如长安汽车、东风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集团等汽车生产厂商。

截至 2016 年末，参与长江沿江航线的整车物流水路运输公司主要为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长航武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及重庆华阳嘉川船务有限公司，运力合计约 43 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长江沿江区域商品车产量共计 1,166.83 万辆，其中沿江水运运量约为 95 万辆，水运业务满足长江沿江运能 8.14%。随着 2016 年“9.21”政策的陆续出台，公路运输运能逐步下降，预计长江沿江区域水运运量需求将进一步提升。水运业务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就将增加约 20 万辆/年的水运运量，现有长江沿江运力预计将难以满足该等增量需求。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将有效提升公司长江区域水路运输能力。

(3) 优化公司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随着“9.21”政策及 2017 年交通运输部等 18 部委《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的出台，未来汽车物流行业多式联运模式的占比将大幅提高，整体运输更趋向于“干线运输（铁路/水运）+支线分拨（公路）”的形式。行业内公司需要在原有以公路运输为主要运输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铁路运输和水运运输的能力，以适应未来新业务模式的发展。长江沿江区域内汽车生产厂商

众多、货源充足，并且沿江区域地理条件适于发挥水运运输业务优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是公司积极加入沿江区域水运运输市场，有效布局水运运输业务的必然选择，也是迎合未来市场需求、优化业务结构、发展企业做强做大的必要途径。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港口区位优势

本项目实施主体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安徽省芜湖市，该地区港口区位优势明显，作为商品车的仓储集成及中转基地，可有效覆盖安徽、江苏、浙江、上海等华东主要地区；同时，芜湖港位于长江下游区域，可利用长江水道与沿海构建华东区域江海联运通道，最终实现商品车的海运与江运中转互通。目前芜湖港口的商用车运输主要业务为奇瑞汽车品牌和长安福特品牌，随着长江区域水运需求的增长，芜湖港的区位优势将会更加明显。

（2）购置船型具备通航优势

根据交通运输部 2012 年发布的《关于公布长江水系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及有关规定的公告》规定，能够满足快速通过三峡升船机的船型需符合船长（小于 110 米）、型宽（小于 17.2 米）、吃水（小于 2.7 米）、满载排水量（小于 3,000 吨）的要求。符合该等船型要求的船舶可以顺利通过三峡升船机，且仅需 1 个小时左右，而不符合要求的船舶则需排队通过船闸，平均等待时间为 2-3 天，通行效率较低。目前经营长江沿江商品车滚装船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中，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长航武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等多数船型均无法顺利通过升船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购置的 4 艘商品车滚装船全部符合此要求，与行业竞争对手船舶相比，通航效率将显著提高。

（3）公司运营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本项目实施主体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及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股东双方均系 A 股物流行业上市公司，其中公司系国内规模最大的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已形成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等区域的全国物流网。公司拥有十余年水运业务管理操作经验，水运业务的业务量占乘用车发运量比重由报告期初的 4.54% 提升至 11.82%，扎实的水运业务基础与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将为项目的实

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安徽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其控股子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安徽省最大的货运、外贸、集装箱中转港，并逐步确立为区域性枢纽港地位，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港务管理及水路运输经验。上述股东将能够为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业务资源及管理经验方面的支持。

5、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3 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及《芜湖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芜湖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芜湖市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芜政[2006]65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咨询，本项目无须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八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的咨询，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应当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的项目，无须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公司测算，本项目购买的 4 艘商品车滚装船全部投入运营后，预计可实现年运输收入约 5,774.89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241.81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28%，税后静态投资回报期为 8.52 年。

7、项目进度

该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合同签订	开工	上船台	下水	交船
船体编号为 HT0180、HT0181 滚装船	时间	2017.12	2018.2	2018.6	2018.9	2018.11
	付款进度	20%	20%	20%	20%	20%
后续	时间	2018.10	2018.12	2019.4	2019.7	2019.9

两艘滚装船	付款进度	20%	20%	20%	20%	20%
-------	------	-----	-----	-----	-----	-----

本项目实施主体中江海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与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800 车内河滚装船建造合同》（船体编号分别为 HT0180 及 HT018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项目后续进度安排正在有序进行。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525.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目前正处于迅速扩张阶段，主营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不断增长

受到近年来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快速增长的影响，商品车物流业务得到快速的发展。2001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销量从 236.37 万辆上升至 2,887.90 万辆¹⁶，同步带动了商品车物流市场的扩大。

伴随着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11.57%、26.55%、15.47%和 6.6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同时，前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建成，也将带来公司营运费用的提升。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2）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为保持增长速度及巩固领先地位，资金需求量较大，对于短期借款等债务融资的需求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¹⁶ 工信部：《2017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http://www.miit.gov.cn/n1146312/n1146904/n1648362/n1648363/c6011922/content.html>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58,825.75	31.42	41,950.58	20.30	12,826.70	7.19	18,773.80	15.12

公司短期借款全部为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其贷款利率主要依据贷款基础利率或金融机构 1-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确定，平均融资成本约为 5%；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平均融资成本，减小财务费用负担。此外，随着可转换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可进一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公司未来的业务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并有效降低公司业务经营中的财务风险。因此本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 基本计算方法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系在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的基础上，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即因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营运资金缺口。

(2) 假设前提和参数确认依据

1) 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假设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营业收入保持与 2016 年度相同的增长率，即 20.98%，则未来三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度预测	2018年度预测	2019年度预测
营业收入（万元）	519,753.09	628,795.80	760,715.35

上表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三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取值依据

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测算指标，选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指标。在公司主营

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

进一步，为了平滑单期财务数据造成的结果不稳定性，公司采用 2014-2016 年各指标比重的平均值作为流动资金的测算比重。

3) 流动资金占用的测算依据

公司 2017-2019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4)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

2017-2019 年各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流动资金缺口）=各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上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

5) 补充流动资金的确定依据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即以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流动资金缺口）之和为依据确定。

(3)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最近三年平均占比 (%)	2017E	2018E	2019E
营业收入	429,620.04	--	519,753.09	628,795.80	760,715.35
应收票据	5,643.78	1.43	7,432.06	8,991.29	10,877.63
应收账款	151,029.96	30.05	156,173.44	188,938.17	228,576.86
预付款项	655.12	0.15	757.37	916.27	1,108.50
存货	88.66	0.02	94.63	114.48	138.5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57,417.53	31.64	164,457.50	198,960.21	240,701.49
应付票据	-	0.06	331.94	401.58	485.83
应付账款	145,659.82	27.70	143,957.00	174,158.76	210,696.77
预收款项	6.53	0.00	5.21	6.31	7.6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45,666.36	27.76	144,294.15	174,566.65	211,190.23
流动资产占用金额	11,751.17	--	20,163.35	24,393.56	29,511.26

项目	2016 年度	最近三年 平均占比 (%)	2017E	2018E	2019E
流动资金需求	--	--	8,412.17	4,230.21	5,117.70
预测期流动资金累计需求	--	--	--	--	17,760.09

如上表所示，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为17,760.09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525.00万元，未超过公司实际营运资金的需求。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债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实现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会有所增长；如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本次募集资金将会得到有效使用，通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从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五年内在证券市场通过发行股票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3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43元。募集资金总额61,735.4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363.7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16BJA2064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8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账户	原募集资金投资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目前专户余额
1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10061162018800009804	190,287,100.00	99,675,923.80	8,709,582.50
2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411902003610707	135,889,700.00	-	-
3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10061162018800009652	39,290,000.00	39,290,000.00	11,297,384.98
4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110061162018800009728	46,580,400.00	60,0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账户	原募集资金投资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目前专户余额
5	长春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221000650010325000362	171,590,000.00	171,590,000.00	50,388,222.88
6	购置 500 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	221000650011107000171	-	274,700,000.00	13,758,727.10
合计		-	583,637,200.00	585,315,923.80	84,153,917.46

注：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高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系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率 70.32%，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放余额 84,153,917.46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84,153,917.46 元，两者的差异主要系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63.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04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47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07%			2016年：			14,287.23	
						2017年：			26,756.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日期
1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9,028.71	9,967.59	9,425.67	19,028.71	9,967.59	9,425.67	-541.92	2018年
2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4,658.04	6.00	6.00	4,658.04	6.00	6.00	-	——
3	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17,159.00	17,159.00	2,607.18	17,159.00	17,159.00	2,607.18	-14,551.82	2020年
4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929.00	3,929.00	2,901.51	3,929.00	3,929.00	2,901.51	-1,027.49	2018年
5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13,588.97	-	-	13,588.97	-	-	-	——
6	购置500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	购置500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	-	27,470.00	26,102.87	-	27,470.00	26,102.87	-1,367.13	2018年
合计			58,363.72	58,531.59	41,043.23	58,363.72	58,531.59	41,043.23	-17,488.36	——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7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关联方长久专用车中置轴轿运车的议案》，拟将“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调减募集资金9,061.12万元、“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和“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全部剩余资金18,408.88万元(含利息收入)，共27,470.00万元投入到新项目“购置500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中。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7年11月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购置500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久联合。2017年11月14日，长久联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安信证券与长久物流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已销户。

“购置500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通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久联合向公司关联方滁州专用车采购500台中置轴轿运车，合计金额约27,470.00万元，主要用于合规运力的储备以及新业务的开拓。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9.21”政策对合规运力的要求

受“9.21”政策的影响，市场亟待合规车辆上路运营。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的初步统计，目前通过运管系统注册的不合规运输车辆约4万台，该等不合规车辆与符合GB1589-2016标准的合规运输车在规格、尺寸上均存在较大差异。而根据“9.21”政策要求，截至2018年6月30日要求完成100%不合规车辆的更新改造，2018年7月1日起将只有满足合规要求的中置轴轿运车和6位半挂车具备上路运营资格。目前除部分“单排车”具备改装成适合短途运输的6位半挂车外，其余大部分运输车都将报废和淘汰，运力缺口较大。汽车物流企业则面临须在2018年6月底前大量购置合规车辆以符合政策要求以及满足市场运力需求的局面。

中置轴轿运车作为GB1589-2016标准引入国内的新车型，具备运输里程长、装载量大、安全性高等优势，预计将成为“9.21”政策过渡期后取代“单排车”

的主流车型之一，因此也成为长久物流、安吉物流等汽车物流企业大力采购的车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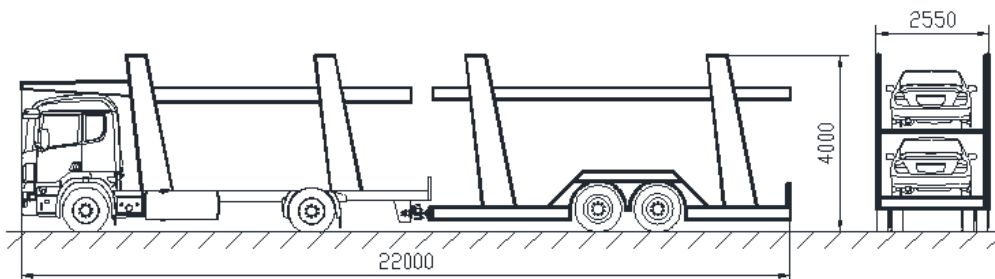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合规中置轴轿运车，一方面系为了应对现有运力逐步淘汰的状况，在满足运力储备需要的同时开拓新市场业务；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自有运力的运行情况，更加及时准确的掌握运输成本的市场情况，使公司在制定运输成本价格时更为合理。

2) 长久专用车具备制造中置轴轿运车的业务优势

长久集团下属滁州专用车、吉林专用车（以下统称“长久专用车”）较早涉足汽车改装业务，系国内首批取得工信部对于中置轴轿运车合格证并具备对外销售资质的企业，目前主要从事中置轴轿运车的制造业务，中置轴车型年产能6,000台。此外，长久专用车目前拥有与中置轴车型相关7项实用新型专利，其所制造中置轴轿运车采用全车空气悬架技术、具备高装载能力和装载效率、高可靠性、高灵活性等技术优势，能够有效满足长久物流未来业务需求。

(2) 定价合理性

中置轴轿运车可拆分为牵引车和挂车两部分，具体如下图所示：



长久专用车并不具备牵引车的生产能力，其牵引车均系向中国重汽、一汽解放等商用车生产厂商或其指定第三方采购。中置轴轿运车挂车部分统一由长久专用车自行生产，并将其与所采购牵引车整合后统一对外销售。公司所购置500台中置轴轿运车中，300台牵引车为重汽豪翰J5G型号，整车采购单价50.48万元；200台牵引车系一汽解放J6M型号，整车采购单价50.83万元。

公司所购置的中置轴轿运车定价依据为：长久专用车在综合考虑向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等生产厂商采购牵引车成本和自身制造的挂车部分成本，并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长久专用车除向公司销售中置轴轿运车外，也同时向第三方物流企业销售中置轴轿运车。其中重庆海格物流有限公司向其采购30台牵引车为一汽解放J6M型

号的中置轴轿运车，整车采购单价52.28万元；淮安福珀斯物流有限公司向其采购50台牵引车为重汽豪翰J5G型号的中置轴轿运车，销售单价51.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采购方	采购型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方	采购型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长久联合	重汽豪翰 J5G 型号	300	50.48	长久联合	一汽解放 J6M	200	50.83
淮安福珀斯物流有限公司		50	51.08	重庆海格物流有限公司		30	52.28
差异		-0.60		差异		-1.45	
差异率		-1.19%		差异率		-2.85%	

公司向滁州专用车采购中置轴轿运车的价格略低于重庆海格物流有限公司、淮安福珀斯物流有限公司等无关联第三方向其采购同型号车辆的价格，采购单价的差异率未超过3%。主要系长久联合采购量较大从而享受一定商业折扣所致。

综上所述，此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

(3) 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采购中置轴轿运车主要用于对合规运力的补充和新业务的开发，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长久专用车主要经营中置轴轿运车的制造业务，与公司所从事汽车物流业务不同。公司目前及未来运力需求仍将主要依靠承运商解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因此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27,470.00万元，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余额为228,044.69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5%，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承诺投资规模19,028.71万元，前期已投入9,425.67万元用于土地购买、固定资产投入以及办公楼的建设等。该一期建设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并实际运营，目前主要用于一汽马自达等品牌商品车的仓储及运输服务。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进度，调减募集资金规模9,061.12万元用于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41.92万元将继续用于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后续建设。

公司“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承诺投资规模 13,588.97 万元，目前尚未投资，主要原因如下：随着国家政策的发布与实施，汽车物流行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以公路为主的运输方式将逐步变为多式联运为主，同时，公路运输的运输工具也将随之发生变化，由此带来公路运输成本的变化。由于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是公司 2013 年规划的项目，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为购买 160 台自动装卸车，其平均成本为每台 100 万元，其成本和规格已经不符合目前的公路运输的要求，且相应的项目环境也发生了变化，不再符合国家要求和产业实际需求。

公司“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承诺投资规模 4,658.04 万元，前期已投入 6 万元，主要为公司所支付的环境影响评估等费用，尚未投入金额 4,652.04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项目原计划在安徽省芜湖市建设集仓储、干线运输/支线配送、包装、增值业务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主要为各地汽车生产厂商和经销商提供零部件物流服务。由于项目设计日至募集资金到位间隔时间较长，公司相关的业务发生了变化，已经不再适合进行投资建设，因此，本次拟将其整体变更为购买合规的中置轴轿运车，用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683.7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信永中和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XYZH/2018BJA40530”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认为：长久物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久物流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2016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截至2017年8月18日，公司共获得理财收益累计人民币8,997,004.10元（含税金额），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33,032.87元（含税金额），募集资金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 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8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8年8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将上述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内部收 益率)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备注
			2015 年 度	2016 年 度	2017 年 度			
1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 项目	22.21%	2,149.07	1,756.49	4,557.15	8,462.70	否	注 1
2	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 物流基地项目	20.19%	255.68	499.58	182.83	938.09	否	注 2
3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 息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4	购置 500 台中置轴 轿运车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注 1：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系该项目调减募集资金使用规模，原承诺效益不再适用。

注 2：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系承诺收益是建立在项目完全投入后并达产的基础上，目前长春项目还未完全投入。

注 3：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用于建设车辆管理平台，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注 4：购置 500 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处于前期资本投入阶段，无法核算效益。

(四) 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的比较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信永中和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出具了“XYZH/2018BJA40530”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结论如下：

长久物流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久物流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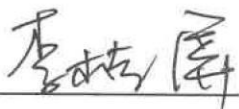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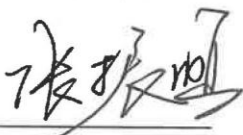
薄世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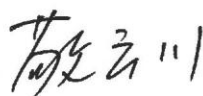
李桂屏



王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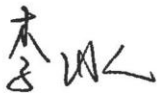
张振鹏



敬云川



沈进军



李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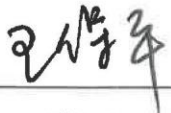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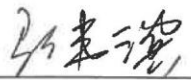
(二) 全体监事 (签名) :



李万君



王保平



马伟滨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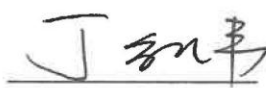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 高级管理人员 (签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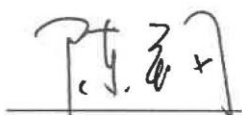
薄世久



丁红伟



张振鹏



陈 钢



王冬梅



李大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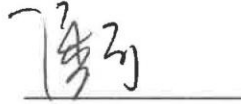
闫 超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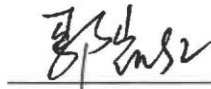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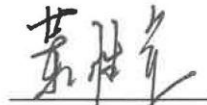


潘可

保荐代表人（签名）：



鄢凯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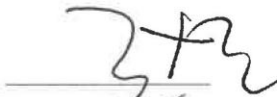
董胜军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1月 5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王晓芳

王晓芳

刘章印

刘章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克江

刘克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18年11月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昆



宗承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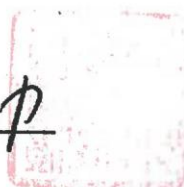
张海啸



会计师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11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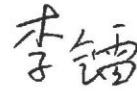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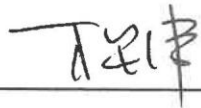


张兆新



李镭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4、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5、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募集说明书全文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7层

电话：010-57355999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12层

电话：010-83321165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